

新北市政府 112 年度自行研究報告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地方政府 補助業務運作之探討 －以新北市政府實務作業為例

研究機關：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研究人員：王品清、吳秀禮、毛惠恩、葉茹昉、
高偉珊、鄭薰蘋

研究期程：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新北市政府 112 年度自行研究成果摘要表

計 畫 名 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地方政府補助業務運作之探討-以新北市政府實務作業為例
期 程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31 日
經 費	無
緣 起 與 目 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07 年修正施行後，限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進行補助行為，為兼顧補助政策之目的及符合本法規範之要求，各政府機關須積極推動利益衝突迴避新規範。本研究研析新北市政府現行補助作業相關精進方案，並透過深度訪談探討修法後對於補助業務實務運作之限制與影響，研擬分析當前補助作業困境及課題，嘗試將反饋資訊導入實務運作模式，提出因應對策以持續精進並增進整體行政透明度及完善補助業務制度化措施。
方 法 與 過 程	一、 研究方法 採用「文獻分析法」蒐集與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獻，透過檢視、歸納，轉化成為研究基礎，並歸納各文獻之發現，進而探討相關法令於解釋及適用上，是否與實務運作情形相互衝突。續採用「深度訪談法」，透過訪談實際執行業務之人員，真實反映新北市政府實務案件執行困難與問題，以歸納問題根源提出相關建議。

	二、 研究過程 自研究背景及動機延伸研究問題與目的，確認研究方法與範圍後，進行文獻資料分析，以建立研究架構，復安排研究問項設計，最後就訪談所得資料，進一步分析新北市政府實務運作所遇問題，並依據研究發現提出結論與建議。
研究發現及建議	一、 研究發現 （一）公平公開方式非通俗認知，標準不易充分達成 （二）本法規定不明確，申請補助關係人陷入法律效果各異之風險 （三）行政函釋雖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惟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仍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為宜 二、 研究建議 （一）短期建議-賡續強化法規宣導，深化相關人員法規認知 （二）中期建議-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增訂檢核規定 （三）長期建議-重新檢討本法並明確訂定內容規範
備註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及目的	2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流程	3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立法沿革	6
第二節	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要規範內容	12
第三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補助作業之限制	19
第四節	監察院專案會議對新北市政府補助實務影響	31
第五節	小結	36
第三章	新北市政府補助業務實務執行情形	37
第一節	補助業務問題界定及禁止條款配套措施	37
第二節	補助業務於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後適用情形	46
第三節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行政函釋之適法性	53
第四節	小結	56
第四章	訪談結果及分析	57
第一節	訪談對象的選擇與限制	57
第二節	訪談發現	59
第三節	訪談分析	73
第四節	小結	7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6
第一節	研究發現	76
第二節	研究建議	78
參考文獻		81
附錄		82

表目錄

表 1 新北市機關事後公開關係人補助案件數.....	5
表 2 法務部就第 14 條有關補助作業之函釋彙整表.....	23
表 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	43
表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B. 事後公開】.....	45
表 5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48
表 6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補助公告作業自主檢核表.....	51
表 7 108 年至 111 年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件數統計表.....	53
表 8 受訪者一覽表.....	58

圖目錄

圖 1 研究流程圖.....	3
----------------	---

第一章 緒論

本章主要分為四大節，第一節主要先敘述本研究對於新北市補助作業精進方案之研究背景及動機；第二節說明本研究問題及目的；第三節則說明本研究所採研究方法及流程架構；第四節闡明研究範圍及限制，茲於下列分項敘述之。

第一節 研究背景及動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修正案業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6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063581 號總統令公布。本法自 89 年公布施行迄今二十餘年，整體時空背景與本法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且現今社會經濟活動日益蓬勃，民間與政府機關間之交易行為態樣越趨多元頻繁，外界認為本法似有不當限制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之工作權及財產權疑慮，針對本法規範內容迭有檢討聲浪。復經司法院釋字第 716 號解釋宣告本法相關規定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經法務部全面通盤檢討後修正通過現今條文。其中除交易行為受禁止外，鑑於補助行為態樣繁多，易生利益輸送之嫌，本次修正於立法院審查過程中另將補助行為納入禁止規範¹。

本次修正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列舉 6 種排除適用情形，其中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有繁複的程序必須踐行，關係人如於申請補助時，不諳行政機關補助作業機制是否合於本法規定，一旦補助案件牴觸本法，將有被裁罰之虞，原政府補助之美意，卻因日後訴諸法院訴訟程序而折損，既曠日廢時，甚耗費更多社會成本。

¹法務部 107 年 5 月 22 日新聞稿(<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58534/>)。

基此，不論中央或地方政府，均須積極推動利益衝突迴避制度新政策及相關精進方案，主動調整補助作業措施，並透過不斷提升補助審查作業行政效能，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政府申請之補助違反本法。

第二節 研究問題及目的

自本法 107 年 12 月 13 日修正施行迄今，屢發生公職人員（尤以民意代表居多）之關係人補助案違反本法第 14 條之情形，從監察院裁罰案件顯示，反映出多以關係人申請之補助未符合「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為最大宗。爰經該院廉政委員會第 6 屆第 18 次會議決議，為避免地方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違法補助之情形一再發生，乃會同主管機關法務部與各地方政府溝通交流，並由該院與法務部就法令解釋及執行技術面提供諮詢及協助。要求各級政府提出相關預防性措施，包含各局處補助資訊建議匯流統一平台，以網際網路公開，讓申請人便於查詢相關補助資訊，以及建立合於利衝法「公開公平」之補助公告，補助資訊應包括補助項目、補助條件、補助期限、審查方式、個案補助金額上限及全年預算概估等 6 個要件，並予以制度化，俾各局處公告資訊時有所依循。

為探究上述預防性措施於地方治理過程中之執行現況及影響，本文從下列三面向進行探討，分別為實務面-法務部函釋就「公開公平」之定義對地方政府補助業務之衝擊及影響、法制面-法律保留原則及行政函釋之適法性，以及執行面-檢視新北市政府現行補助程序相關精進方案三者間，探究如何影響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在地方廉能治理政策上的施行成效，並藉此尋找防治對策及反饋法規制度興革建議，俾達遏止貪污腐化之不當利益輸送，以提昇地方廉能治理之成效。

第三節 研究方法及流程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文獻回顧」及「深度訪談」做為研究方法，探討相關法令於解釋及適用上，是否與實務運作情形相互衝突，並進一步就研究對象或案件進行相互驗證，透過訪談實際執行業務之人員、關係人或申請人真實反映新北市政府實務案件執行困難與問題，以歸納缺失提出法制面或執行面等相關建議。

貳、研究流程

本研究流程自研究背景及動機延伸研究問題與目的，並確認研究方法與範圍後，進行文獻資料分析，以建立研究架構，復安排研究問項設計，最後就訪談所得資料，進一步分析新北市政府實務運作所遇問題，依據研究發現提出結論與建議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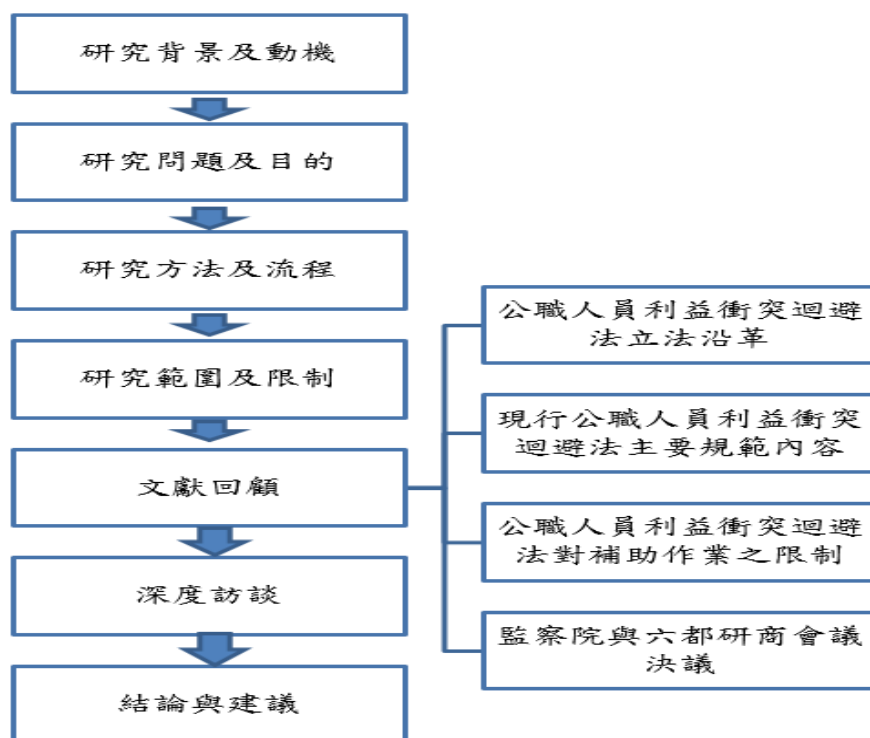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流程圖

（資料來源：本研究小組繪製）

第四節 研究範圍與限制

壹、研究範圍

本研究從本法立法之時空背景及目的，及從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16號解釋文衍生修法原因，並進一步說明本法現行規範內容，逐步討論本研究之重點—本法關於「補助作業之限制」修正前後之規定及相關函釋；最後研究的重點置於監察院在本法修正後，鑒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案件違反本法規範情形層出不窮，特別召集各直轄市政府秘書長召開座談會，共同研商「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直轄市政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北市政府實務作法是否對於幫助關係人瞭解身分揭露義務存有助益，法務部對於本法「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做成之函釋，是否有逾越母法規範，其實踐是否使各機關補助案件全數成為例外情形，而架空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之規定，將為本研究探討之核心。

貳、研究限制

新北市政府補助業務態樣繁多，無法針對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所有辦理補助業務承辦單位、所有曾向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申請補助之申請人，以及所有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政風機關(機構)進行全面性之深度訪談，因此僅能就新北市政府 108 年至 111 年間補助機關於事後公開之案件(如表 1)，優先選擇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曾辦理關係人申請補助案件之機關、曾向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補助案之申請人(關係人)及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政風單位作為深度訪談對象，並以本次研究團隊共同討論之問項，就現有實務面執行現狀深入進行訪談與分析。

表 1 新北市機關事後公開關係人補助案件數

機關 \ 年份	108	109	110	111	合計
林口區	3	2	2	3	10
社會局	0	8	12	9	29
文化局	0	0	1	0	1
勞工局	0	1	0	0	1
民政局	2	2	3	3	10
體育處	0	62	67	64	193
合計	5	75	85	78	244

(資料來源：本研究小組自監察院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查詢平臺
及各機關官網查詢彙整)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共分為五節，第一節將討論本法立法之時空背景及目的，而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16 號解釋文²，進而促成本法兩次修正；第二節則進一步說明本法現行規範內容，第三節討論本研究之重點—本法關於「補助作業之限制」修正前後之規定及相關函釋；第四節說明監察院鑒於本法修正後，公職人員關係人申請補助案件違反本法規範情形層出不窮，因而召集各直轄市政府召開座談會，相關決議事項進而影響新北市政府現行實務運作，為本研究討論之核心議題。

第一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立法沿革

壹、立法背景及目的

民國 7、80 年間臺灣金權政治氾濫，政治與財團糾葛不清衍生許多重大矚目弊案，例如「野柳隧道工程案」、「中山高第 18 標案」、「拉法葉軍艦採購案」及「洪福證券違約交割案」等重大弊案，其中「洪福案」朝野各黨派立委皆被質疑涉入，更使社會大眾對於實現陽光政治產生諸多疑慮，且當時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並未專責立法，而是散見於「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法規，使陽光法案缺少關鍵的一塊拼圖（林鑑棋，2000；阮世昌，2011）。

基於上述政治時空背景，民主進步黨（下稱民進黨）立法委員謝長廷等 21 人於 83 年 3 月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條例」草案，盼為政府決策過程提供明確的「強迫自律」之基礎，為臺灣政治氾濫的金權結構劃下休止符³。中國國民黨（下稱國民黨）立法委員趙永清、丁守中等 17 人審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相關條文，認為有利益衝突定義闕如、規範對象範圍過窄、迴避事件不明確、處理機關未明示及違

² 釋字第 716 號【禁止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與服務機關交易案】，
(<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897>)。

³ 立法院議案相關文書，83 年 3 月 4 日印發，頁 65—71。

反效果待確立等五大瑕疵，因此於 83 年 12 月提出「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草案⁴；而民進黨立法委員蔡同榮等 16 人亦於同年月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暨不當利益防止條例」草案⁵，前述 3 案併案提交立法院法制、司法委員會併案審理⁶。

相較於當時立法院積極立法之態度，行政院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是否應訂定專法則持保守態度，惟見立法院之態度勢不可擋，為避免過度偏向立法委員提案內容，造成日後執行困難，行政院一改保守態度於 89 年 3 月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草案，同時立法委員蔡明憲等人亦提出草案，經上述 5 版本草案之折衝、協調，終於 89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於同年 7 月 12 日公布施行（阮世昌，2011）。

本法制定之初共計 24 條條文，其制訂重點分述如下（蔡良文，2001）：

- 一、立法目的：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第 1 條）。
- 二、適用範圍：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指應申報人員（第 2 條）。
- 三、關係人之適用範圍：包含公職人員之配偶、共同生活之家屬、二親等內親屬、本人及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有關之營利事業（第 3 條）。
- 四、利益之定義：包含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第 4 條）。
- 五、利益衝突之定義：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第 5 條）。
- 六、公職人員及關係人相關義務：
 - （一）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第 6 條）。
 - （二）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

⁴ 立法院議案相關文書，83 年 12 月 7 日印發，頁 239—248。

⁵ 立法院議案相關文書，83 年 12 月 21 日印發，頁 53—64。

⁶ 立法院公報，83 卷 13 期 2687 號，頁 86—89；83 卷 78 期 2752 號，頁 5—5；83 卷 82 期 2756 號，頁 3—3。

係人之利益（第 7 條）。

（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第 8 條）。

（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第 9 條）。

七、迴避程序：

（一）自行迴避：規範公職人員迴避義務之相關程序及法律效果（第 10、11 條）。

（二）申請迴避：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事由而未迴避時，利害關係人得向有關機關申請迴避（第 12 條）。

（三）職權迴避：公職人員服務或上級機關知有應迴避事由而未迴避（第 10 條第 4 項）。

（四）命令迴避：經利害關係人申請調查認有應迴避事由時，命令該公職人員迴避（第 13 條）。

八、罰則：明定公職人員及關係人違反本法各項義務時之處罰（第 14 至 18 條）。

貳、釋字第 716 號之影響

一、第一次修正：檢討關係人交易裁罰之比例原則

本法於 89 年公布施行以來，有關於本法第 9 條所引發之重大爭議事件層出不窮，諸如：前內政部政務次長許應深胞弟擔任全永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參與消防署救護車之採購案，遭罰新臺幣（以下同）5,195 萬元、前總統馬英九擔任臺北市長時，胞姊馬以南任職中化製藥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販售藥品予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中化及其子公司遭罰 1 億 4 千多萬元、國防部前部長蔡明憲擔任副部長期間，其胞弟為亞洲航空公司董事長，承攬國防部多項重大採購案，遭裁罰 40 餘億元。上述案件亦使本法第 9 條之合憲性討論逐漸浮出檯面（黃錦堂，2009；胡博硯，

2011)。

而大法官會議受理金馬旅行社、日新營造廠、冠堤公司、發美營造、典林營造、福臨公司之聲請案件，及最高行政法院為審理群運環保公司之利衝案件，大法官認為該 7 案主張違憲標的相同爰併案審理，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做出釋字第 716 號解釋⁷，該號解釋重點如下：

- (一)本法第 9 條未違反比例原則及保障人民工作權、財產權及契約自由。惟於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部分，若因禁止其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於此情形，如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請相關機關儘速通盤檢討改進。
- (二)本法第 15 條規定：「違反第 9 條規定者，處該交易行為金額 1 倍至 3 倍之罰鍰。」於可能造成顯然過苛處罰之情形，未設適當之調整機制，其處罰已逾越必要之程度，不符比例原則及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應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 1 年時失其效力。

立法委員呂學樟、王廷升等 25 人於大法官會議 716 號解釋文做成前，即認為本法適用範圍過廣、不當限制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工作權、財產權及裁罰過於嚴峻，有檢討修正必要⁸，爰於 101 年 10 月提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9 條及第 15 條條文修正草案」，當時經立法院院會送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惟當時在場委員不足法定人數，俟行政院提案付委後，再行審查⁹（蕭金文，2019）。

⁷ 同註 2。

⁸ 立法院議案相關文書，101 年 10 月 17 日印發，頁 73—76。

⁹ 立法院公報，102 卷 30 期 4055 號，頁 119-153。

而後大法官作成第 716 號解釋，爰立法院復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繼續討論本法第 9、15 條修正內容，惟無具體共識且該號解釋所定效力存續之時間已屆至，爰僅就第 15 條修正，並附帶決議請法務部於 3 個月內擬具本法全案修正草案提報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基此，本法第 15 條修正案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完成二、三讀程序，並經總統於 103 年 11 月 26 日公布，修正後之規定如下：

「(第 1 項)違反第 9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一、交易金額未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二、交易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未逾 1 百萬元者，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三、交易金額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未逾 1 千萬元者，處新臺幣 6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金額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 6 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一倍以下罰鍰。」(第 2 項)前項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

本次修正重點著重於檢討裁罰標準，大法官認為裁罰標準應設置適當之調整機制，爰參考政府採購法有關小額採購（當時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為 10 萬元）、公告金額（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均為 1 百萬元以上）、查核金額（工程、財物採購為 5 千萬元以上；勞務採購 1 千萬元以上）之區分標準，據以區分不同裁罰級距。另為明定交易行為金額之定義，爰增訂第 2 項定義交易金額以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如結算後之金額高於原定金額者，以結算金額定之¹⁰。

二、第二次修正：全面檢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

本次修正亦是因應大法官會議第 716 號解釋，其認為本法第

¹⁰ 本法 103 年 11 月 7 日第 15 條修正理由。

9 條雖未違憲，惟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參與交易，可能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不利於公共利益。因此，如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踐行公開公平程序，且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要求相關機關通盤檢討。

因此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提案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全文 23 條，其修正草案總說明肯認本法原先規定對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之財產權及契約自由、營業自由等基本權利之過度限制，且社會經濟活動日益蓬勃，民間與政府機關間之交易行為態樣越趨多元且頻繁，整體時空背景與本法制定時已有相當差異，故外界對於本法規範內容迭有檢討聲浪，另考量本法相關規定涵攝於具體個案時尚有部分疑義及不足之處，實有全面具體檢討修正之必要性¹¹。

同年 3 月立法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條文修正草案」，以上 3 案併案審理，經折衝、協調各版本內容後，立法院於 107 年 5 月 22 日三讀通過，同年 6 月 13 日經總統公布，並自公布後 6 個月施行。本次修正重點概要如下¹²：

- (一)修正公職人員之範圍，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鉤，將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納入規範。
- (二)擴大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將與公職人員具有財產上及身分上利害關係者納入規範。
- (三)明訂非財產上之利益定義，以資明確適用。
- (四)修正自行迴避、申請迴避及職權迴避之程序並新增應定期彙報迴避情形。

¹¹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05 年 2 月 17 日印發，政 1033—1056。

¹² 法務部 107 年 5 月 22 日新聞稿：「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三讀通過為利益衝突迴避制度開創新的里程碑」。

- (五)明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範。
- (六)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 (七)增列受調查機關之配合義務。

第二節 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主要規範內容

壹、公職人員及關係人

一、公職人員（第2條）

本法於107年修正後，考量本法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兩者之立法目的不同，因此將公職人員之適用對象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鉤，並納入較具有利益輸送之虞之職務，本法修正後所稱公職人員範圍如下（丁文惠，2021）：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本法修正後擴大納入具有公立色彩之學校，使適用對象更臻明確。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本項係修正後新增，而公法人係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並為執行公共事務或具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者，如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因其董監事、首長係依法由政府遴聘，設有

董事會者得依法設置執行長，負責營運及管理業務，權力與首長相近，而其他非前述職稱但職務內容相等者，亦應迴避。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本項係修正後新增，所稱財團法人係指財團法人法第2條第2項及第3項所規定者，如財團法人新北市文化基金會。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本項修正擴大納入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之適用，司法事務官辦理強制執行與非訟事件，職務性質與行政執行官相似，執掌與民事執行處法規執掌相同、檢察事務官雖受檢察官指揮，但工作性質亦涉及偵查主要內容，爰擴大納入適用對象。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十三)依法代理執行上述1至12類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本項新增，考量如因法定原因由職務代理人或經授權之人員代理職務時，其實質上執行應迴避人員之職務，亦應踐行迴避。

二、關係人之範圍（第3條）

本次修正擴大與公職人員具財產上及身分上之利害關係人，並增列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受託人之例外規定（丁文惠，2021）：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新增但書規定，本法認依法辦理強制信託與一般信託關係有所不同，如部分公職人員應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辦理強制信託作業，其受託人處理信託財產時，依法應通知機關，財產處理較為透明，較無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爰排除適用。
- (四)公職人員、第 1 款與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本法修正前僅列入營利事業擔任相當職務，為規範其他團體型態，執行上恐有疏漏，爰增列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本項新增，因機要人員原則與機關首長共同進退，平時多參與重要決策或機密內容，且多屬首長之親信，為避免公職人員利用機要人員進行不當利益輸送，爰納入適用範圍。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本項新增，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因民意代表之助理日常襄助其執行日常庶務及選民服務案件等，為民意代表之左右手，與民意代表在身分及財產上之關係密切，爰納入適用範圍。

貳、利益之定義

一、財產上利益（第 4 條第 2 項）

本法所稱財產上利益，係以列舉及例示並列之方式予以明確規範：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如實務上常見

之特別獎金及獎勵金之發放等。

二、非財產上之利益（第 4 條第 3 項）

本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因人事措施種類繁多，且本法修正前已施行逾 10 年以上時間，爰本次修正時將歷年違法態樣明文規範，並以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之例示方式概括規定，避免掛一漏萬（丁文惠，2021）。

參、公職人員及關係人相關義務

一、公職人員之迴避義務（第 5 條、第 6 條第 1 項）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而當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時，應即自行迴避。

二、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之禁止規範（第 13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而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本法於 107 年修正後明確規範「機關」之範圍之限縮定義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並增訂「請託關說」之

定義納入本法第 13 條第 2 項內，以臻明確。

四、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為交易或補助行為之限制與例外情形（第 14 條）

（一）原則禁止交易或補助行為：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二）例外情形允許：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指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 10 萬元。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述第 1 項至第 3 項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於電信網路或以其他方式供民眾線上查詢。但補助行為係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肆、迴避之程序

一、自行迴避

有關自行迴避程序部分，配合本法公職人員適用範圍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脫鉤，將原先通知受理財產申報機關（監察院、政風單位），修正為依不同身分別通知不同服務機關辦理迴避（丁文惠，2021）。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並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 （二）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7 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倘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二、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第 7 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公職人員有關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三、命令迴避（第 8 條、第 9 條第 2 項）

受自行迴避通知或受理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職權迴避（第 9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

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伍、違反之法律效果

一、違反自行迴避規定者（第 16 條）

處 1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鍰。經依第 8 條或第 9 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 15 萬元以上 3 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公職人員違法圖利或其關係人違法請託關說（第 17 條）

違反第 12 條或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 30 萬元以上 6 百萬元以下罰鍰。

三、違反交易或補助行為限制規定者（第 18 條）

違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 10 萬元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 10 萬元以上未達 1 百萬元者，處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 1 百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者，處 6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 1 千萬元以上者，處 6 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四、違反受查詢義務（第 15 條、第 19 條）

本法修正後新增第 15 條有關機關調查利衝案件，受查詢者據實說明及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並於第 19 條增訂違反之法律效果，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三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補助作業之限制

壹、舊法時期：僅限制交易行為

交易行為往往涉及龐大金錢利益，而有利益輸送之可能，因此就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規定設立專法時，無論是各立法委員或是行政院提出之草案版本，皆針對公職人員與其關係人與機關間之「交易行為」進行規範。

立法委員趙永清等人於 83 年 12 月提出之草案第 10 條：「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不得與其職權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進行交易」，其立法說明：「本條文規定防範藉由官商之間交易進行利益輸送之管道。公職人員既已擔任政府之執行者或監督者角色，若同時為政府之買賣對手，極易滋生弊端。」、草案第 22 條：「公職人員違反第 6 條至第 11 條之規定，且因此受有財產上之利益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及草案第 23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違反第 9 條、第 10 條之規定者，經受理舉發機關函請主管機關後應解除其職務。」¹³

立法委員蔡同榮等人於 83 年 12 月提出之草案第 11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擔任董事或負責人之營利事業，不得與其職務相關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從事交易行為」，其立法理由：「本條係為杜絕公職人員利益輸送而定。目前普遍之利益輸送情形為公職人員之家族企業和其主管事務機關上下其手互相勾結，應設置明確規範。」、草案第 21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違反第 7 條至第 13 條之規定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草案第 22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

¹³ 同註 4。

人，違反第 7 條至第 13 條之規定，並因而獲取利益者，得沒收其財產。」¹⁴

行政院見立法院針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專責立法勢不可擋，乃於 89 年 3 月提出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其中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一定金額以上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第 2 項)前項所定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其立法說明：「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恐有發生利益衝突之可能，惟如全面禁止，則其範圍即過於廣泛（例如與台糖公司直接交易購買台糖出產品），於實務上不可行且不合理，故於第 1 項明定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一定金額以上之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以明確其範圍，並杜爭議。」¹⁵

以上各版本草案，經朝野協商後整合為二讀審查通過版本，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¹⁶

貳、修正後：原則禁止例外允許

本次修正係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716 號解釋針對舊法第 9 條，全面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參與交易，反不利於公共利益，要求相關機關通盤檢討，如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踐行公開公平程序，且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

因而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提出之修正草案第 14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

¹⁴ 同註 5。

¹⁵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89 年 3 月 29 日印發，頁政 1-9。

¹⁶ 立法院公報，89 卷 38 期 3097 號上冊，頁 27-80。

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三、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四、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五、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 1 款、第 2 款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交易行為成立後，該交易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之。(第 3 項)第 1 項但書第 5 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立法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於 105 年 3 月提出之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開招標程序辦理採購者。二、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者。三、鄉、鎮、市地區一定金額以下之交易行為。(第 2 項)前項鄉、鎮、市地區一定之金額，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第 3 項)第 3 條第 3 款受託人受第 1 項交易行為限制之範圍，以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依法交付強制信託之財產為限。(第 4 項)違反本條文規定者，其交易行為之效力，依民法及政府採購法有關法令規定。」

由上述二個版本草案觀之，無論係民進黨立法委員或是行政院所提出之修正版本，最初皆僅針對交易行為依照大法官解釋內容進行通盤檢討。惟本案於 105 年 3 月 7 日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立法委員針對補助行為未納入草案第 14 條之限制內存有諸多疑慮，爰請法務部針對委員會審查提出之疑問，重新修正審視

草案¹⁷；爰於本案於同年3月31日第2次委員會審查時，將補助行為納入限制，惟立法委員仍就該次修正內容未針對例外情形予以限縮適用範圍，請法務部重新審酌¹⁸。直至同年4月20日第3次委員會審查通過時，法務部草案之雛型漸與現行法相似，在第1項序文中，將原來的買賣、租賃及承攬或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再增加一個補助行為；另為避免法條規範過於嚴苛，於第3款將社福的補助予以排除。

關於本法修正草案第14條第1項第3款，立法委員黃國昌於107年5月1日黨團協商時，認為有關補助限制之除外條款，應排除公職人員本人之適用，惟經法務部再考量的結果，認為全面限制對公職人員之補助，實務上運作有其困難，連教育補助費、結婚補助費、喪葬補助費等其他法定補助亦不得申請，因此針對第14條提出新修正版本，於第3款排除依法定身分行為之補助，並於第2項揭露義務之部分，排除基於法定相關行為所做的補助，避免徒增困擾。終於同年5月4日經第2次黨團協商照案通過¹⁹。

本法現行第14條之修正內容由立法院於107年5月22日經三讀照上述黨團協商結論通過，惟附帶決議第14條第2項有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揭露，以及機關團體主動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法務部應督促其他涉及交易或補助之主管機關設計或整併簡化有關前開揭露與公開之方式，俾達成公開透明與防杜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²⁰。

舊法未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為之補助行為納入規範，惟考量實務上補助態樣甚多，如公職人員透過研究機構申請計畫補助，或機關首長核發補助於自己擔任董監事之公益團體，易生利益輸送之疑慮，爰將補助規定納入

¹⁷ 立法院公報，105卷05期4302號委員會紀錄，頁2—68。

¹⁸ 立法院公報，105卷19期4316號二冊委員會紀錄，頁161—185。

¹⁹ 立法院公報，107卷60期4584號黨團協商紀錄，頁369—373。

²⁰ 立法院公報，107卷56期4580號一冊，頁530—531。

禁止規範（江靜慈，2021），修正後本法第 14 條有關補助行為之限制：「（第 1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第 3 項）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參、修正後對於第 14 條有關補助作業之函釋

法務部針對本法第 14 條關於補助作業之限制，實務上執行之疑義曾多次作成函釋補充，茲就各次內容以表格彙整如下：

表 2：法務部就第 14 條有關補助作業之函釋彙整表

項次	日期及文號	主旨與內容摘要
1	108 年 3 月 22 日 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	主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 1. 事前身分揭露表係提供給交易或補助機關之採購單位、補助單位或政風單位？ 回答：具身分關係之申請補助對象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應連同相關申請文件提供予補助單位，附卷保存。 2. 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補正？ 回答：（1）機關團體補助案核定前，仍允許補助申請對象補正身分揭露表。上開機關涉及補

		助業務單位人員雖不負告知應檢附身分揭露表之義務，惟「得」視狀況提醒補助申請對象。 3. 機關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應由機關內何單位負責公開？ 回答：事後主動公告身分關係之義務主體為機關團體，至於應由機關團體內部補助單位或政風單位主動公開，涉及機關內部事務分配，允宜尊重機關內部組織分工規定及機關長官之職務分配權限。 4. 依施行細則修正草案規定，機關團體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 30 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其時間起算點？主動公開上網期限為何？事前揭露表之保存期限為何？ 回答：(1) 機關團體主動公告之時間起算點，於補助行為係以機關團體補助核定時起算。 (2) 機關團體上網公告期間應自公告日起公告 3 年。(3) 事前揭露表則併同交易或補助文件，由各機關團體依檔案法規定保存。 5. 各機關應如何履行主動公告義務？是否有統一建置揭露平臺之必要？ 回答：(1) 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主動公開之義務主體為各該「機關團體」，又同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故機關團體有將身分關係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之義務。(2) 鑑於監察院刻建置「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以利各機關團體揭露及供公眾查詢，各機關團體如於機關網站主動公告之外，認亦有併於揭露平臺揭露之需；或因機關無資訊網站可供公告，而有於上開揭露平臺揭露之必要（惟如機關團體以上開平臺為唯一線上揭露方式，請務將相關資訊以標註於機關網站或提供網頁連結）。
--	--	--

		6. 本部前以 107 年 12 月 10 日法廉字第 10705012940 號函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B. 事後公開】供各機關參考運用，現配合旨揭執行疑義說明，本部已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電子檔置於本部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利益衝突／業務宣導項下，如有修正範本即時上網公告。
2	108 年 7 月 25 日 法廉字第 10805005450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之定義 有關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於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係指依該行政法人、公營事業、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已於設置法規、設立或捐助章程所明定；或另訂有關於補助或交易之規定，該規定並經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者，可認上開依法令規定所為之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尚無利益衝突，應不受禁止限制；本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予以補充。
3	108 年 10 月 17 日 廉利字第 10800371400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有關執行疑義 1.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屬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中「相類似職務」係指與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具類似地位之職務。貴處所

		詢代表及小組長職務，是否與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具相類似地位，應審酌代表及小組長之職務內容依具體個案認定之。 2. 查本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700098410 號函所稱「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係以補助或交易行為主體認定，此規定僅適用於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或交易。如鄉民代表兼任社區發展協會之理事長，又自營獨資商號，同一年度該社區發展協會向其監督之鄉公所申請補助或鄉公所與該獨資商號為交易行為，其一定金額係分別計算，即該社區發展協會向其監督之鄉公所申請補助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合計不逾 10 萬元，始有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但書例外規定；鄉公所與該獨資商號為交易行為，亦同。 3. 次按本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代理執行同條第 1 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爰公職人員依法代理適用本法職務，致補助或交易對象成為關係人，而具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仍應依法辦理。 4. 末按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如鄉民代表兼任非營利團體之負責人，以補助活動或小型工程建議款方式，簽報代表會函請鄉公所補助該非營利團體，除該團體須依本法規定辦理事前揭露外，鄉民代表亦應自行迴避。
4	108 年 11 月 14 日 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意涵 1. 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

		第 2 項規定：「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u>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u> 2. 衡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容非對等，故立法者特於本法修正時增列「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件。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5	109 年 3 月 20 日 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	主旨：有關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行為時點認定疑義 補助案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團體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u>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時，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亦為本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u>至於嗣後機關團體是否一次或分期核撥補助經費，及受補助人何時檢據向機關團體辦

		理核銷，核與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要件無涉。
6	109 年 8 月 3 日 法廉字第 10900029310 號	主旨：有關機關團體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其裁罰管轄機關認定疑義 1. 查本法第 20 條明定第 16 條至第 18 條所定罰鍰，其中「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之裁罰案件由大院及本部管轄，至於「機關團體」之裁罰案件管轄則未予規範，合先敘明。 2. 審酌本法第 20 條之立法目的原係依公職人員之職務區分其裁罰管轄機關為大院及本部，為免案件割裂管轄，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違反者之管轄機關亦同；至於機關團體未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告身分關係而需依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罰時，仍依原應公告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之管轄機關判定其管轄機關為宜，以利調查事實認定，亦無違人民權益之保障。
7	111 年 7 月 29 日 法廉字第 11105003910 號	主旨：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本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補充 1. 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惟若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行為係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者，已可避免因補助申請黑箱作業而產生利益輸送，使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一般人就機關團體補助資訊之取得處於對等狀態，因而於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例外排除禁止規範。 2. 依本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示意旨，<u>有關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u>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 3. 上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應予公開之「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鑑於各機關補助項目及態樣繁多，於部分補助案件資訊公開時，容有執行疑義，爰分別就「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補充說明如下： A.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部分：<u>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u> B.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u>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u>
8	111 年 10 月 19 日 廉利字第 11105005570 號	主旨：有關「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用經費補助要點」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規定疑義案。 1.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意即機關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要件是否齊備，機關對於是否給予補助及補助金額多寡均須依補助規定為之，尚無進行實質審查之裁量權限。 2. 案經檢視桃園市各區里守望相助隊運用經費補助要點第 7 點規定，有關「考核補助費」係依貴局所定年度守望相助績效檢核執行計畫檢核成績分級補助，A 級補助新臺幣（下同）16 萬、B 級補助 12 萬、C 級不予補助，顯示考核補助費須經貴局實質審查後始決定是否補助及補助金額，似與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所定「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有間，尚難謂屬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惟該補助要點第 7 點規定其餘補助項目（如運作費），貴局對申請者之補助申請有無裁量權限，應由貴局審酌實際補助流程認定之。
9	111 年 11 月 28 日 法廉字第 11105006010 號函	主旨：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適用疑義說明」 問題 1： 由某鄉鄉長擔任理事長之非營利法人向該鄉公所申請補助，因該非營利法人為鄉長之關係人，於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之情形下，該非營利法人雖可向該鄉公所申請補助，但鄉長於該非營利法人之補助案申請流程中應否自行迴避？ 說明：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雖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而得與鄉公所為補助行為，惟公職人員於該補助案之行政流程中，仍應依本法第 6 條規定自行迴避。 問題 2： 本部 108 年 3 月 22 日法廉字第 10805002150 號函揭示「關係人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

		者，並無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交易禁止規定，其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另依本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並不影響其投標廠商資格。」，則關係人以公開公平方式申請補助，如違反事前揭露義務者，是否亦不影響其受補助之資格？ 說明： 補助相關法令中若無規範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事前揭露義務者喪失補助資格，則僅須依本法第 18 條規定處罰，尚不影響關係人申請補助資格條件。
--	--	---

（資料來源：本研究者自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自行彙整）

第四節 監察院專案會議對新北市政府補助實務影響

壹、會議背景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係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惟按前揭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釋略以：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惟本法自 107 年修正施行以來，迭有公職人員（以民意代表居多）之關係人補助案違反本法第 14 條之情形，監察院分析其類型可大抵分為下列 3 種類型²¹：

- 一、地方政府未事先將受理補助之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致關係人申請並獲核定之補助未符合本法「依法令規定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例外允許要件，而遭認定違反本法。
- 二、關係人申請之補助符合「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然關係人申請文件未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遭認定違反本法。
- 三、關係人已有揭露身分關係之概念，於申請補助時亦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然因地方政府自始未曾將補助之資訊充分公開，致關係人縱使揭露身分關係，其自行申請並獲核定之補助仍屬違法。

然關係人違反本法之揭露義務除因本身疏未注意相關法令規定外，該院認為其根本的原因為²²：

- 一、各地方政府及所屬局處網站，較少公告當年度一般性補助或專案計畫補助之相關具體資訊，多數僅公告對民間團體獎（補）助之法令規定，致關係人申請並獲核定之補助，縱有法令依據，仍未符合本法「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例外允許規定，而成為「違法補助」。
- 二、各地方政府辦理補助案件之流程，多無設置類似政府採購法明確要求廠商在投標文件中檢附「投標廠商聲明書」之機制，進而可使申請者判斷其是否為關係人及應否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致有相當比例之關係人因「不知」其為關係人而未依法揭

²¹ 監察院「如何避免公職人員關係人向直轄市政府申請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座談會」舉辦背景說明、預期目標及先行會議議題資料。

²² 同註 21。

露身分關係。

監察院於 111 年 3 月 16 日函請各直轄市政府彙整提供相關補助資訊，該院經檢視各直轄市政府提供之 700 餘件補助資訊公告，認為已有相當比例之局處已主動提示關係人應注意事前揭露身分關係，並進一步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或於補助法令、公告或申請表單內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提醒關係人應檢附身分關係揭露表，殊值肯定。惟實務仍存有相當問題如下²³：

- 一、符合本法「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要件者，實屬少數。
- 二、多數補助資訊公開內容及網路公開位置，未符合「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

(一)補助公開內容部分：

- 1. 補助公告資訊欠缺「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 2. 除欠缺「全案預算金額概估」外，亦欠缺符合「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其他要件，如：無審查方式、申請期間等。
- 3. 補助資訊內容散見於網頁不同連結，且綜合相關連結資訊後，仍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求不符。
- 4. 機關網站僅公告補助法規，查無補助資訊公告。

(二)補助公開位置部分：監察院認為補助資訊公開位置雖非上述法務部函釋所特別闡述應注意之事項，惟為貫徹本法「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求，機關公告補助資訊時，應留意公告位置，俾使不特定對象易於取得補助資訊，如設置於最新消息、一般公告或補助福利資訊等位置較佳，惟部分機關置於法令規定、下載專區、科室資訊或廉政園地項下網頁，仍認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求不符。

²³ 111 年 6 月 29 日監察院「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直轄市政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座談會」會議資料。

貳、會議討論及決議情形²⁴

監察院認為地方政府暨所屬局處如能適度調整相關補助流程，應能大幅減少違法情事發生，爰於 111 年 4 月 27 日邀集各直轄市政府指派辦理補助機關首長或主管召開先行會議，就前述蒐集各直轄市政府現行執行情形，認為與本法「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求仍有相當距離，並要求各直轄市政府預先研議相關措施，於同年 6 月 29 日邀請各直轄市政府秘書長召開座談會研議策進作為，該次會議結論如下：

- 一、為保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合法權益，請各直轄市政府所屬局處，從速將受理補助資訊充分公開，以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要求。
- 二、請各直轄市政府所屬局處於受理補助作業流程中，建立提醒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機制，並主動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
- 三、請各直轄市政府所屬局處將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資訊公開作法，及提醒身分關係揭露機制，予以制度化，例如修正補助法令或標準作業流程等，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並函復監察院。
- 四、部分直轄市政府反映一般性或通案性補助部分，於辦理補助資訊公開時，就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釋有關「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項目，容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請法務部從速考量彈性處理之作法。
- 五、減少中央機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請法務部適時向行政院反映，進行跨部會協調。
- 六、建議各機關多使用監察院建置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以便利社會大眾集中查詢，落實陽光法令意旨。

²⁴ 111 年 6 月 29 日監察院「如何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向直轄市政府申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座談會」會議記錄。

參、對新北市政府實務運作之影響²⁵

新北市政府為因應上揭監察院座談會決議之要求，爰於 111 年 7 月 29 日由林前秘書長祐賢召開「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建立新北市政府補助作業制度化揭露措施專案會議」，邀請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及區公所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主管與會，有關建立制度化之關係人揭露措施決議如下：

- 一、各機關之補助資訊請一致於官網上公告訊息內公告，公告之內容應依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及 111 年 7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1105003910 號函釋規定，包含補助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內容。
- 二、請新北市政府主計處修訂「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增訂關係人主動揭露提示條款，各機關自訂之補助要點也請一併納入修訂。
- 三、請政風處參考監察院範本，制訂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作為補助申請人是否具備關係人身分之切結，由申請人自己主動揭露並自行確認身分。
- 四、各機關補助作業要點之修訂須會辦主計處，並請於 111 年 9 月底前完成修訂完成送主計處彙整函送監察院。

自此，新北市政府要求各機關及區公所之補助案件，皆須於補助要點或計畫內增訂關係人主動揭露提示條款，並將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作為申請之應備文件，由申請人主動切結確認；另統一各局處補助資訊公告途徑應置於官網之公告訊息內，有關新北市政府實務運作情形將留待下一章詳細說明。

²⁵ 新北市政府 111 年 7 月 29 日「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建立新北市政府補助作業制度化揭露措施專案會議」會議記錄。

第五節 小結

本法於民國 89 年制訂並公布施行，期間因釋字第 716 號解釋之作成，認為舊法第 15 條裁罰金額過苛經宣告違憲，並認為若因禁止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參與交易之競爭，將造成其他少數參與交易者之壟斷，反而顯不利於公共利益，如機關於交易過程中已行公開公平之程序，而有充分之防弊規制，是否仍有造成不當利益輸送或利益衝突之虞，而有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交易之必要，應儘速通盤檢討改進，促成本法於 103 年及 107 年兩次修正。

而於 107 年修正過程中，立法委員認為對公職人員關係人之補助種類甚多，有易生利益輸送之虞，亦應納入本法之禁止範圍內，且附帶決議要求法務部應督促其他涉及交易或補助之主管機關設計或整併簡化有關關係人揭露與公開之方式，俾達成公開透明與防杜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因此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以法廉字第 10705012940 號函頒「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B. 事後公開】供各機關參考運用，以建立關係人身分揭露機制。

至本法自 107 年修正以來，關係人申請補助案件違反本法之情形層出不窮，且各機關對於本法「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及法務部函釋之理解莫衷一是，爰監察院邀集各直轄市政府共同討論建立制度化關係人揭露機制，新北市政府為回應該院對於補助案件揭露之度之要求，要求各機關全面修正補助要點(計畫)，納入身分揭露條款，並統一關係人身分揭露表格式，由關係人切結並做為申請應備文件。

然新北市政府實務作法是否對於幫助關係人瞭解身分揭露義務存有助益，法務部對於本法「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做成之函釋，是否有逾越母法規範，其實踐是否使各機關補助案件全數成為例外情形，而架空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之規定，將為本研究接下來探討之核心。

第三章 新北市政府補助業務實務執行情形

本章針對新北市政府補助業務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實務面之執行情形，第一節將探討補助業務範圍與修法後新增禁止行為與配套措施內容規範，第二節針對修法迄今並因應監察院召開之專案會議調整新北市政府補助業務揭露與公告措施，第三節則進一步探討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之行政函釋與法律明確性是否產生逾越母法之情形等內容進行研析。

第一節 補助業務問題界定及禁止條款配套措施

壹、補助行為概念解析

本法修正前，第 9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並未將補助行為列入禁止規範中，法務部 99 年 5 月 14 日函釋²⁶亦指出，「第 9 條所稱『交易行為』，係指如買賣、租賃及承攬等具有對價關係之有償行為，而經濟補助行為（包括補貼、貸款、保證、獎勵金、補助等）尚非屬交易行為，且行政補助之態樣繁多，一概納入規範範疇，恐有過苛，尚不宜擴張解釋上開條文之範圍。法務部前於 97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本法適用疑義公聽會，邀集機關代表、專家及學者共同研議，多數與會代表咸認本條不宜擴張解釋或納入補助行為」。

行政院於 105 年 2 月提出修正本法之草案版本，提出舊法第 9 條所稱「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採例示與概括規定之方式，惟交易行為種類繁多，不僅限於具有對價性質者，故宜增列「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等文字，以資周延²⁷。此部分除針對交易提出修正意見，亦提出可增列其他可能獲取利益之行為，惟尚未

²⁶ 法務部 99 年 5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99019811 號。

²⁷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105 年 2 月 17 日印發，政 1048。

納入補助行為。

本案於 105 年 3 月 7 日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立法委員針對補助行為未納入草案第 14 條之限制內存有諸多疑慮，立法院公報登載之委員會會議紀錄指出：「學校每年取得上億元的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委員認為應該要立法禁止，以免有利益衝突之嫌」²⁸。經多次審議討論後，法務部草案之雛型漸與現行法相似，在第 1 項序文中，將原來的買賣、租賃及承攬或其他可能使公職人員或關係人獲取利益之交易行為，再增加一個補助行為；另為避免法條規範過於嚴苛，於第 3 款將社福的補助予以排除²⁹。修法後，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原則上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但如符合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例外允許之情形者，則可核予該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補助。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所稱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本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如獎助、捐助均屬補助之範疇。而有關補助機關之認定，監察院劉維倫專員認為，非以經費來源為認定基準，應以何一機關對於補助之核定具有裁量權限，包含補助與否、補助對象、內容或金額多寡認定之。

貳、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條款

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原則上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但如符合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所列 6 款列舉情形，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補助行為，其中涉及補助部分，分別為第 3 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及第 6 款「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以下茲就前開條文進行研析。

²⁸ 同註 17。

²⁹ 立法院公報，105 卷 27 期 4324 號委員會紀錄，頁 283-378。

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本款修正之立法理由指出³⁰，全面禁止公職人員本人受其服務機關或監督機關之補助，將導致現有公職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子女就學補助、交通費補助、死亡喪葬補助、結婚生育補助、訓練進修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身心障礙補助、受災戶補助；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行政庶務補助、房屋租賃補助及各項津貼補助等，均不得申請接受補助。上開受補助利益原為「法定福利」及「社會救助」一環，與執行職務之間，並無不合理的利益衝突問題，就法言法，應非本法規範對象。

修法後，是否以「法定身分」申請補助，直接影響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能否與其服務或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而所謂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係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惟地方政府補助種類與項目繁多，是否屬於「法定身分」尚需相關判斷標準予以認定。法務部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行政函釋³¹指出，機關對於申請者之補助申請，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要件是否齊備，機關對於是否給予補助及補助金額多寡均須依補助規定為之，尚無進行實質審查之裁量權限，提供各機關團體審核補助案件參考之判斷標準。

監察院劉維倫專員亦提出，縱機關補助法規或經議會通過之預算已明確指定得補助特定對象，惟如個別團體申請補助時仍須提出計畫並經機關審查始決定是否補助，及金額多寡，洵非屬「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此觀點即與上開法務部函釋提出相同判別標準，機關依法僅得形式審查相關要件是否齊備，對於符合資格者於預算用罄前均需發給之，不得為差別待遇，重點則在於是否給予補助以及補助金額之多寡，均有裁量權限³²。

³⁰ 同註 19。

³¹ 法務部 111 年 10 月 19 日廉利字第 11105005570 號。

³² 同註 23。

二、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本法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一般社會大眾普遍對於「公開公平方式」之認知，應係指不特定對象可於網路上查詢獲取相關補助資訊者，即屬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而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法廉字第 10800074540 號函釋略以：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如機關團體僅於網站公告補助法令規定，未於開始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即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自行提出申請，尚難謂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及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所稱「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要件相符。

換言之，本法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必須同時符合要件有二，一為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二為公告之資訊必須包含上開 6 項內容，惟新北市政府補助業務態樣、項目繁多，又機關辦理補助公告作業時，預算可能尚處於議會審議階段，以及預算支出係大水庫理論統籌分配等，實務上辦理補助公告作業時，將 6 項內容充分公告實有執行上之困難。

法務部後於 111 年 7 月 29 日法廉字第 11105003910 號函釋補充說明，「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應予公開之「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鑑於各機關補助項目及態樣繁多，於部分補助案件資訊公開時，容有執行疑義，爰分別就「個別受補助者

之補助金額上限」及「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補充說明如下：(一)「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部分：如機關團體依其補助法令，於受理補助時僅能定其申請計畫之補助比例上限而未能明定具體補助金額上限者，若於公告時已併將補助比例上限敘明，不影響其金額之可得特定性，尚難謂與「公開公平方式辦理」意旨有違。(二)「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若機關團體就常態性、通案性補助，因補助預算尚未經審議通過或撥付等事實或法律上原因，致於開始受理補助時尚未能確定其全案預算金額時，得於已充分揭露其他補助資訊，不影響申請補助者資訊獲取公平之情形下，不予公布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提供予各機關團體較為彈性的公告作業方式。

三、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如審酌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補助確可能反不利於公共利益，得專案核定補助，並應於核定補助時，將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事由副知監察院，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四、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

行政院於 105 年提案修正草案版本認為「鑑於鄉（鎮、市）地區金額微小之交易行為（例如小吃、便當、花籃等）日常生活中洵屬常見，情節尚難謂已達利益輸送之程度，考量本條規範對象包含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宜就一定金額之交易行為加以排除」³³，該款修正理由係以購買便當等金額較小之交易為例，而該一定金額，依法務部 107 年 12 月 17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700098410 號函，指每筆 1 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十萬元。

參、配套措施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

³³ 同註 3。

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法務部政務次長陳明堂於委員審查會時提出：前端要投標或申請時，主動表明身分，後端縣市政府補助之後，或招標完成時，也要主動公告這家公司的董事長是縣長的弟弟，也就是雙管齊下的揭露³⁴。修法後除增訂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須善盡表明身分關係之「事前揭露」義務；機關團體則被課予將核定關係人補助之結果，連同其事前提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於機關團體網站辦理「事後公開」義務等兩項配套措施。

一、身分關係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尤美女前委員於委員審查會表示：我們看美國的利益衝突迴避，它最重要的就是揭露，針對所有公司或是參與研究的機構，第一個，要制定利益衝突迴避的政策；第二個，所有都必須要揭露，而且所有人必須被充分告知和訓練，讓他們事先知道這個會構成利益衝突³⁵，其表示認同揭露制度，認為只要充分地做好揭露，受規範之人員是可以與機關為補助行為的。

而行政院於 105 年提案修正本法草案版本亦提出，參與交易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參與投標或交易時，應將身分關係公開以利監督，以使交易之資訊更加透明，俾利發揮陽光法案效能，爰增訂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於參與交易行為之際，應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且交

³⁴ 同註 29。

³⁵ 同註 18。

易成立後，該交易機關團體亦應對外公開，俾利外界監督，杜絕不當利益輸送之可能³⁶。亦認為公開揭露身分的制度是必須的，主動表明身分關係可供外界監督，有效杜絕利益輸送。

另外立法理由³⁷認為「(一)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本為基於與國家之權力關係所給付之津貼支給或急難災害救助，尚無利益輸送之虞，因而無第二項事前揭露及事後主動公開之必要，爰修正第2項規定。」而本法第14條第2項但書，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無須辦理事前身分揭露。

黨團協商結論新增附帶決議一項：「有關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身分揭露，以及機關團體主動公開身分關係之規定，法務部應督促其他涉及交易或補助之主管機關設計或整併簡化有關前開揭露與公開之方式，俾達成公開透明與防杜利益輸送之立法目的」。法務部於107年12月10日已設計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如表3）供請各機關參考運用。

表3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³⁶ 同註3。

³⁷ 同註6。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務：_____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資料來源：廉政署)

二、事後公開義務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 30 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規定應載明事項之格式，由交易或補助之機關團體自行整併簡化並對外公開。本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及 28 條分別定有明文。

機關團體於補助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需連同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

表與核定之補助結果供公眾線上查詢，故補助行為成立時點之認定，則影響機關是否於 30 日內上網公開相關資訊，法務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法廉字第 10905002080 號函說明，補助行為成立時點係由申請人向機關團體提出申請，為補助契約之要約；補助機關團體之同意，為補助契約之承諾，此時受補助方與補助方之意思表示合致，補助契約成立。故應以補助機關團體核定同意，為申請人與機關團體間之補助契約成立時點，亦為本法違法補助之行為認定基準時點。至於嗣後機關團體是否一次或分期核撥補助經費，及受補助人何時檢據向機關團體辦理核銷，核與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要件無涉。

上開相關應揭露之資訊，機關團體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實務上可利用監察院建置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或由機關團體於機關網站公開。而由機關團體填寫之事後公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法務部亦有一併訂定(如表 4)供請各機關參考運用。

表 4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B. 事後公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助。 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資料來源：廉政署）

第二節 補助業務於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後適用情形

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其中依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除依本法與施行細則規定外，尚須符合法務部另以函釋提出之相關應遵循事項，始符本法所稱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倘關係人申請

補助未揭露身分關係，亦或行政機關公告補助案件資訊內容不完全等情況，均有被裁罰之虞，新北市政府為使受規範人員能於符合本法規範下申請補助案件，研擬調整補助作業措施，茲就相關精進方案分項敘述之。

壹、於補助申請表件增列關係人身分揭露提醒條款

107 年本法修正施行後，本法將補助行為納入規範，受本法規範之公職人員(含民意代表)或關係人(如親屬、機要及民間團體)向機關團體申請補助時，倘不諳本法規定而未表明身分關係，涉違反本法規定，影響頗鉅，爰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於 109 年第 8 次廉政會報提案，請新北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及對個人之補(捐)助申請表件中，增列「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關係人申請補助前，應事先主動在申請補助文件中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之說明，以示提醒。

該提醒機制之作法，於 109 年廉政會報提案通過後，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大多已將該提醒文字增列於補助案件申請表中。此從本次研究於深度訪談中亦可得知，勞工局、社會局等均已增列於申請文件中，提醒申請者主動表明其身分關係。

貳、訂定新北市政府補助業務「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本法自 107 年修正施行迄今，屢發生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如基金會、協會、學會、體育會、婦女會、宮廟等非營利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向政府申請補助，違反本法第 14 條之情形，監察院於裁處實務上發現關係人違法情形，有申請之補助不符合本法「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例外允許規定者，亦有雖符合例外允許規定，但未依法揭露身分關係者，前開違法情形，除關係人本身疏未留意遵守本法規定外，根本原因有二，其一為各機關網站較少依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函釋說明應公告例外

允許之 6 項要件來辦理補助公告作業，其二為各機關辦理補助案件之流程，鮮少主動提醒關係人應依法揭露身分，且有相當比例之關係人因不知其為本法所定之關係人而未依法揭露身分關係³⁸。

為解決上開情形，監察院邀集廉政署及各直轄市政府日於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如何避免公職人員關係人向地方政府申請之補助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座談會」，希望建立符合本法之補助資訊公開作法及提醒身分關係揭露機制；新北市政府復於 111 年 7 月 29 日召開「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建立新北市政府補助作業制度化揭露措施」專案會議，就建立制度化模式提醒關係人揭露身分並提供揭露表之作法，於專案會議中達成決議，各機關應將受理補助資訊充分公開、修正補助作業要點增訂關係人主動揭露提示條款，並由政風處參考相關範本修訂身分關係揭露表格，作為補助申請人是否具備關係人身分之切結，以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

因應上揭專案會議決議事項，新北市政府政風處為了避免突增補助申請人之困擾，並使關係人身分揭露內容符合本法所定應記載事項，爰參考法務部、監察院版本，於 111 年第 10 次廉政會報提案製定新北市政府「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表 5），增列申請人身分欄勾選，俾提醒承辦人員加以注意申請人之身分，以利辦理事後公開作業，建立預警管理機制。

表 5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 申請人非本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³⁸ 同註 8。

☐ 申請人為本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 2：

公職人員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名稱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 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 下列何者： ☐ 營利事業 ☐ 非營利法人 ☐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 公職人員本人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 屬。姓名：_____ ☐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 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 職務名稱： ☐ 負責人 ☐ 董事 ☐ 獨立董事 ☐ 監察人 ☐ 經理人 ☐ 相類似職 務： <u>理事</u>
☐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 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 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參、修訂補助作業要點

如前所述，新北市政府前於 109 年第 8 次廉政會報提案通過，請新

北市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民間團體之補助及對個人之補（捐）助申請表件中，增列本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之文字說明，提醒關係人主動表明身分關係，惟此提醒機制之效果仍屬有限，後於 111 月 7 月 29 日「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建立新北市政府補助作業制度化揭露措施」專案會議中決議，要求各機關針對非基於法定身分且逾 1 萬元之補助案件，修訂相關補助作業要點（計畫），將新北市政府補助業務專用版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同表 5），納為應備申請文件之一，以作為補助申請人是否具備關係人身分之切結，申請人於申請補助案件時，須先自行確認是否具有關係人身分，換言之，非受本法規範之申請人，於申請補助案件時，亦須填表聲明是否屬受本法規範之關係人身分。

各機關依 111 月 7 月 29 日專案會議決議事項，修訂相關補助作業（計畫），將新北市政府補助業務專用版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同表 5），於補助作業要點或計畫中納為應備申請文件，經統計新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非基於法定身分且逾 1 萬元之補助案件計有 27 個機關、共 95 項補助作業要點（計畫），其中城鄉發展局主管「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如附錄 1 序號 12）及原住民族行政局主管「推展各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補助實施要點」（如附錄 1 序號 77）等 2 案，該機關因考量法規作業甫完成修正，後續修法時一併納入「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辦理，並扣除該年度補助已截止新年度尚未開始申請或新年度另以採購方式辦理者計 5 案，修正完成計 88 案，其中修正完成前 3 名之機關團體分別為社會局 19 案、經發局 9 案、文化局 8 案（如附錄 1）。

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函頒修正「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將第 7 點第 1 項補助應備文件增列「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並新增第 2 項「受補助者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主政機關應依該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

肆、訂定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補助公告作業自主檢核表

監察院於裁處實務上發現關係人違反本法第 14 條「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根本原因其中之一為各機關網站較少依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行政函釋說明應公告例外允許之 6 項要件來辦理補助公告作業，新北市政府為加強各機關補助作業公告項目與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規定與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4 日行政函釋意旨相符，爰訂定「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補助公告作業自主檢核表」(如表 6)，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函頒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於辦理補助公告作業前，自主檢核相關公告資訊是否符合本法所稱「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 6 項要件，使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機關進行補助行為時，能符合本法相關禁止規定。

表 6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補助公告作業自主檢核表

新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補助公告作業自主檢核表		
新北市政府111年12月8日第1112385844號簽訂定		
補助案名稱：		檢核日期：
檢核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補助資訊 公開事項	補助項目	是 ☐ 否 ☐
	申請期間	是 ☐ 否 ☐
	資格條件	是 ☐ 否 ☐
	審查方式	是 ☐ 否 ☐
	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	是 ☐ 否 ☐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	是 ☐ 否 ☐
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機制之制度化	於補助相關法令(計畫)納入「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為應備申請文件之一	是 ☐ 否 ☐
	於補助公告之申請文件中提供「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是 ☐ 否 ☐
整合補助資訊公告位置	補助資訊除於機關網頁公告外，是否同步更新於新北市政府雲端櫃檯/申辦E服務	是 ☐ 否 ☐

備註：

1. 本表適用於非基於法定身分及逾新臺幣1萬元以上之補助業務。
2. 未符合本表之補助作業，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不得補助予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3. 簽辦補助公告請將本表附卷併存，並副知政風室。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政風處)

伍、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情形

107 年本法修正施行後，機關團體應於補助行為成立後 30 日內，將核定之補助結果連同關係人申請補助提出之身分關係揭露表，主動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實務上各機關係於機關網站公開外，抑或係於機關官網以超連結方式連結至監察院建置之「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及查詢平臺」公開。

經統計監察院上開查詢平臺案件數據與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提供數據資料，彙整新北市政府 108 年至 111 年所屬各機關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件數（如表 7，未列於下表之所屬機關件數為 0），108 年事前揭露 4 件、事後公開 5 件；109 年事前揭露 72 件、事後公開 74 件；110 年事前揭露 82 件、事後公開 84 件；111 年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均為 79 件。

依該件數統計表數據顯示，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初期，各機關承辦人員可能較不瞭解增修禁止規範與配套措施內容，甚或係於宣導方面尚未完善等原因，致使 108 年揭露與公開件數較往後年度為低。而文化局 108 年事前公開件數為 2 件，因相關補助案未獲核定，爰無辦理事後公開事宜；林口區公所 108 年至 110 年於補助核定後始發現申請人具有關係人身分，於事後請關係人補件，爰事前揭露件數為 0，該公所於 111 年度業修正相關補助審核程序與事前提醒機制，故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件數相同。

表 7 108 年至 111 年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事前揭露與事後公開件數統計表

年度	108		109		110		111	
揭露類別 機關	事前 揭露	事後 公開	事前 揭露	事後 公開	事前 揭露	事後 公開	事前 揭露	事後 公開
民政局	2	2	2	2	3	3	3	3
文化局	2	0	0	0	1	1	0	0
社會局	0	0	8	8	12	12	9	9
勞工局	0	0	1	1	0	0	0	0
體育處	0	0	62	62	67	67	64	64
林口公所	0	3	0	2	0	2	3	3
合計	4	5	72	74	82	84	79	79

（資料來源：本研究小組整理）

第三節 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行政函釋之適法性

壹、層級化法律保留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

理之補助，於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說明應以何種公告方式，使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補助；而所謂「公開公平」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本法與細則並無明確定義，法務部復以 108 年行政函釋補充說明第 14 條應公告內容必須包含 6 項要件始符本法所稱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該補充函釋固非屬具有法律授權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法規命令，惟仍屬本法主管機關對法律適用疑義之補充解釋，爰其內容所延伸之法律效果亦可能構成違反第 14 條使關係人與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時遭受裁罰之要件。

我國憲法第 23 條要求限制人民權利應符合「法律保留」原則，另大法官會議解釋字第 443 號發展出「層級化法律保留」理論(李惠宗，2022，頁 76)，而 443 號解釋文說明，若欲對人民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 23 條所定必要之程度，理由書並說明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

本法第 14 條公開公平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法務部透過行政函釋釋明公告 6 項要件方符合公開公平，主要係協助實務執行端，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而對於關係人限制部分，已於本法第 14 條明文規定相關限制情形，尚難稱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惟行政函釋乃為協助下級機關行使法定職權所為之釋示，若涉及人民機關權利之重要事項，仍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訂為宜。(李建良，2022，頁 36)。

貳、各機關公開公平方式辦理補助之作法未盡相同

本文自深度訪談發現，受訪者認為法規上的定義過於抽象，較難理解應如何實際執行而產生相關疑惑，而監察院為建立補助揭露措施制度化，邀集各直轄市政府參與專案會議，新北市政府為回應監察院對於補助案件揭露制度化之要求，要求各機關全面修正補助要點（計畫），訂定補助業務之身分關係揭露表，由關係人切結並做為應備申請文件，惟監察院僅係提供建議辦理之方式，各個參與該會議之直轄市政府其實際執行情形如補助公告方式、辦理程序流程等，並無法完全一致，又因該會議僅邀集各直轄市政府參與，以補助資訊充分公開來說，同一個關係人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補助，或係向其他未參與該次會議之機關申請補助，將可能產生不一樣的法律效果。

參、實務面與法規範之落差

本法第 14 條條文內容對於何謂「公開公平」，本法與施行細則並未明確定義，法務部透過行政函釋補充說明需公告 6 項要件方符合公開公平，又該行政函釋非屬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單從本法與施行細則條文觀之，尚無聯結性可解釋 6 項公告要件從何而來，而新北市政府業務單位於實際辦理補助業務過程中，如未經由機關政風單位宣導，並無法知悉除本法或細則規定外，仍有行政函釋之內容，必需於補助公告作業一併執行；何謂補助，法務部雖以行政函釋補充說明相關判別標準，此對於執行單位而言，仍於辦理補助作業時產生相關疑義，又政風單位於機關內係位於幕僚單位角色，並未直接參與補助業務執行的過程，業務單位於遇到相關問題時雖向政風單位洽詢，惟政風單位尚無法位於第一線，立即協助業務單位檢視該補助案件是否屬於第 14 條所定之禁止補助類型，亦無法協助檢視公告作業有無合於函釋所列要件，法規與行政函釋的文字內容與實務面執行方式，在無形且無意中已產生資訊落差。

第四節 小結

為因應監察院專案會議，新北市政府進一步優化補助業務實務執行方式，要求各機關完善補助公告事項並將揭露表列為應備申請文件，此作法應能大幅降低關係人違反本法而申請補助之情事發生，惟此實務執行方式與本法立法目的與精神是否有實質功效，尚有待申請案例累積驗證。本文後續將針對上開精進措施，設計一系列訪談問項，期透過訪談執行端之相關人員，能夠進一步了解實務面所面臨之困境，以求進一步分析並提出策進作為。

第四章 訪談結果及分析

本章共分為四大節，第一節主要說明本研究擇定訪談對象的選擇與限制；第二節說明本研究訪談實務運作所發現的結果；第三節則說明本研究訪談分析；第四節期望藉由本研究實務訪談結果及建議事項，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本法全面檢視與修法。

第一節 訪談對象的選擇與限制

本法107年修正施行後，限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進行補助行為，因為修法前、後相關補助作業流程及因應措施攸關補助機關、申請當事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及協助於機關內部宣導本法之政風單位甚鉅，故本次擇定深度訪談對象以實務執行面之新北市政府機關補助業務承辦單位、申請補助關係人及協助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內容之新北市政府相關政風單位作為訪談對象，對於研究對象或案件進行相互驗證，並透過深度訪談實際執行業務之人員，真實反映新北市政府實務案件執行困難與問題，並從107年修法前、後變革、作業流程及有無缺失等提供法制面或執行面建議。

又由於本次研究時間有限，僅優先選擇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曾辦理關係人申請補助案件之機關、曾向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補助案之申請補助關係人及新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政風單位作為深度訪談對象，並以本次研究團隊共同討論之問項，就現有實務面執行現狀進行深入訪談與分析。

為方便研究成果之呈現，將以編碼方式進行資料分析，在編碼上，以訪談對象區分為三類，新北市政府機關補助業務承辦單位為A，申請補助關係人為B，新北市政府機關政風單位為C，並依照訪談場次及訪談問項順序，各場次與訪談問項題號以數字呈現，以第一類新北市政府機關補助業務承辦單位第1場次的第1個問項為例，即以A1-1呈現，

第二類申請補助關係人第2場次的第1個問項即為B2-1呈現。

表 8 受訪者一覽表

受訪對象	受訪者	訪談對象選擇原因	訪談時間
機關補助 業務承辦 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 會局社區發及 婦女福利科高 級社會工作師- A1	訪談實際執行業務之人 員，真實反映新北市政府 實務案件執行困難與 問題。	112. 05. 24
機關補助 業務承辦 單位	新北市政府勞 工局勞工組織 科股長- A2	訪談實際執行業務之人 員，真實反映新北市政府 實務案件執行困難與 問題。	112. 05. 25
機關補助 業務承辦 單位	新北市林口區 公所社會人文 課課長- A3	訪談實際執行業務之人 員，真實反映新北市政府 實務案件執行困難與 問題。	112. 05. 31
申請補助 關係人	新北市議員- B1	訪談實際申請補助案件 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真實反映向新北市政府 申請補助案件涉及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時 有無執行困難與問題。	112. 05. 19
申請補助 關係人	新北市打字複 印業職業工會 理事長- B2	訪談實際申請補助案件 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真實反映向新北市政府 申請補助案件涉及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時 有無執行困難與問題。	112. 05. 22
申請補助 關係人	新北市議員- B3	訪談實際申請補助案件 之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真實反映向新北市政府 申請補助案件涉及公職 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時	112. 06. 02

受訪對象	受訪者	訪談對象選擇原因	訪談時間
		有無執行困難與問題。	
機關政風單位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政風室主任- C1	訪談機關內部協助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政風單位，宣導及協助機關推動過程中，實務上有無執行困難與問題。	112. 05. 23
機關政風單位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主任- C2	訪談機關內部協助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政風單位，宣導及協助機關推動過程中，實務上有無執行困難與問題。	112. 05. 24
機關政風單位	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政風室主任- C3	訪談機關內部協助宣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政風單位，宣導及協助機關推動過程中，實務上有無執行困難與問題。	112. 05. 31

（資料來源：本研究小組整理）

第二節 訪談發現

本次研究目的係為探討從107年本法修法前、後，就補助行為實務上做法的模式、影響關係人誤觸法規受罰的因素、新北市政府優化措施模式、廉政署函釋補充「公平公開方式」之6項要件運作模式及現行實務運作建議事項等面向，依照研究的動機、目的與問題，針對訪談對象設計研擬研究提問，進而分別從新北市政府機關補助業務承辦單位、申請補助關係人、新北市政府機關政風單位三方意見分析比較，藉以確定訪談結果引導出研究發現與建議以符合研究需求(訪談提問設計，請參附錄2之補助機關、申請補助關係人及政風單位訪談

問項，以及附錄3之深度訪談紀錄表)。

壹、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前、後，實務上補助作業情形模式

一、機關補助業務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對於實務上補助作業之影響認知不同：

各機關承辦單位受訪者因對於本法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法前、後法規內容、適用對象等資訊熟悉與否，以致實務上補助作業流程有所差異，相關訪談意見如下：

「補助全部都公開在網路上，補助的審查原則也都公開在網站上，每一年會研編手冊，說明會還會邀約相關局處針對當年度共同性的改變或調整，一起說明，去年 111 年 11 月 8 日因應本法事前揭露表格酌修，盤點放在補助申請表中，我們是比較符合利衝法的公開公平的模式…」(A1-1、A1-2 及 A1-3)。

「每年年初或年底彙整新年度開的課程計畫或相關修正的資訊內容研編手冊，以召開說明會通函廣邀輔導及所有工會參加(網路報名)及發送手冊參考，今年因應利衝法有哪幾條規定、新措施等，讓工會人員了解今年的相關變革及修正，讓申請補助的工會事前了解。」(A2-1、A2-2 及 A2-3)。

「我是看到媒體報導才知道修法，關注重點一是針對採購行為，依法應予查證及迴避，二是補助因為陸續監察院關心獎補助案，才知道細節很多。對我來說困難的地方是這些規定，散諸在一些事後函釋或規定裡面，非常模糊及不確定。」(A3-1、A3-2)。

「在監察院關心獎補助案時，讓我們有機會重新針對整體架構檢視，才知道立法意旨、過程，或是想要達到的預期目標是什麼，並指導具體的規範或實際執行這個法令的概念，因為這些都是很抽象的，很難理解實際執行做法。」(A3-3)。

二、申請補助關係人

(一)關係人對於實務上補助作業之影響認知不同：

各申請補助關係人受訪者因對於本法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法前、後法規內容、適用對象等資訊不清楚或被動依循補助機關承辦單位說明，以致對於實務上補助作業流程認知有所差異，相關訪談意見如下：

「目前在申請相關補助案件，依照政府機關提供之相關表格，我們都依規定辦理配合」(B1)。

「有關利益衝突迴避調查表申請書內容，基本上都是按實填寫，皆按照補助案申請要點來進行申請，定期會前往勞工局上課，申請上沒有困難，主要差異在於身分關係揭露表的部分，其他都是按規定辦理，約在 108 年時申請勞工局補助案件時，由承辦人員告知才知道自己也是適用對象之一」(B2-1、B2-2 及 B2-3)。

(二)承辦單位實務執行作業可以正面表列相關標準：

部份申請補助關係人受訪者因對於本法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法前、後法規內容、適用對象等資訊不了解，建議政府機關補助承辦單位主動在實務執行面上可以正面表列相關標準，將資訊更為透明公開，相關訪談意見如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目前沒有給公務員或議員之參考準則。市政府主辦單位可以研究提供給各議員適用的規範準則」(B1)。

「新北市政府應主動於補助文件中檢附與提供『公職人員關係人身分關係之事前揭露表』，因為補助相關公告資訊係由政府部門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資訊應完整由政府部門呈現出來，申請人係依照政府部門提供的公告資訊來申請補助」(B3)。

三、機關政風單位

對於修法後之適用對象多能掌握及宣達：

各機關政風單位受訪者對於本法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法前、後法規內容、適用對象等資訊多能掌握及宣達同仁，有助協助機關承辦補助單位進一步檢視補助作業流程，相關訪談意見如下：

「在機關比較容易碰到的適用對象，內部是機關首長、外部是民意代表擔任一些協會的理事長，是屬於關係人…」(C1-2)。

「法規內容差異點主要在公職人員關係人，關係人的部分做一個更明確的列舉闡釋。我們機關辦理的補助業務都是依照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的方式辦理的補助，不排除還有新增或未列於以上所說例示的補助計畫，這個大概仍然要回歸到利衝法第 14 條的相關規定」(C2-2 及 C2-3)。

「對利衝法有大概的瞭解，而且法規修正頒訂時政風處都會宣導。目前最大宗就是回饋金，例如：垃圾場回饋金、台電回饋金等，是機關內兩個最大的補助項目，…」(C3-2 及 C3-3)。

貳、對於目前實務上影響關係人誤觸法規受罰的因素

一、機關補助業務承辦單位

(一)利用定期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增進相關人對法規之瞭解：

補助業務承辦單位之受訪者認為實務上影響關係人誤觸法規的因素主要是對於修法後針對補助的限制及揭露義務不甚瞭解，認為應透過定期教育訓練及辦理說明會，使第一線業務承辦同仁及關係人瞭解相關法令規範、主動揭露義務及相關申請表單。相關訪談意見如下：

「修法後最大的改變應該是多了表單的一些調整，…，我們告訴申請人只是在表單的勾選上面，多了這一道程序，…，我們的策略包含主動公文提醒、作業計畫相關增減的表列，定期的聯繫會報也會跟公所承辦人教育訓練，…，申請人必須填寫完才能申請補助計畫，我們透過各式教育訓練去強調，這些是申請人主動需要去完備的…」(A1-4)。

「107 年修法後我們在申請書上提示申請人有身分關係時自行下載揭露表格，現在申請書有多一個事前揭露表格，…，最近有議員助理來電詢問，我向政風室主任請教並輔導議員助理填寫事前揭露表，申請人會詢問為何要這張表格？他們知道每年要點或計畫多少有調

整，工會依照年度新規定申辦補助。所以每年都會事先向工會說明…」
(A2-4)。

(二)對於法規範不清楚，導致第一線人員執行時有所疑惑：

部分補助業務承辦單位之受訪者認為本法規範過於繁複，除原則外又有例外規定及補充性解釋；且雖然主動揭露是關係人的義務，但事後多是機關被質疑是否善盡提醒責任。相關訪談意見如下：

「一般民眾及基層公務員，記的都是原則性規定，比如說：補助申請的資格。如果開了很多例外，例外又有補充性解釋，對第一線同仁來說很困擾，應該正面表列什麼可以同意補助，什麼完全禁止。雖然是課予申請者義務，但被質疑的是機關有無善盡提醒責任。…，監察院跟政風、會計各單位想要呈現的都不一致，造成機關無所適從。」
(A3-4)。

二、申請補助關係人

(一)關係人不清楚相關規範，建議修法正面表列可補助之情形：

關係人受訪者認為本法規範不夠清楚，不應以原則禁止但又例外允許，應正面表列讓民眾瞭解何種情形可申請補助；機關應將補助計畫及相關表件資料完整公告，並使關係人瞭解規範。相關訪談意見如下：

「目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規規範不清楚，立法方式不應該原則禁止，又使用『但、或、及』等例外情形，讓民眾或議員搞不清楚，建議應該修法改為正面表列方式，直接明白的規定清楚民眾或議員在何種情形下可以申請補助，以方便大家遵循。市政府主辦單位可以研究提供給各議員適用的規範準則。」(B1)。

「申請人(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因為政府部門未事前將相關資訊完整公告網路上，導致申請人或關係人受罰，為何是申請人或關係人受罰？對於申請人或關係人相當不公平，補助單位新北市政府及相關單位難道不需要檢討改進嗎？建議府方(新北市政府)應將補助計

畫及相關表件資料備齊後再上網公告，並使申請人瞭解所有規範。」(B3)。

(二)透過補助機關說明，讓關係人瞭解本法規定：

部分關係人受訪者認為透過補助機關的說明及協助，多能順利完成補助申請作業，相關訪談意見如下：

「107 年修法前、後，申請補助案件及作業流程，主要差異性在揭露表的部分，其他都是按規定辦理。…，基本上僅在 108 年第一次申請時，較不清楚流程，請承辦同仁提供相關表格即可順利辦理，…，主要訊息由補助機關承辦同仁轉知，大部分都順利一次通過，…」(B2-4)。

三、機關政風單位

(一)重新檢視機關作業流程，讓承辦同仁瞭解相關規範：

部分政風單位受訪者重新檢視公告內容及事後公開時間點是否符合本法規範，並透過辦理業務說明會、電子郵件等方式提醒同仁注意相關規範，訪談內容摘錄如下：

「我去年 10 月有針對補助業務辦說明會，讓大家瞭解整個流程，…，我看到廉政園地在 109 年時有公告 110 年的補助資訊，但很簡要，…，不符合廉政署函釋那 6 個要件，…，我 112 年 2 月起每月初以電子郵件提醒承辦同仁注意時效，同仁均按部就班執行公開相關案件。另因監察院建議，公開於監察院平臺上，俾利民眾搜尋。…」(C1-4)。

(二)透過內部宣導、編製 Q&A 及範例等，期使作業更臻順暢：

部分政風單位受訪者透過彙整機關常見問題研編 Q&A 及製作揭露表填寫範例，並透過局務會報及廉政會報加強宣導，期使同仁皆能瞭解本法作業規範，訪談內容摘錄如下：

「因為我們業務單位之前就把受補助單位的揭露義務註明在申請表單內…。修法後政風同仁針對本局補助業務有自製的 Q&A 讓同仁

參考運用，同時在局務會議跟廉政會報都有針對利衝法修法後的規定報告，另外我們不定期 e-mail 給承辦人員，…，政風同仁都對利衝法修法後的規定都很清楚，有辦法解決業務單位同仁的問題。」(C2-4)。

(三)雖配合宣導但實際效益不彰：

部分政風單位受訪者認為修法後法條文字在閱讀上不好理解，雖然有配合宣導，讓同仁瞭解本法適用對象及限制，但多數同仁都不認為與自己的業務有直接關聯。訪談內容摘錄如下：

「修法後有很多條列式內容，在閱讀上面並不是那麼好理解，所以在宣導後，會提出疑問或是有想法的，幾乎沒有。我們主要是向同仁宣導適用對象跟補助方式，同仁對利衝法有個大概的瞭解，但普遍不認為利衝法與自己的業務有關，…，然後這些補助對象是否為公職人員的關係人從外觀不太容易得知，所以同仁真正有感覺的不多。」(C3-4)。

參、新北市政府優化措施於實務執行模式之影響

一、機關補助業務承辦單位

機關配合修正補助要點及主動宣導：

各機關受訪者認為承辦單位均能配合新北市政府補助業務優化措施，修正補助要點，將事前揭露程序納入補助申請要件，並辦理補助說明會等加強說明修正規定，協助檢視申請人有無檢附事前揭露表單或格式是否齊備，於實務執行過程並無阻礙，且有利於防範補助業務違反利衝法，提升行政透明程度。相關訪談意見如下：

「每一年都會召開補助說明會幫忙申請人蒐羅最新資訊，…，主動提供範本，我們補助標準及額度不會因為 A 協會有誰在而有區別，審查作業的相關原則都非常明確，我們會先公開在網站上面，所以對於協會有沒有利衝法的前後，其實不會有什麼重大的改變」(A1-5)。

有關這個措施，我們先修要點(從 103 年起到目前為止修了 5 次)，

修完要點後我們辦理說明會，說明會時會加強說明修了那些地方並放置到網路上。受理補助過程，就檢視申請人有無檢附事前揭露表，若沒有檢附就請他們補正。」(A2-5)。

「調整後，身分揭露流程對於第一線公務人員，或受理審核人員來說就只是形式審查，…如果是統一性、一致性規範要求檢附表格，其實就不會因為不了解法律而誤觸法網。…讓人無法辨說你又沒有跟我講，或是沒有提醒等等。」(A3-5)。

二、申請補助關係人

(一)新北市政府優化措施提升透明度並便民：

受訪者認為新北市政府補助業務優化措施將身分關係揭露表改為應備申請文件之一，便於申請人作業，且得從網路公告得知補助訊息，透明程度提升。相關訪談意見如下：

「市府將事前揭露表列為應備申請的文件，一次把所有表格檢附當然比較方便。…網路公告較節省承辦同仁時效，勞工局辦講座亦會提醒相關規定。」(B2-5)。

(二)應加強針對議員部分之相關法令及措施宣導：

受訪者對於針對公務員或議員之相關參考準則及宣導，認為有加強的必要，並認為新北市政府應主動於補助公告、文件資訊中檢附相關身分揭露表，可得知議員端於對法令上及相關措施之認知似有落差。相關訪談意見如下：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目前沒有給公務員或議員之參考準則。市政府主辦單位可以研究提供給各議員適用的規範準則。」(B1)。

「新北市政府應主動於補助文件中檢附與提供『公職人員關係人身分關係之事前揭露表』，因為補助相關公告資訊係由政府部門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資訊應完整由政府部門呈現出來，申請人係依照政府部門提供的公告資訊來申請補助。」(B3)。

三、機關政風單位

(一)協助機關推動優化措施及內部宣導：

受訪者均於內部行政流程協助機關推動及宣導新北市政府補助業務優化措施，並認為優化措施使更多申請人知悉揭露規定且有感揭露數量變多。相關訪談意見如下：

「有更多申請人去詢問，表示有更多人知道這件事這個規定，揭露數量也確實變多，…，相關公文會辦業務科，也進一步當面溝通協調，並於 111 年 10 月辦理補助業務說明會，說明公告作業到事後公開的完整流程，…，業務單位沒有對外辦理座談會，但在補助前會發通函，通函內會提及利衝法補助關係人之相關規範」(C1-5)。

「配合揭露這些資訊，就是不斷的跟業務單位各科在主管會議裡面，然後各種會議場合，還有跟各科的主管不斷的溝通跟業務承辦人做一些解說，然後宣導的部份的話，那我們有就是一樣做了一個 Q&A 的問答題，…，告訴同仁市府裡的優化措施。」(C2-5)。

(二)結合經費審查單位主計把關，強化優化措施：

受訪者認為優化措施促使主計單位亦將身分揭露表納為核銷程序應備文件，結合主計單位審查，強化優化措施之執行成效。相關訪談意見如下：

「同仁後來都知道就是說主計處有規定說我們的補助案在核銷或是報結的階段一定要附上揭露表，…，在源頭已經納入主計併同審查這部分，也是在協助業務單位完成利衝法所規定的這些要求，因為我們的會計室在看這些補助案的檢據核銷的時候，如果沒有揭露表的話，可能會退件。」(C2-5)。

「因為主計他們也不是利衝法的專職人員，所以他們也會來詢問申請人是屬於法定身分還是需要公平公開方式、有沒有需要附揭露表等。所以我覺得是相輔相成，我們可以告訴他法規依據，讓主計知道該怎麼做，在實際做法上，主計也可以同時知會我們，讓我們知道這個人有沒有需要做揭露動作，包含採購部分。」(C3-5)。

肆、對於廉政署函釋補充「公平公開方式」之 6 項要件運作模式

一、機關補助業務承辦單位

(一)配合辦理公告要件並多元宣導，惟預算概估似有窒礙難行之處：

廉政署補充說明函釋之 6 項公告要件，受訪者表示能配合辦理相關資訊揭露，並運用各式多元管道宣導補助案件應公告之要件，惟另有受訪者認為公告項目有關「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部分，於實務執行面上，似有窒礙難行之處，認為政府機關各項政策應要能彈性運用，與時俱進。相關訪談意見如下：

「補助作業計畫一直都放在機關相關福利服務的面向網站項下，審查作業原則也是公開讓大家知道，…，相關資訊無所不用其極的傳播，…，各公所也會利用他們的機制去做傳達。…，對於公平公開的認知是，大家都能夠有共同的模式能夠得到這個資訊，…，臚列的項目部分，…，我們就是配合資訊揭露」(A1-6)。

「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項目在實務上似有窒礙難行之處。國家機器可以有彈性運作調整，與時俱進的滾動式變革，而不是匡好預算之後，不能讓他在運作過程不能容忍他稍微歪或偏，一定要正正方方的進行。(A2-6)。

(二)公告要件與本法無顯見聯結，且應符合民眾期待：

廉政署補充函釋要求公告之資訊必須包含 6 項要件，惟該 6 要件自本法與其施行細則無顯見聯結。業務同仁辦理公告作業時只知自法律查詢相關規範，而不知應遵循之公告要件係散落於補充函釋中。相關訪談意見如下：

「公平公開公正部分…，就是依照計畫內容執行，後來監察院提出我們程序有瑕疵，但這些補充性規定或但書，對行政機關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困擾，因為補充性或例外性規定，等於是原則禁止，另有例外規定，又有例外的例外，衍生出額外的例外原則。…我認為在法

律訂定上，應該把這件事情明文具體化，不要用補充規定…」(A3-6)。

二、申請補助關係人

「公平公開方式」應符合一般民眾期待：

一般社會大眾普遍對於「公開公平方式」之通俗認知，應係指不特定對象可於網路上搜尋即可獲取相關補助資訊或係依據政府機關公告之補助規範申請補助者，即屬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而本法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必須於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且公告之資訊必須包含 6 項要件，此部分函釋之規範內容與大眾認知產生落差。相關訪談意見如下：

「對於補助案件公平公開的定義，應符合一般民眾的認知，所有市府公布的補助案都是公平公開的，只要沒有私底下私相授受，議員按照一般程序依法申請，應該都符合規定，但是檢察官或監察院都不是這樣認為，還動輒要裁罰，顯然是不公平的。」(B1)。

「就我個人認為，依照勞工局的補助辦法去申請補助案，就應該符合公平公開原則，也符合大眾認知上的公平公開，若法務部覺得有疑問，是否請勞工局將相關補助規範調整成跟法務部一樣，有上述 6 項要件，讓大家一看法規就知道要遵守這樣的公告要件…」(B2-6)。

三、機關政風單位

(一)公告要件與公平公開無顯見聯結，且應符合大眾期待：

廉政署函釋要求各機關團體辦理補助案件公告時應包含 6 項要件，受訪者認為 6 項要件內容尚無法與「公開公平」有所聯結，僅認為係訓示性的要件，認為未完全公告相關要件尚不至於構成違法，業務單位同仁並不知相關公告要件規範系規定於補充函釋中，另亦有受訪者表示如該 6 項要件重要性極高，是否能直接納入法規中，至於為何需公告這些要件得再以函釋補充說明。相關訪談意見如下：

「因為一開始我們雖然知道要符合這六要項，但並沒有理解到沒

有符合這六要項，補助可能是違法的，我們其實沒有這個認知；只是覺得是希望我們可以公告這六要項，我們也不會覺得不符合會有違失，應該是說，第一個我們不會覺得跟公平公開有關聯，第二個會覺得這是一個訓示性，而不是條列是每一項都要符合。」(C3-6)。

「建議如果這公平公開這 6 項是重要的要件，是否直接納入法規中，讓大家一看法規就知道要遵守的公告要件，那至於這 6 項內容有什麼進一步的解釋，是不是再用函釋或其他方式去做補充，因為看法規是寫公平公開，看施行細則是用網路方式，那公平公開很容易落入各自解讀，…就公平公開大家理解程度會有不同。」(C1-6)。

「同仁不知道法務部函釋的 6 項要件必須要公告，我之前沒有承辦過利衝業務，…，這些例外允許的行為，一開始我也是去看法規、施行細則，業務科的同仁也會認為看法規就可以了解相關規範，施行細則也不一定會進一步瞭解，更何況是函釋。」(C1-6)。

希望明確訂定補助的要件以及對象…，不要用解釋性、補充性規定，法規沒有規定那麼多，就只有公平公開，那我們也有公開，那這樣有錯嗎？直到被指導後才發現還有函釋很多細節部分…，後來發現要件更複雜，所以就是有很多函釋要讀要看，政風單位都沒有辦法這麼熟稔，更何況是業務單位。」(C3-6)。

(二)配合公告 6 項要件：

廉政署函釋要求各機關團體辦理補助案件公告時應包含 6 項要件，受訪者認為行政函釋係經過法規主管權責機關對於法規做出的解釋，行政機關必須配合執行，到目前為止均配合良好。相關訪談意見如下：

「廉政署函釋解釋規定說所謂的公平公開方式，就是要完整公告對於補助申請的項目、申請時間、資格條件的審查方式、各別受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金額預算概估等資訊，因為這經過有權機關的解釋，我們就是配合執行，到目前為止我們機關配合的狀況良好，沒有其他

的問題。」(C2-6)。

伍、對於目前做法研議提供符合實務運作之建議事項

一、機關補助業務承辦單位

法律規定明確正面表列，建議修法：

針對法律明確性原則的審查，一貫認為：法律規定之內容，「苟其意義非難以理解，且為受規範者所得預見，並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即不得謂與明確性原則相違，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定之「公開公平方式」為不確定法律概念，雖意義非難以理解，惟其可預見性仍有不足，致衍生可經由司法審查加以確認之困難，即便透過行政函釋以 6 項要件闡明，因函示非屬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似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或補充性規定，機關補助業務承辦人員或可不知亦不影響法律效力，實務運作有行政機關未以 6 項要件滿足公開公平方式，恐陷利害關係人於觸法險境。有全體機關一體適用之必要者，法制上似宜授權由權責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於本法或施行細則，俾各機關一體適用。相關訪談意見如下：

「遊戲規則要講明確…公務人員是一個中性角色，我們沒有什麼聲音，清楚明確很重要，我建議法規修得越清楚越好，要正面表列，用補充性解釋很恐怖，…這六個要項就是明列清楚…，統一格式，我覺得他們如果想要做，就不要補充函示，訂在施行細則也可」(A3)。

二、申請補助關係人

(一)法律規定明確應正面表列，建議修法：

訪談申請補助關係人之意見同上節機關補助業務承辦單位意見，應於法律規定中明列「公開公平方式」。相關訪談意見如下：

「目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規規範不清楚，立法方式不應該原則禁止，又使用「但、或、及」等例外情形，讓民眾或議員搞不清楚，建議應該修法改為正面表列方式，直接明白的規定清楚民眾或議員在何種情形下可以申請補助，以方便大家遵循」(B1)。

(二)二親等親屬規範，建議不要設限及修法：

依法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但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不在此限，受訪者等表示以社團法人或協會向行政機關申請具有社會福利性質之補助，應跳脫恐涉利益輸送框架，不予設限有利益衝突迴避之虞，相關訪談意見如下：

「比如社團是法人，建議不要設限，社團辦理活動都是為了公益。又比如，本法規中有規範二親等親屬，站在「情、理、法」上不要約束或限制，因為二親等親屬擔任社團法人都是為了公共利益、服務大眾，在本法規範上應不要賦予限制。」(B1)

「針對一定親屬間有規定原則上不得申請補助(二親等親屬規範)，又社團法人或協會等等之負責人或理事長改選時間不同、任期不同，就目前社會上親屬間互動過程中不可能無時無刻去問是不是有擔任某社團協會之負責人、理事長，是不是卸職或改選擔任他職務等等，建議不要設限，以符合社會實務上運作期待及建議修法。」(B3)

三、機關政風單位

法律規定明確應正面表列，建議修法：

訪談機關政風單位所得意見同以上申請補助關係人及機關補助業務承辦單位意見，應於法律規定中明列「公開公平方式」。相關訪談意見如下：

「是不是不要用解釋性、補充性規定，因為我也會一直質疑說，法規沒有規定那麼多，就只有公平公開，那我們也有公開，那這樣有錯嗎？直到被指導後才發現還有函釋很多細節部分，…所以就是有很多函釋要讀要看，政風單位都沒有辦法這麼熟稔，更何況是業務單位…」(C3)。

第三節 訪談分析

依據本次團隊共同討論研擬的問項所進行深度訪談而取得的訪談資料顯示，有關新北市政府從 107 年本法修法前、後，就「補助行為實務上做法的模式」、「影響關係人誤觸法規受罰的因素」、「新北市政府優化措施模式」、廉政署函釋補充「公平公開方式」之 6 項要件運作模式及「現行實務運作建議事項」等五大面向分析訪談結果分析整理如附錄 4，發現「補助承辦單位」、「申請關係人」及「政風單位」等 3 類政策利益關係人受訪者回饋意見如下：

第一點，發現 107 年本法修法前、後，就「補助行為實務上做法的模式」面向而言，各機關承辦單位受訪者因對於本法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法前、後法規內容、適用對象等資訊熟悉與否，以致實務上補助作業流程有所差異；各申請補助關係人受訪者因對於本法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法前、後法規內容、適用對象等資訊不清楚或被動依循補助機關承辦單位說明，以致對於實務上補助作業流程認知有所差異；部份申請補助關係人受訪者因對於本法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法前、後法規內容、適用對象等資訊不了解，建議政府機關補助承辦單位主動在實務執行面上可以正面表列相關標準，將資訊更為透明公開；各機關政風單位受訪者對於本法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法前、後法規內容、適用對象等資訊多能掌握及宣達同仁，有助協助機關承辦補助單位進一步檢視補助作業流程。

第二點，發現影響關係人誤觸法規受罰的因素，不論補助承辦單位及申請人都認為對於本法不清楚或宣導未全面，導致第一線執行人員或申請人有所疑惑，若補助承辦單位利用每年說明會、教育研習或申請人經由補助機關說明後，可讓申請人得以瞭解本法規定。

第三點，發現新北市政府日前(111 年 9 月起)為優化服務申請人相關作業流程，由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於補助要點或計畫中納入事前身分揭露表提示措施，以協助申請人了解其應負事前揭露身分關係之義

務，除了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承辦單位皆能配合新北市政府優化措施，修正要點及檢附紙本揭露表於申請表件內，及政風單位協助機關推動優化措施及內部宣導，並進一步結合機關內部審查單位主計協助把關。尤其本次訪談對象之關係人認為，將申請文件中所有表格完整一次檢附，與目前新北市政府推動優化措施請各機關將揭露表紙本檢附於申請表格中的模式不謀而合，提高便利性及透明度。

第四點，發現針對廉政署函釋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稱「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補助需要將相關補助資訊(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公開於網路上，亦即 6 項要件運作模式，除了補助承辦單位、申請人及政風單位皆認為「公開公平方式」應符合一般民眾期待及認知；甚而部分補助承辦單位認為「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項次在實務上似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修法以及受訪對象皆認為公平公開須符合之 6 項要件，建議修法並明定條文內。

第五點，發現補助承辦單位、申請關係人及政風單位皆建議本法規定明確化應正面表列及修法。申請人更進一步針對本法有關規範親等親屬的規定不要設限及建議修法。

第四節 小結

綜上，經過與本法實務執行過程息息相關之政策利益關係人「補助承辦單位」、「申請關係人」及「政風單位」進行深度訪談，發現從 107 年修法後，不論補助承辦單位、申請關係人對於本法修法內容、適用對象解釋認知不同，以致實務上補助作業流程明顯有所差異，甚而增加關係人受罰之風險；尤其法務部就本法第 14 條「公平公開方式」以行政函釋方式補充說明，函釋內容又與一般民眾認知顯有落差，造成法規執行端補助機關承辦單位及申請關係人在執行、申請及作業

混淆不清，徒增實務上執行過程之困擾，受訪者所面臨之困境也與本文第二章第四節-監察院專案會議對新北市政府補助實務影響，內文述及監察院分析違反本法第 14 條類型、原因相互吻合。

新北市政府為因應監察院專案會議對於補助案件揭露程度之要求，進一步請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全面修正補助要點(計畫)，納入身分揭露條款，並統一關係人身分揭露表格式，由關係人切結並作成申請應備文件等精進措施，然並非由中央主管機關統一定中央及地方機關之實務執行標準作業，是否有幫助關係人在實務上申請過程中瞭解本法及身分揭露義務，尚有待時間觀察回饋。目前訪談結果，發現法規規劃與執行面之間認知明顯落差，甚而行政函示解釋過多複雜，建議中央主管機關應進行本法全面檢視與修法。

從 107 年修法迄今執行已 5 年多，補助機關承辦單位及申請關係人對於本法規定仍有認知不同，以致實務作業流程差異以及衍生申請人受裁罰案件屢見不鮮等問題，不論法規面或執行面確實有可討論精進之處，並期望藉由本次實務訪談結果及建議事項，提供予主管法規之法務部參考利用，全面檢視法規及研議修法之可行性。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文初自研究背景、文獻探討中瞭解，釋字第 716 號解釋帶動本法第一次修正檢討關係人交易裁罰之比例原則以及第二次全面檢討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並藉由瞭解新北市政府因應監察院專案會議，調整補助業務實務運作方式而產生之影響，復參照第四章深度訪談結果，依據研究發現提出對於新北市政府實務運作之政策建議為第五章之結論。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壹、公平公開方式非通俗認知，標準不易充分達成

一般社會大眾普遍對於「公開公平方式」之通俗認知，應係指不特定對象可於網路上搜尋即可獲取相關補助資訊者，即屬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而本法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必須於受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充分公開，且公告之資訊必須包含 6 項要件，惟該 6 要件自本法與其施行細則無顯見聯結。業務同仁辦理公告作業時只知自法律查詢相關規範，而不知應遵循之公告要件係散落於補充函釋中。另外受訪者提及，本法訂定關係人範圍包含 2 親等內親屬，人民團體重要幹部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補助案件，申請者是否為民意代表的共同生活家屬或係有親屬關係等，此部分對於第一線執行端同仁而言，仍有查證之困難。

新北市政府補助業務態樣、項目繁多，實務上辦理補助公告作業時，將 6 項內容充分公告，有執行上之困難，惟透過監察院專案會議，新北市政府針對現行補助作業程序進行優化調整，各機關於補助要點或計畫中納入事前身分揭露表提示措施，主動於申請文件提供公職人員身分關係揭露表，協助申請人瞭解其應負事前揭露身分關係之義

務，並透過政風單位協助機關推動優化措施及內部宣導，另結合機關內部主計單位審查協助把關，有效改善關係人申請補助而違反本法之情事發生，並進一步提升政府機關行政透明。

貳、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不明確，申請補助關係人陷入法律效果各異之風險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於本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說明應以何種公告方式，使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補助，而何謂「公開公平」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本法與施行細則無明確定義。自訪談中亦可發現，受訪者認為法規上的定義過於抽象，難以瞭解應如何實際執行而產生相關疑惑，對此，行政機關頗感困擾，法務部為補充法規上之不足，復以 108 年行政函釋說明第 14 條公告內容必須包含 6 項要件始符本法所稱之「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而相關公告的必要要件另訂於函釋中，承辦同仁如未經由政風單位宣導與協助，尚無法完善補助案件之公告作業，此亦將導致承辦同仁無法完整的對關係人說明前揭規範內容，無形中已造成了執行方與申請方的資訊落差。

監察院專案會議要求各直轄市政府建置制度化之揭露措施，等同於將例外得申請之補助，透過調整實務執行方式轉化為原則；而補助的本質應是基於扶持或幫助某一較為弱勢或是資源較匱乏的社團或族群，使其可以平等的申請相關補助，此實務調整之作法雖可有效降低關係人違法申請補助之情事且增進政府機關之行政透明，惟與本法立法目的與精神是否有實質功效，尚有值得商榷之處。又因本法並無明文訂定辦理方式與流程，故參與該會議之直轄市政府實際執行情形如補助公告方式、辦理程序流程等，並無法完全一致；此一會議並未擴及至中央機關，以補助資訊充分公開來說，同一關係人向公告補助資訊不完全之機關申請補助，或係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補助，將可能產生不同之法律效果。

參、行政函釋雖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惟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仍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為宜

本文透過層級化法律保留理論與釋字第 443 號解釋文研析公開公平之適法性，得出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係與規範密度有關，法務部透過行政函釋說明公告 6 項要件方符合公開公平，主要係協助實務執行端，於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而對於關係人限制部分，已於本法第 14 條明文規定相關限制情形，尚難稱有違法律保留原則。另參照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5 號判決，認為財政部 66 年 3 月 9 日台財稅第 31580 號函並無違憲，亦即與憲法第 19 條租稅法律主義尚無牴觸。惟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之跨年度盈虧互抵制度，其政策選擇影響國家財政、經濟與產業發展，並涉及人民之租稅負擔，為避免疑義，有關該管稽徵機關核定各期虧損之基準，仍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定為宜。法務部補充函釋限制人民財產權程度雖不及租稅法律主義，惟若涉及人民權利之事項，仍以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命令予以明訂為宜。

第二節 政策建議

本文綜整前開研究內容，得出公平公開方式非通俗認知，標準不易充分達成、本法規定不明確，申請補助關係人陷入法律效果各異之風險以及行政函釋雖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惟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仍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為宜等三項發現，本研究團隊以下就實務面可立即逐步改善面向提出短期、中期政策建議；另外，新北市政府尚非本法之主管機關，本研究團隊提出之長期政策建議將涉及其他機關之權管業務，以優化相關機制使新北市政府補助業務實務作業更臻完善。

壹、短期建議-賡續強化法規宣導，深化相關人員法規認知

經本研究深入訪談發現，本法自 107 年修正施行迄今，政策規劃與實務執行間產生的落差，問題是否已不在於法規規範的完不完善，而是在於承辦人員對於本法是否全盤瞭解，而新北市政府透過調整實務執行方式，應能使關係人及業務承辦單位瞭解本法及行政函釋規定，減少關係人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而實務上受監察院調查、裁罰最多之案件為民意代表之關係人，為強化監察院避免關係人受罰之美意，建議針對每屆(次)議員就任後擴大針對關係人辦理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另賡續辦理法規宣導，新北市政府各項業務繁多且雜，承辦人員流動速率高，辦理系統性的法規宣導，除政風機構辦理本法專案宣導外，亦讓業務單位同仁了解諮詢政風單位之必要性，並透過各業務機關年度補助業務說明會、教育訓練時加入本法相關規範，客製化新北市政府補助業務實務運作 Q&A 提供外部民眾及業務機關參考，持續深化相關人員法規認知係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的不二法門。

貳、中期建議-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增訂檢核規定

實務上補助案件由各機關業務單位自行辦理，補助案件於本法之適用上，除業務單位遇有相關疑義時向政風單位尋求協助，鮮少有與機關內政風或主計單位之橫向聯繫，本文建議於實務執行面，除先透過主計單位於經費審核時主動把關新北市政府優化措施，要求補助案件於核銷經費時，需一併檢視案件是否檢附公職人員身分關係揭露表外，另建議於法規面可考慮於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內加入檢核規定，要求各機關各年度重新審視補助計畫並完善相關補助公告作業，並由各機關自行評估納入政風或主（會）計人員協助檢核新設之補助規範是否符合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要件。

參、長期建議-重新檢討本法並明確訂定內容規範

本法修法過程中立法院委員於修法會議中指出，當人民無法瞭解立法意旨時，極可能觸法。如果我們通過一項法案讓人民在不知情下觸法被處罰，人民不會有守法的觀念。換言之，如果法務部所制定的法律，連法律人都看不太懂，如何要求人民守法？認為這是本法最大的問題³⁹。而 107 年本法修正施行後，增訂了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其服務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本文研究發現，本法於禁止補助行為及相關配套措施部分訂定尚不夠明確，故法務部以行政函釋補充釋明相關應遵循之規範內容，惟該解釋造成第一線執行端人員有所疑惑，並在執行上產生困難；有關法務部行政函釋，本文認為雖未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惟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仍應以法律或法律授權之行政命令為宜，建議自源頭系統性的全盤檢視法規與行政函釋內容，並進一步蒐集與瞭解實務面於現行法規制度下的執行情形，修正法源依據，使補助案件申請者或是業務執行單位能理解並可預見相關受限範圍而有所適從，期藉此彌平政策規劃與實務執行間的落差，以改善新北市政府所遭遇之困境。

³⁹ 同註 17。

參考文獻

期刊論文

蔡良文(200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評析。臺灣本土法學雜誌，期14，頁185-190。

黃錦堂(2009)。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9條之基本問題。憲政時代。第34卷第4期。頁363-372。

胡博硯(2011)。[裁判簡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對象與範圍之爭議／北高行99訴1718。臺灣法學雜誌，頁180-187。

碩博士論文

林鑑棋(2000)。黑金政治影響公共工程之研究。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學程在職進修專班碩士論文。

阮世昌(2011)。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制興革研究。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蕭金文(2019)。論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1項之適用爭議—以國有非公用土地租賃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

丁文惠(2021)。我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後對廉政實務運作影響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論文。

江靜慈(2021)。107年「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後行政爭訟之分析。國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專書

李惠宗(2022)，憲法要義增修9版，頁76。

李建良(2022)，行政法基本時講增修12版，頁36。

附錄

附錄 1

新北市政府配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建立補助作業制度化揭露措施修正法令彙整表

序號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或法令規定	修正法規計畫
1	主計處	新北市政府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	修正完成
2	警察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補助社防災社區(里)、管理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守望相助隊	修正完成
3	警察局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修正完成
4	消防局	新北市政府消防對民間救難團體評鑑作業規範	修正完成
5	消防局	新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度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暨執行計畫	修正完成
6	教育局	新北市推展家庭教育獎助辦法-串聯社區深入村里鄰家庭教育服務計畫	修正完成
7	教育局	新北市政府體育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	修正完成
8	工務局	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	修正完成
9	民政局	111 年新北市政府民政局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活動	修正完成

序號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或法令規定	修正法規計畫
10	民政局	111 年補助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與兵役團體經費補助	修正完成
11	城鄉局	111 年度新北市社區規劃師計畫實作工程(社區環境空間營造)【徵件簡章】	修正完成
12	城鄉局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補助要點	法規作業甫完成將於後續修法時一併修正
13	交通局	獎助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作業要點	修正完成
14	交通局	推動綠能環保人本公共運輸市區公車購車補貼要點	修正完成
15	交通局	市區公車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計畫執行管理要點	修正完成
16	環保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畫科-111 年新北市社區環境調查及培力計畫	修正完成
17	環保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111 年臺美生態學校推廣計畫	修正完成
18	環保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環境教育活動補助計畫	修正完成
19	環保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地區低碳推廣中心課程執行計畫	修正完成
20	環保局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 111 年低碳社區改造補助	修正完成

序號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或法令規定	修正法規計畫
21	衛生局	112 年度「護理之家機構改善公共安全設施設備補助計畫」	修正完成
22	經發局	112 年度活絡新北市商圈振興補助計畫	修正完成
23	經發局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對新北市商業會及新北市商圈聯合發展協會辦理商業發展推動政策補助計	修正完成
24	經發局	112 年度新北市淨零碳示範場域推廣補助計畫	修正完成
25	經發局	111-112 年度新北市店面節能改造計畫獎勵辦法	修正完成
26	經發局	新北市政府 112 年度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補助計畫	修正完成
27	經發局	112 年度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鼓勵廠商國內外參展補助計畫	修正完成
28	經發局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強化產業競爭力補助計畫	修正完成
29	經發局	112 年新北市政府市場處補助市場自治組織及聯合發展協會計畫	修正完成
30	經發局	新北市現代化市場攤位標租試辦計畫	修正完成
31	農業局	新北市政府農業產銷推展工作補助	修正完成

序號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或法令規定	修正法規計畫
32	農業局	動物保護防疫處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動物保護或防疫工作	修正完成
33	農業局	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112 年度新北市社區綠美學競賽	修正完成
34	勞工局	勞工局-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會務推展(含子計畫)	修正完成
35	勞工局	勞工局-補助事業單位設置哺集乳室、托兒設施措施(含職業工會設置托兒設施補助計畫)	修正完成
36	勞工局	勞動檢查處-補助微型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備	修正完成
37	勞工局	職業訓練中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專班訓練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照顧服務員用人單位	修正完成
38	觀光局	觀光旅遊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推廣	修正完成
39	社會局	112 年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北市玩具銀行方案補助計畫	新年度尚未開始申請
40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獨居長者五福樂活服務計畫	修正完成
41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民間單位及里辦公處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修正完成
42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銀髮俱樂部 1.0 實施計畫	修正完成

序號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或法令規定	修正法規計畫
43	社會局	111 年度新北市銀髮大學—社區動健康行動教室銀色奇肌班補助計畫	修正完成
44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失智症團體家屋實施計畫	修正完成
45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辦理銀髮俱樂部先修班實施計畫	修正完成
46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 111 年至 112 年度老人福利及住宿式長期照顧機構老人獨立倡導及關	新年度尚未開始申請
47	社會局	補助人民團體、合作社暨社會福利財團法人辦理公益活動補助（一般性補助）	修正完成
48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資源布建方案」實施計畫公告	修正完成
49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及服務計畫	修正完成
50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服務計畫	修正完成
51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 111-112 年度成年監護輔助宣告服務計畫	新年度尚未開始申請
52	社會局	111 年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社會福利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	新年度尚未開始申請
53	社會局	111-112 補助案_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支持實施計畫	修正完成

序號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或法令規定	修正法規計畫
54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機構及團體辦理新北市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樂活大學實施計畫	修正完成
55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0 及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實施計畫	112 年依政府採購法以勞務採購方式辦理
56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112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	修正完成
57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 111 年至 112 年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修正完成
58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補助辦理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暨篩檢培力服務實施計畫	修正完成
59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兒童及少年服務計畫	修正完成
60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志願服務補助作業計畫	修正完成
61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推動婦女福利補助作業計畫	修正完成
62	社會局	新北市政府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作業計畫	修正完成
63	文化局	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計畫獎勵	修正完成
64	文化局	社區營造營造點補助計畫	修正完成

序號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或法令規定	修正法規計畫
65	文化局	徵選獎勵傑出演藝團隊	修正完成
66	文化局	演藝活動補助申請	修正完成
67	文化局	績優文化人士急難補助及慰問	修正完成
68	文化局	文化藝術團體急難補助	修正完成
69	文化局	補助本市地方文史工作	修正完成
70	文化局	文化資產營運保存及推廣補助	修正完成
71	客家局	補助人民團體推展客家文化計畫	修正完成
72	客家局	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及三獻禮挑擔補助計畫	修正完成
73	客家局	補助私立幼兒園推廣客語教學活動計畫	修正完成
74	客家局	補助大專院校推廣客家文化計畫	修正完成
75	客家局	補助藝文團體巡迴表演客家藝術計畫	修正完成

序號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或法令規定	修正法規計畫
76	客家局	補助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	修正完成
77	原民局	新北市政府推展各區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活動補助實施要點	考量法規作業甫完成將於後續修法時一併
78	原民局	原住民族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活動補助	修正完成
79	青年局	新北市政府協助青年綜合發展補助	修正完成
80	樹林區公所	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發放醫療保健補助	修正完成
81	樹林區公所	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回饋區內居民死亡其家屬無法工作生活補助金	修正完成
82	泰山區公所	新北市泰山區公所辦理民間捐款急難救助作業要點	修正完成
83	林口區公所	林口區公所-台電促協金、八里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補助區內社區社團機關團體補助	修正完成
84	林口區公所	林口區公所-公寓大廈滅火器藥劑更換補助	修正完成
85	林口區公所	林口區公所-公寓大廈照明設備節能減碳作業要點	修正完成
86	八里區公所	新北市八里區運用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補助八里區原住民辦理豐年祭及觀摩研習等相	修正完成

序號	機關名稱	補助項目或法令規定	修正法規計畫
87	八里區公所	新北市八里區運用垃圾處理場（廠）營運回饋金辦理福利服務及推展社區發展工作等各項活動	修正完成
88	八里區公所	八里污水處理廠敦親睦鄰回饋金辦理八里區學校志工協會辦理觀摩研習活動補助事宜	修正完成
89	八里區公所	八里污水處理廠敦親睦鄰回饋金補助民防、義警、義消及救難協會值勤裝備事宜	修正完成
90	三芝區公所	新北市三芝區公所運用回饋金補助立案民間團體作業要點	修正完成
91	石門區公所	111 年新北市石門區公所補助機關學校民間團體	修正完成
92	萬里區公所	新北市萬里區公所補助機關團體作業要點	修正完成
93	烏來區公所	111 年度本所補助轄內學校、原住民機構、法人、團體或宗教團體辦理歲時祭儀、民俗文化活動或推	修正完成
94	烏來區公所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補助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作業要點	修正完成
95	烏來區公所	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作業要點	修正完成

附錄 2-1

深度訪談問項-機關補助業務單位

1. 請問您在貴機關辦理補助業務多久？辦理類型及過程可以與我們分享嗎？
2. 請問您知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嗎？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您知道法規內容及適用對象嗎？
3. 請問您是從什麼方式或管道知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內容？
4. 依據 107 年修法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上是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可以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只是在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協助回答以下問項
 - (1)請問 107 年修法施行前、後，對於貴機關或您辦理補助案件及作業流程有無不同？修法前、後您有遇到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嗎？處理過程及遇到反映的意見為何？如何協助處理？
 - (2)請問 107 年修法後實務上辦理補助過程中您如何向申請人宣導修法內容及適用對象？貴機關(單位)有無提供任何協助提醒申請人倘具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助時應事前揭露其身分及填寫事前身分揭露表的作法嗎？
 - (3)倘具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而未事先表明填寫身分揭露表而經機關核定補助是可能會遭受裁罰，請問實務上您有無遇過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詢問事前身分揭露表？如何協助處理？

5. 本府日前為優化服務申請人相關作業流程，由各機關於補助要點或計畫中納入事前身分揭露表提示措施，以協助申請人了解其應負事前揭露身分關係之義務，請問這項措施調整前、後對於貴機關或您辦理補助業務有無不同？申請人就此調整內容有無反映事項？
6. 承上，請問您是否知道其他機關有類似的優化或調整做法措施，可否分享？請問您覺得如何或有無其他意見分享？
7.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稱「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需要將相關補助資訊(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公開於網路上。請協助回答以下問項
 - (1)請問目前貴機關「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相關補助資訊公開於網路上的執行方式及做法為何？
 - (2)請問您就目前「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相關補助資訊(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公開於網路上，對於貴機關或您辦理補助業務作業流程有無幫助？有無建議事項提供？
8. 請問您是否還有寶貴意見提供或分享？

附錄 2-2

深度訪談問項-申請補助之關係人

1. 請問您曾向本府機關申請過補助案件？請就您曾申請的補助案件及機關處理過程分享說明？
2. 請問您知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嗎？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您知道法規內容及適用對象嗎？
3. 請問您是從什麼方式或管道知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內容？請問您知道貴單位或您也是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是適用對象嗎？
4.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上是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可以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只是在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協助回答以下問項
 - (1)請問 107 年修法前、後，對於貴單位或您申請補助案件及作業流程有無不同？
 - (2)107 年修法後倘貴單位或您於申請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案件，應主動於申請表件內容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之義務，若未事先表明填寫身分揭露表而經機關核定補助是可能會遭受裁罰。請問實務上貴單位或您在申請過程中如何主動事先表明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有無曾向本府機關詢問過及本府機關如何協助貴單位或您處理？
 - (3)請問 107 年修法後您如何得知本府機關補助訊息？相關申請表

件資料從何取得？是否一次就順利審查通過？有無補件？補件原因為和可否分享？

5. 本府日前為優化服務補助申請人相關作業流程，由各機關於補助要點或計畫中納入事前身分揭露表提示措施，以協助申請人了解其應負事前揭露身分關係之義務，請問這項措施調整前或後對於貴單位或您申請補助案件過程有無不同？有無須調整或建議？
6. 承上，請問您是否知道其他機關(非本府)有類似的優化或修正做法措施，可否分享？請問您覺得如何或有無建議？
7.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稱「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需要將相關補助資訊(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公開於網路上。請協助回答以下問項
 - (1)請問目前貴單位或您向本府機關申請過程中，您知道本府機關「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相關補助資訊公開於網路上的做法為何？
 - (2)請問您就目前「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相關補助資訊(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公開於網路上，對於貴單位或您申請補助案件作業流程有無幫助？有無建議事項提供？
8. 請問您是否還有寶貴意見提供或分享？

附錄 2-3

深度訪談問項-申請補助機關政風單位問項

1. 請問您擔任政風人員多久？目前在現任機關服務多久？
2. 請問您知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嗎？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您知道法規內容及適用對象嗎？
3. 請問您目前服務機關有辦理補助業務嗎？類型為哪些？
4. 依據 107 年修法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上是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可以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只是在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協助回答以下問項
 - (1) 請問 107 年修法前、後，機關辦理補助業務同仁有無請政風單位協助或回饋建議事項？同仁反映或回饋內容為何？請問您如何協助機關同仁？
 - (2) 請問 107 年修法後，實務上機關同仁辦理補助過程有無提供任何協助提醒申請人倘具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助時應事前揭露其身分及填寫事前身分揭露表的作法嗎？
5. 本府日前為優化服務申請人相關作業流程，由各機關於補助要點或計畫中納入事前身分揭露表提示措施，以協助申請人了解其應負事前揭露身分關係之義務，請問您在機關內協助推動這項措施調整前、後對於貴機關同仁辦理補助業務有無不同？機關同仁反映如何或回饋建議？對於補助案件有無幫助或需調整？您如何協助處理？

6. 承上，請問您是否知道其他機關有類似的優化或調整做法措施，可否分享？請問您覺得如何或有無其他意見分享？
7. 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稱「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需要將相關補助資訊(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公開於網路上。請協助回答以下問項
- (1)請問目前貴機關「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相關補助資訊公開於網路上的執行方式及做法為何？
- (2)請問目前貴機關「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相關補助資訊(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公開於網路上，貴機關同仁有無向您反反映或回饋建議事項？您如何協助處理？
8. 請問您是否還有寶貴意見提供或分享？

附錄 3-1

深度訪談紀錄表一

類別：機關補助業務單位

訪談對象：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社區發展及婦女福利科

高級社會工作師石育華- A1

訪談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點 30 分至 10 點 45 分

訪談地點：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公室

訪談內容：

問：請問您在貴機關辦理補助業務多久？辦理類型及過程可以與我們分享嗎？

答：從 109 年開始來到社區科服務至今大概三年，我遇到最多的補助類型是針對社區發展業務的相關推動，因為我們社區發展協會跟人團不一樣，是因為我們的法規多了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的規定，所以主管機關有包含區公所、社會局。因有這樣的法規，對社區發展協會的使命和任務會比人團再多一些，相對的我們對他的管束、財務、管制的一些細節、輔導的機制跟措施相對的會比人團再多一點。因為我們期待社區發展協會不是只做他想做的，還要賦予共同推動社區福利服務的一些工作，也因為有社區發展工作綱要做為上源的法規規範，所以對社區發展協會的補助會很多元，我們甚至為了社區能夠突破新北市政府各個機關補助作業要點所規範的 25、75 的比例，鼓勵他們能夠多從事社區福利服務的工作。所以我們有上了府的專案專簽，簽報社區的補助計畫，所以大幅調整大部分補助的比例，補助的占比就佔 80%，自籌 20%，這個就可以讓我們的社區發展協會更有意願去投入在地性的像老人、婦女、身障等等，依照社區需求提供的福利服務工作，所以這個部分會跟人團有比較大的區隔。

問：新北市政府主要的法規規範應該就是您剛才提到的社區發展工

作綱要跟我們府簽的補助計畫，是我們市府的版本的補助作業計畫還是我們另外社會局也有專案專簽？

答：以計畫為主，沒有再另特別規範要點之類。

問：是以我們市府主計處的版本，再加每一年的計畫，按年上陳到府層級嗎？

答：新北市政府的社區補助發展工作，沒有特別每一年簽，會應需求調整，補助全部都公開在網站上，社會局補助的審查原則也都公開在網站上，每一年我們甚至還幫社區發展協會召開補助說明會，協助蒐羅整理其他各科老人父母身障兒少等，在社區發展協會面向上會運用到的資源。

問：每一年會研編手冊然後發送給各相關轄內的社區發展協會嗎？

答：對，在召開補助作業會議時，今年甚至推展的更細緻，實體和線上兩邊併行，因為有些地區真的太遙遠，貢寮、萬里、金山等等，請區公所開會議室，讓這些單位就近在區公所線上，就可以同步聆聽府內做的補助作業說明概況。有場的會議可以來上課，如果因為遙遠而無法到，事前就先做調查，拜託比較偏遠的區公所，然後做分流，有線上跟實體。一年大概一次、一大場。

問：再輔以手冊或電子檔，在網路上都是可以看到，最新相關的適用內容或是該怎麼申請，請問提供這個服務會特別再去宣達利衝嗎？

答：會，而且我們辦說明會不是只侷限在自己局內，還會邀約相關局處，可能包含衛生局、農業局、城鄉局，還有文化局，他們都分別針對社區發展協會有相對的補助作業，一起來同樣的場域佈達。

問：從很久以前就開始有這樣的措施了嗎？

答：對。

問：您來之前就有這個措施？

答：對。因為我們期待社區發展協會可以多知道一些資訊、多知道補助的資源，然後依照社區各自的特色，若是農村，可能對照的是農業局的方案，若想申請是文化活動補助，就可以知道文化局也有一些方案計畫，我們希望是依照社區的需求和特色來做相對應的發展，而不是只侷限在社會局福利服務。因為我們是社區發展協會的主管機關，所以期待在資訊的布達及傳遞上，不只知道單一面向，而是有廣度的。各局處會有各自補助說明會也沒關係，有一些當年度共同性的改變，能一起來我們這邊做說明。

問：宣達的部分如利衝，會怎樣安排宣達？

答：我們會先把今年度有什麼樣的改變，如去年 111 年 11 月 8 日就是因應表格要酌修酌調，就直接盤點放在補助申請表當中，就會去勾選，除了勾選這些以外，還必須要填本法的表格，這些做補助作業的一些概要說明的過程，將我們的表單有甚麼改變，會先第一個點名出來。就是手冊第一頁計劃之後緊接申請表的改變跟利衝事前揭露表。而且不只我們自己科內，各單位能蒐羅到的，都會盡量放進這本手冊當中。

問：請問您知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嗎？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您知道法規內容及適用對象嗎？（107 年是新增針對補助跟交易相關條款的規範）

答：這部分政風主任都會利用會議來傳達，甚至員工有 email，會有一些宣導的工作事項，社區發展協會遇到最多的是里長，我們也有透過教育演習，大概知道里長又是理事長這樣狀況其實不會在這塊範圍被框限，尤其社區發展協會都會有一些公開的補助作業，甚至還要輔導協會教他們運用我們的資源，鼓勵他們使用我們的資源，有一個很大的觀念就是在地人服務在地人，因應了社會的需求，來做尋求改變跟服務專案的撰寫才是我們想要的，而不是全部都樣板化，推同樣的一套服務，所以這部份我們會做很

多的教育訓練，針對社區發展協會教他們怎麼樣做補助的盤點，做社區資源調查，然後才知道社區遇到的問題是甚麼，為了解決這個問題，所要推動的福利服務工作是什麼，所以做了很多努力是在教育協會們了解第一個有什麼樣的資源，第二怎麼去評估提出社區所需要的方案。我們是比較符合本法的公開公平的模式，遇到最多是花心力去協助協力單位。

問：您剛剛有提到在地經營在地扶植跟在地提升，比較多可能是里長的身分兼任理事長，但還有一部分是里長可能會有適用於公職人員的關係人適用對象，倘若里長是議員的二親等親屬、助理，需要特別去提示說明；假設您是議員，議員本身是公職人員，而里長是議員的配偶，就符合關係人的適用條件，這部分會再多加提示說明，有可能是議員的助理或是因為親屬關係這一塊。請問您是從什麼方式或管道知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內容？

答：政風主任在機關內會作宣導，因應普遍上申請的對象蠻多都是里長，所以也會特別去注意內容。

問：依據 107 年修法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上是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可以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只是在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問 107 年修法施行前、後，對於貴機關或您辦理補助案件及作業流程有無不同？(有特別措施或是提醒的特別做法) 修法前、後您有遇到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嗎？自己處理過程或申請

補助的人反映的意見為何？如何協助處理？

答：針對修法前後，會針對補助的相關文件做主動提示，在單位做申請的同時，如果看不懂，當然會做一些宣導、宣傳，讓申請人知道為什麼表格會有這樣的改變、目的是什麼，所以修法後最大的改變應該是多了表單的一些調整，讓他們在填寫補助申請的同時，不用一一傳達，從表單撰寫中就能知道：「哦～原來有這一條，原來我要主動去揭示一些狀況」，我們的說明會會做宣導或教育，然後再者申請人遇到要申請案件的時候，如果有不明白，再輔助做說明，當然也會遇到極少的案件是比如說遇到本法裡面議員的配偶，或者說議員的二等親，像是議員的媽媽擔任理事長，那遇到這樣子的案件，其實我們會再主動回報給我們的政風。

問：所以在您們辦理受理補助的過程，您自己也有接觸過幾個這類申請案？

答：有。

問：當遇到這個狀況時，申請人有沒有給一些意見或是反饋，從剛開始修法到後面慢慢我們按部就班這些表格都建置了，然後也做了很多宣達，有沒有什麼不同的差異？

答：我覺得就協會這邊來講還好，因為這並不是什麼額外的要求，只是說有份身份揭露表格，也因為全部訊息都是公開的，我們反而是花很多心力去教育他們認識，並不會因為他的身份不同而補助的標準有所差異，其實也讓他們知道有一項既定的原則，所以只是在表單的勾選上面，多了這一道程序，就我們協會單位都還好。

問：您剛剛有提到您在我們社區社會福利科大概服務了三年多，從您印象中推算回去，112、111、110 這三年當中，您有沒有受理過是跟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有關係的補助案件？

答：比較有印象的是中和有個協會，議員的媽媽是擔任理事長，他也是很固定每一年都申請成長班，所以他的課程、班別的補助計畫

一直沒有改變過，今年申請，明年再來，就是非常慣性，對我們補助作業的流程非常熟悉，她也覺得申請這些成長班其實也是要服務在地的一些民眾，讓大家有個機會可以出來學習，所以對他們來講，如果有需要配合做一些表單的填寫，對他來說都不是太困難。

問：所以他們第一次接觸到也會多去問說原來有這個法規嗎，還是說，假設我們有跟他們提醒說，這個部分可能有身份的關係所以需要事先做揭露？

答：我覺得社區發展協會對資訊的佈達已經很完整了，因為對他們來講不會是突然，一定是先前有一些說明，說明之後他們就會知道，我們今年有這樣子的改變。

問：所以我們的佈達非常落實，讓每個申請人都知道今年有不一樣的改變，請問我們佈達大概都是每一年的什麼時間？

答：年初，讓大家有個心理準備及依循，備件的文件也可以去準備。所以每到年底負責專案的同仁會跟各局處甚至我們自己局內的各科，開始搜羅相關的補助作業，彙整好一大本之後，還要張因應這一兩年疫情的問題，要如何讓大家更就近更簡便，實體來、另外又有線上資訊的傳遞，讓大家的訊息不要因距離的遠近而被中斷，還拜託各區公所要辦理自己轄區內的聯繫會報，在社區的聯繫會報過程內，各公所還會再佈達一遍，如今年府內一些政策性的改變，或是針對補助作業還需要提醒各個協會注意，或有什麼樣的資源可以來爭取，所以不只是我們局內單向的對他們，包含區公所，大家一起多元，因為公所也是第一級的主管機關，所以也會著重各轄區內的社區，做相對應的輔導。

問：像您說補助作業計畫，在去年底有針對本法做一些表格修正，想了解在去年我們修正表格之前，針對本法有補助作業限制的部分，社區科是如何做補助業務的作業？

答：說真的，補助的項目在有本法前後其實沒太大變動，只是表單多了一些項目，請他們去勾選，因為我們的補助還是會著重在政策引導協會怎麼樣去服務在地的民眾，比如說社區福利服務，宣導面向是很重要的，有一些成長性課程的方案，是各個社區最愛、最極力爭取的，甚至有一些特色方案，舉例性平，我們期待社區也能去做性別友善社區，然後我們就透過補助的機制來做引導，有這樣的資源他們可以來爭取，不會做或不曉得怎麼做，我們會辦相關的工作坊，像前陣子才剛辦完性別友善研習，請老師針對性別意識培育資源盤點怎麼做，然後還有計畫撰寫要怎麼處理，都有整套的課程來教育協會們，所以他們也不用擔心說只是看得到，卻什麼都不會，我們還會主動去設計幾種方案的範本、表格，他們如果有意願想朝這個類型的計畫去做爭取的話，我們甚至還會主動輔導計畫撰寫主動提出給協會，已經有既得的經驗、可能可以撰寫的方向、架構可以怎麼做，社區還比較特殊是有社區培育育成中心，中心就是能輔助 463 個社區，要輔導那麼多這麼鉅細靡遺，也是有挑戰，所以我們配合中央的補助作業，是針對我們的社區培育育成中心，一起編織組織來輔導協會，跟著他們去討論、蹲點，做方案服務，怎麼去衍生。

問：請問 107 年修法後實務上辦理補助過程中您如何向申請人宣導修法內容及適用對象？貴機關(單位)有無提供任何協助提醒申請人倘具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助時應事前揭露其身分及填寫事前身分揭露表的作法？

答：還是回歸到前面我們在年初有辦補助說明會，然後會把重要的訊息做提示跟教育，相關補助的表格表單也會做修正，加入不足的部份，等於這些是做主動提醒，除了說明會外，還會辦各公所承辦人的社區工作聯繫會報，所以各公所的承辦也會變成我們的教育對象之一，因為他們要輔導轄區的社區，承辦人的概念要正確，

才有辦法輔導相關轄內的協會們。所以我們的策略包含主動、公文提醒、作業計畫相關增減的表列，定期的聯繫會報也會跟公所的承辦人做教育訓練，甚至對各公所還有團督，因為承辦人太重要了，公所內很常面臨到承辦人有異動的狀況，我們也希望公所的承辦不是單打獨鬥，所以每一年都會幫他們辦團督，聚集起來分區辦理，把他們執行業務過程裡面可能遇到的困擾，以及需要加強的，或看到社區有什麼狀態，透過團督小場次分區辦理的過程，還有學者老師一起做回應，甚至政策面向也可以去蒐羅起來做處理，總體來看有包含廣度的聯繫會報，比較細緻小場的工作會報，或是公所的團督。

問：倘具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而未事先表明填寫身分揭露表，經機關核定補助是可能會遭受裁罰，請問實務上您有無遇過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詢問事前身分揭露表？如何協助處理？

答：因為我們表單內已經引導在前，他必須去填勾填寫完才能申請補助計畫，所以到目前為止是比較沒有遇過完全不揭露，或是會有遇到被裁罰的狀態，但我們會透過各式的教育訓練去強調要申請方案，這些是申請人主動需要去完備的。

問：這部分是在去年底做修正的，想了解本法針對補助作業的部分，其實在 107 年底就開始實施，那在 107 年到去年底修正前的這段時間，針對本法的部分有沒有遇到實務上的關係人來申請補助，我們會主動提示他們如果是關係人的部分需要做揭露？

答：原本這張大表是主計處有額外的規定，每個補助案都一定要，還沒做這方面的酌斟進去前，是全部濃縮在申請表當中，本來就在做提醒，所以去年底修正前表格就是全部都濃縮在裡面了，只不過微調的是一個大表的附件，如果沒有這個附件其實也就已經濃縮在大表列當中。

問：新北市政府日前為優化服務申請人相關作業流程，由各機關於補

助要點或計畫中納入事前身分揭露表提示措施，以協助申請人了解其應負事前揭露身分關係之義務，請問這項措施調整前、後對於貴機關或您辦理補助業務有無不同？申請人就此調整內容有無反映事項？

答：對我來說這感覺沒太大差異，社區的補助需要著重很多心力去教育我們的協會，期待他們多多來爭取，甚至不懂不會就主動提供範本，我們補助標準及額度不會因為A協會有誰在而有區別，審查作業的相關原則都非常明確，我們會先公開在網站上，所以對於協會在有沒有本法的前後，其實不會有什麼重大的改變，因為就是言明在前，我們要期待協會們是能活絡運作，甚至要多所思考他們想做什麼，每一年的教育訓練都有針對固定的課程，像是最近開始做分區的組織扎根訓練，我們會希望 10 區一起共辦基本的服務補助撰寫計畫如何做，遴聘老師一起來上課，對於社區來說教育訓練是比較重要的功課，所以比較不會遇到針對協會補助的標準有懸殊改變差異。

問：請問您是否知道其他機關有類似的優化或調整做法措施，可否分享？請問您覺得如何或有無其他意見分享？

答：還好，可能我們斟酌的是社區發展協會，就算是跨領域，也是著力在社區發展活動，這可能是社區發展協會跟其他人團不一樣，因為很強調在地性，政策的引導很重要，所以協會們已經很習慣主管機關的帶領，配合公所、局內的政策佈達，已經變成一種傳統文化。然後他們蠻習慣我們會有一些宣達的方式，有訊息布達之後，他們怎麼樣去配合，然後去做到符合社區想要的，又能配合到市府想要引領政策的目標。

問：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稱「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需要將相關補助資訊(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

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公開於網路上。請問目前貴機關「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相關補助資訊公開於網路上的執行方式及做法為何？

答：這些都有，我們社區的補助作業計畫一直都放在社會局相關福利服務面向的網站項下，審查作業原則也是公開讓大家知道，如審件審案的時候，機關內部可能會有的評定標準，甚至教育訓練的過程中，不只是網路的公開教育訓練，這些資訊無所不用其極的傳播，各公所內臨時召開的區內針對社區臨時會報都會再次地強調布達，這可能就是會有包含網路線上的，公文傳遞也是、主動召開說明會、各公所也會利用他們的機制去做傳達，所以這些包含上述六項，不管能不能點選網路作業，我們實體的手冊也會印製，而且每年印製的量都非常多，各公所如果覺得量不足，我們還有檔案等等都直接傳遞給他們。

問：請問您就目前「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相關補助資訊(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公開於網路上，對於貴機關或您辦理補助業務作業流程有無幫助？有無建議事項提供？法務部把公平公開認定需要這六項，如果缺了其中一項就會被認定是缺漏，這個補助就有可能沒有辦法例外去補助關係人，會導致關係人後續受到裁罰的風險，可是補助還是生效。想請問您對於公平公開的看法？

問：我的概念就是大家都能夠有共同的模式能夠得到這個資訊，不會因為A聽到一部份發現是這樣B又聽到另一部分，發現可以更多，臚列的項目：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其實還蠻完整的，在社區面向期待協會認識到這些項目，我甚至還會不斷強調主動布達，希望他們能夠知道更全面，所以比較不會只侷限在網

路上，有這樣的公開流程，我覺得是會有幫助的，因為對我的協會來說，所著重努力的項目應該是如何去發覺社區的問題，然後為了解決問題而爭取補助方案，我們期待他把焦點是著重在社區自己本身，而不是外在的額外因素去影響補助的高低，透過各種模式教育活動會議等等，都會知道這些資訊大家都是一致的，反而是他們該如何來運用這些資源，而資源不足的時候，怎麼樣再去發覺其他相關單位有能夠去爭取的方向，我們會更去引導他們著重想要在環境營造改變，可能會有環保局的資源，是環境相關的補助計畫，可能他農村的工貿營造，會有農業局的方案，都可以去做多元性的爭取，不要因為我們的局內只能提供這一塊服務的協力就覺得很氣餒，我的資源就只能這樣子而已，我們還主動引介，只要很清楚協會的定位，你想要的是什麼，你想要解決的問題是什麼，我們就來幫你檢視你能夠獲取的資源是怎麼去外面得到更多的協力及幫忙，讓你的社區更好之類的。

問：這六個條件對我們實務在公告時，有無遇到覺得某項條件是可有可無，還是其實這六個條件在實務上申請補助過程裡是要公開透明化，這六個要件都缺一不可，或是說補助上限可能在規範裡面規範到補助上限嗎？像是全案預算金額概估在實務上來講，訊息公開有沒有什麼不方便或是這些訊息在你們受理的過程中，覺得很重要一定要讓民眾知道？

答：前面的項目期間資格都還蠻 ok 的，審查方式、補助金額上限，補助金額上限也還蠻重要，像是說我們今年稅庫有多少就應該要讓大家知道，若太晚來就用盡為止，也不是我們在刁難。所以說為什麼我們的補助說明是在上半年，儘早，不要等到下半年說政府你怎麼不給我更多的資源，像是設備補助一年最多可以爭取到十萬元，這十萬塊不是我編列好給你，是你要來爭取啊，這個品項你前三年就有來申請過，我們會把這些條件限制先告訴你，不

要前三年爭取了桌上型電腦，今年又再來，三年內不得重複的要件我們會先言明在前，這個部分我覺得就是讓協會先有一個明確的資訊，不會覺得是不是承辦人員有不同的標準，然後導致A承辦是這樣想B承辦又有更嚴格的限制，

問：那第六項呢？這個資訊需要要讓大家明確的去了解到嗎？

答：我覺得可以讓他們很明確知道政府資源就是這樣，不足的可以想怎麼處理，現在我們也輔導社區不只是政府的資源，應該要去結合能夠結合的資源管道，而不是只有單一面向，所以我們很多協會開始發展自己的產業，這些產業可能都在起步中，沒有到營業化規模的狀態，但是或多或少能夠帶起他們轄區內的單親家庭，單親媽媽可能會嘗試第二專長，對協會有點小營收，但是這些營收還是挹注到協會這些單親媽媽的服務工作。

問：請問每年公告的資訊是怎麼形成的？

答：不會有太大幅度改變，除非有表格需要重新微調，我們會期待協會有基本認知，不會讓他很焦慮，今年多了這個，明年多了那個，會有一套比較一致性的標準。像聯合社區大旗艦補助計畫將補助金額都寫出來，每年最高是多少錢，大旗艦社區總要的預算我們就是編預算書內，再公告時特別提醒，提示說如果依照法務部的公開資訊就是個別補助的上限，我們還會提示出來。

問：這些要件在公告上都沒有問題，或是有什麼困難的地方嗎？

答：其實目前也才剛開始，好像配合辦理的角色，被要求可能要揭露什麼，配合執行。

問：請問您是否還有寶貴意見提供或分享？

答：好像還好，因為就我本身接觸的社區這塊，可能遇到的狀況問題比較少一點。就社區來講我們會一直期待他能夠長出他想要的，長出來的模式我們又期待不只是我們告訴他，而好像上對下，我們希望下而上，自發性的，去找出他想要的，而去剛好配搭到我

們可以輔助他們一些資源的挹注，然後幫他找出符合他在地的模式，這是我們期待社區的樣貌，所以才會花那麼多心力每年有這麼多的教育工作坊，研習訓練、會議等等。

附錄 3-2

深度訪談紀錄表二

類別：機關補助業務單位

訪談對象：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工組織科

股長何佩芬- A2

訪談時間：112 年 5 月 25 日下午 2 點 00 分至 3 點 19 分

訪談地點：新北市政府辦公室

訪談內容：

問：請問您在貴機關辦理補助業務多久？辦理類型及過程為何？

答：從 102 年底到 103 年到勞工局服務迄今，在勞工組織科服務。每年提供給工會的計畫會針對政策等需求微調，補助的類型像一般勞教(勞工教育)、本業職能、TQS、IQS 等。如今年規劃的會計班從二班整合為一班，並因應工會的需求新增稅務班，像工會法施行後工會也會有錢的收入及支出、稅務需求，所以今年新增稅務班，提供給需要的工會上課。

問：請問轄內的工會家數約多少？每年申請補助約多少？

答：轄內工會約 400 多家，每年申請補助約 200 多家。基本上通過補助工會大約 200 件。每年年初或年底會彙整所有新年度開的課程計畫或相關因應修正的資訊內容研編手冊，以召開說明會方式通函廣邀輔導及所有工會參加(網路報名)並將手冊發送給上課人員，說明會結束後會將計畫陸續簽出並將手冊、說明會資訊放置網路上供大家參考。

問：請問手冊內容會將本法新措施等資訊放置在內嗎？

答：像今年手冊—勞工補助章節第一行，就將本法的相關規定及事前揭露表表格新措施放置在內，請申請補助的工會辦理申請時要填寫這張事前揭露表，申請時我們受理補助單位就要看到這張事前揭露表，在上課時會說明今年因應本法有哪幾條規定、有哪些因

應新措施等，並且已放置在網路上。讓工會人員了解今年的相關變革及修正，讓申請補助的工會事前了解。

問：請問您知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嗎？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您知道法規內容及適用對象嗎？（107 年是新增針對補助跟交易相關條款的規範）

答：我知道，像局長、副局長、主秘、秘書室、會計室及政風室主管；像市長。外部有議員等等。像之前我們有遇到議員申請，因為不太了解也有向你們（政風）這邊來詢問如何填寫事前揭露表的情形。

問：請問您是從什麼方式或管道知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內容？

答：除了主任（勞工局政風室主任）會在機關內作宣達外，像我們科的業務也會利用網路上宣達（讓工會知悉），像你們（政風處）這邊宣導我們也會知道，多元方式知道。

問：依據 107 年修法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上是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可以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只是在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問 107 年修法施行前、後，對於貴機關或您辦理補助案件及作業流程有無不同？（有特別措施或是提醒的特別做法）修法前、後您有遇到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嗎？自己處理過程或申請補助的人反映的意見為何？如何協助處理？

答：107 年修法前還沒有這樣的規範（檢附事前揭露表）；107 年修法

後我們在申請書上有提示說明請申請人若有身分關係時自行連結網頁下載(紙本揭露表格);之後現在申請書有多一個紙本事前揭露表格。像之前我們遇過副局長的關係人(小孩)申請補助案件，在內部作業他本身迴避不看申請補助資料(勞教補助案件是陳核到一層)，然後會辦相關單位(勞工局政風室)時請申請人填寫紙本事前揭露表，而我們這位副局長已經退休了。最近有議員助理來電詢問申請補助案件，負責轄區的同仁剛好不在由我本人接到電話，因為本法有新措施我也打電話問我們政風室主任如何填寫事前揭露表。因為議員去年 11 月剛擔任某理事長，議員知道有本法適用但細節不清楚如何填寫事前揭露表，所以我接到助理電話後就向我們政風室主任請教並輔導轉知議員助理該如何填寫事前揭露表細節。

問：請問 107 年修法後實務上辦理補助過程中您如何向申請人宣導修法內容及適用對象？貴機關(單位)有無提供任何協助提醒申請人倘具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助時應事前揭露其身分及填寫事前身分揭露表的作法嗎？

答：我們利用每年勞教說明會時向輔導及所有工會進行宣導。就是網路上我們也會放置資訊提供民眾參考。若是遇到民眾打電話詢問但我可能不清楚，我也會先向我們政風室請教後再回答民眾。

問：受理過程有無特別的經驗可否分享？

答：申請人會詢問為何要檢附這張表格？或是申請人知道要檢附事前揭露表卻蠻多申請人忘記在表格上蓋大小印章。工會有其在地性，我們的同仁多是外地人所以與工會沒有甚麼關係、長官部分除剛提到已退休的那個案例，我們長官同仁與工會比較沒關係。至於議員部分若擔任理事長我們都會知道，但若擔任理、監事就要受理單位自己要清楚。而實務上其實不會有這麼多人來申請，因為我們就申請補助案件從就地審計改為將所有資料報回來已

經一段時間，對於申請補助案件審查過程相當嚴謹。也會跟台北市互相交流分享經驗精進。

問：您前面有分享我們是利用勞教會議向工會宣導年度調整或變革事項，請問今年辦理時就本法有新增一些措施，在宣導過程參加課程的工會反應如何？

答：他們知道每年要點或計畫內容多少會有調整或微調，工會都會依照年度新規定內容申請辦理補助。所以每年的規則都會事先向工會說明。像我們的要點也陸續改了許多版本，像我們在要點就有規範同仁不能到工會辦理的活動上課時支領講師費等等。

問：倘具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而未事先表明填寫身分揭露表而經機關核定補助是可能會遭受裁罰，請問實務上您有無遇過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詢問事前身分揭露表？如何協助處理？

答：這問題就是剛分享議員的助理打電話詢問個案處理過程。

問：新北市政府日前為優化服務申請人相關作業流程，由各機關於補助要點或計畫中納入事前身分揭露表提示措施，以協助申請人了解其應負事前揭露身分關係之義務，請問這項措施調整前、後對於貴機關或您辦理補助業務有無不同？申請人就此調整內容有無反映事項？

答：有關這個措施，我們先修要點(從 103 年起到目前為止修了 5 次)，修完要點後我們辦理說明會，說明會時會加強說明修了那些地方並放置到網路上。受理補助過程，就檢視申請人有無檢附事前揭露表，若沒有檢附就請他們補正。

問：從去年修正到目前為止，受理過程可否分享？

答：從去年修正到目前為止，遇到沒有檢附的個案很少；比較多的狀況是申請人檢附事前揭露表單，卻忘了蓋大小章。因為表格最後「簽名或蓋章，括號(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這排括號內的字體很小很容易沒看清楚而忘記蓋大小章。

問：請問您是否知道其他機關有類似的優化或調整做法措施，可否分享？請問您覺得如何或有無其他意見分享？

答：平時跟台北市多是分享討論實務上受理補助的做法，對於本法優化措施是沒有討論；不過今年因為我們之前的局長高局長到台北市擔任勞工局長，他有請同事來問我們補助作業，我們彼此有機會在電話過程稍微討論分享。

問：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稱「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需要將相關補助資訊(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公開於網路上。請問目前貴機關「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相關補助資訊公開於網路上的執行方式及做法為何？

答：請問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的定義為何？我們之前並不會將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放置在網路上(*補充說明勞工局主任：之後法務部曾就這部分放寬說明)。若依規定法務部要求 6 項要件要資訊公開，讓申請人知悉遊戲規則，這樣我覺得我不介意。

問：請問您就目前「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相關補助資訊(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公開於網路上，對於貴機關或您辦理補助業務作業流程有無幫助？有無建議事項提供？

答：建議第一點是事前揭露表已經規範為應附文件，所以前面提到事前揭露表格上簽名或蓋章最後一段字體要放大加粗體。再來就「公開公平」這部分，建議「全案預算金額概估」項目在實務上似有窒礙難行之處。國家機器可以有彈性運作調整，與時俱進的滾動式變革，而不是匡好預算之後，不能讓他在運作過程不能容忍他稍微歪或偏，一定要正正方方的進行，我認為最後只要國家

政策能達成沒有違法舞弊就可以。可以把工作做好、政策達成。

問：請問您對於「公平公開」的認知是甚麼？

答：剛開始我誤會只要發文給各工會就符合規定，不過主任(勞工局政風室主任)釐清說明係要「網路上為主」才符合規定。我以為公函給所有工會就可以是公平公開，又像網路上公告給不特定人知悉是公開公平，給不特定人看到沒有意義，反而是需要的人有看到比較重要，應該是對於有需要的人才有意義。

問：請問您是否還有寶貴意見提供或分享？

答：目前沒有，看看運作一段時間工會會不會再反映意見給我，我再回饋。

附錄 3-3

深度訪談紀錄表三

類別：機關補助業務單位

訪談對象：新北市林口區公所社會人文課課長李圳杰- A3

訪談時間：11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點 10 分至 10 點 20 分

訪談地點：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辦公室

訪談內容：

問：請問您在貴機關辦理補助業務多久？辦理類型及過程可以與我們分享嗎？

答：我從 106 年開始擔任課長，接觸到回饋金的獎補助審核業務，林口公所的獎補助經費來源主要是八里垃圾場回饋金及台電促協金的分配款項，補助對象是區內的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還有學校及其他各個機關。

問：「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您知道法規內容及適用對象嗎？

答：我是看到媒體報導才知道要修法，關注重點是兩個部分，一部分是針對企業採購、公司裡民意代表或相關關係人等採購行為，依法應予查證及迴避，補助部分是因為陸續監察院關心獎補助案，才知道細節很多。對我來說困難的地方是，我無法控制今天人民團體要選誰來擔任人民團體的理事長、董事長或重要幹部，或甚至無法得知同住家屬或直系親屬或配偶，有沒有擔任這個職務，這部分直到去年監察院關切，我們才發現原來這些規定，散諸在一些事後函釋或規定裡面，非常模糊及不確定。

問：請問您是從什麼方式或管道知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內容？

答：一開始行政機關有公文簽會或通知法律通過，會先粗淺閱讀，後面開始比較深度全面了解，也要非常感謝市府，在監察院關心獎

補助案時，讓我們有機會重新針對整體架構檢視，才知道立法意旨、過程，或是想要達到的預期目標是什麼，並指導具體的規範或實際執行這個法令的概念，因為這些都是很抽象的，很難理解實際執行做法。

問：依據 107 年修法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上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可以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只是在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問 107 年修法施行前、後，對於貴機關或您辦理補助案件作業流程有無不同？修法前、後您有遇到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申請補助嗎？處理過程及遇到的反映意見為何？如何協助處理？

答：區公所在 107 年前，本法修法過程、升格改制前，也就是舊鄉治時代、代表會時代，一直都有運用八里回饋金、台電回饋金補助，補助對象包含在地的體育會、人民團體，例如社區發展協會等。107 年後，也沒有太大改變，只會注意補助是不是涉及議員或是其他本法對象的部分；採購部分，印象中具體辦理情形，就是不要固定找特定團體或大家都知道的對象做採買或承攬行為。關於處理過程的困擾，如監察院有提到公平公開公正部分，就我們客觀上認知，包含環保局的垃圾場回饋金、台電促協金，都有預算審議程序，對公務機關來說，就是依照計畫內容執行，後來監察院提出我們程序有瑕疵或補備，但這些補充性規定或但書，對行政機關來說，是一個很大的困擾，因為補充性或例外性規定，等於是原則禁止，另有例外規定，又有例外的例外，衍生出額外的

例外原則。一般大多數民眾，還有基層公務員，記的都是原則性規定，比如說：低收入戶或是補助申請需要有什麼資格或身分。例外原則對我們來說，就是額外的負擔，如果開了很多例外，例外之後又有補充性解釋，對第一線公所同仁來說很困擾，我們是執行法律的規定，應該正面表列，什麼樣的行為可以同意補助，什麼樣的行為完全禁止。到底這個法需要注意的是基本原則還是例外原則？其實一般的人民團體或機構，大多是用基本原則，例外原則會變成一個大陷阱，你不知何時會掉入陷阱。

問：請問 107 年修法後，實務上您如何向補助申請人宣導修法內容及適用對象？貴機關有無任何協助提醒補助申請人倘具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應揭露其身分關係及填寫事前身分揭露表的作法？

答：法規通過時，內部同仁知道法的規定，但一開始我們不會深入瞭解，又因為被課予行為義務的對象是申請者，所以實際到底要如何去運作執行，我們也沒有特別去關注，等實務上遇到問題，才知道問題那麼多。因為雖然是課予申請者行為義務，但是被質疑的會是機關，機關有無善盡善意第三人提醒的責任。第一線同仁也會存疑，法律上規定到底需不需要我們做善意提醒。針對受理補助案件，原本我只要審核他的要件資格或身分是否符合即可，但後來形式上我還要特別做利衝提醒揭露的程序，但那時根本沒有所謂標準，我到底要如何去告訴申請人，你是不是適用對象，在法律定義或相關作為不明確的情況下，對第一線人員或審核人員其實很困擾。後來我問監察院，經過他們建議，才在公所網頁上改善。(問：公告資訊裡面要求要的 6 大要件…)對，當時我直接照抄過來，表格按照他們的意思製作，結果去年再做同樣的處理，才發現原來他們上層監察院的想法，跟政風、會計各單位想要呈現的都不一致，造成機關無所適從。像現在我們受市府、社

會局、政風處跟監察院的指導，才好不容易把我們獎補助流程或原則調整到符合大家需求，不比當時候法令剛通過時，大家都是各自解讀。

問：先前課長有提到，關於利衝印象比較集中在採購案件，對於補助部分的理解不是那麼清楚，所以導致後續監察院指導瞭解時，才意識到補助部分還有很多不足的細節，請問在 107 年修法後，公所對於補助案件相關申請表單有無因應本法的修正做相關調整？

答：先前表達有些不清楚，我的印象是當時監察院指導瞭解後，當時的政風主任說，議會那邊好像有提到這個部分，我們就按照現有機制去做審核，因為我們認知的公開就是公開在預算書裡，就像環保局那個垃圾場計畫一樣，就是經過議會審核後執行，當年度開始依照計畫去受理，對我們來說，這些資料都已經公開在議會審議或公所預決書裡面的資料，所以我們認為那就是客觀上的公開。到後面陸續有一些措施，例如社會局訂了一些計畫，但是我們沒有看到所謂的事前揭露表，是到了幾年前，才出現後面有檢附那張揭露表，應該是 110、111 年局端的表單才開始出現提醒公職人員本法的措施作為，例如切結書等。而後慢慢參採市府的表格，呈現格式改成與市府接近一致的作法，後來經監察院調查，我們又按照監察院格式，陸續政風、主計也再有指示，才形成現在執行的作法。

問：倘具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而未事先表明填寫身分揭露表而經機關核定補助可能遭受裁罰，請問實務上您有無遇過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詢問事前身分揭露表？如何協助處理？

答：我們會直接說，這是監察院要求，政風主任這邊也有要求，麻煩他們簽一下，他們會配合。

問：新北市政府日前為優化服務申請人相關作業流程，由各機關於補

助要點或計畫中納入事前身分揭露表提示措施，以協助申請人了解其應負事前揭露身分關係之義務，請問在這項措施調整前、後，對於貴機關或您辦理補助業務的過程有無不同？申請人就此調整內容有無反映事項？

答：調整後，身分揭露流程對於第一線公務人員，或受理審核人員來說就只是形式審查，例如原住民向公所申請福利，應備文件未簽齊，我們就是限期補正或退回。如果堅持不提供身分揭露表，我們也有法律依據，針對資料不齊有准駁權力，至於申請人實質上有沒有照實揭露，是個人行為，我們僅形式審查書面資料有無齊備。如果是統一性、一致性規範要求檢附表格，其實就不會因為不了解法律而誤觸法網。另外，雖然說中央規定就在那裡，就像我們審低收入戶，白紙黑字寫說這個民眾所得收入多少錢才核符，但是民眾或執行層面每個人認知不同，比如所得證明，有些人說我有提出郵局存摺，或是有國稅局等資料，每個人認知標準不一樣，我們就請國稅局認定，讓民眾勾選同意提供其他補助資料授權比對，或許可以解決彼此觀念認知的落差。回到本法這裡也是，把規則公開，一致標準，對我們來說，就是可以避免大家誤觸法網的措施，讓人無法辨說你又沒有跟我講，或是沒有提醒等等。

問：請問您是否知道其他機關有類似的優化或調整做法措施，可否分享？請問您覺得如何或有無其他意見分享？

答：我大概知道台電有以切結書的方式執行，但沒有我們那麼完整，因為我們新北是放在完整申請資料內。大約是 110、111 年，隱約聽到社區有提到向台電申請補助要附，但不是像我們的做法，不管是不是本法關係人，就是用勾選的。我知道有些縣轄市鄉鎮區公所，他們有一個揭露專區，但沒有像我們這麼完整，因為我們公所後來是全部都按照市府跟監察院指導執行。

問：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稱「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需要將相關補助資訊(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公開於網路上。請問目前貴機關「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相關補助資訊公開於網路上的執行方式及做法為何？

答：我們的公開方式，就我自己的業務課來說，年初預算通過後有社團說明會，說明會之前跟之後，我們會把資訊放在公所網頁，因為監察院指導過，不能只放預算書，要依據六項公告資訊公開，民眾下載之後把資料填齊再送件進來，承辦同仁也方便執行審核。

問：目前補助就是台電促協金及八里垃圾場回饋金，這兩個都是年度性補助，他們的申請期間？目前的受理方式？

答：這兩個補助項目都是由公所辦理，因為社區社團有可能因理監事會議改選、否決或是臨時動議而申請，所以我們保留彈性，於年度內都可以申請，但前提要符合會計規範，在年底關帳前把執行結果報到公所來才能撥付。我們都是事後審核，事前經申請後匡列預算，等到社團年底或計畫結束後，才檢具相關憑證資料送審、核撥款項。有些社會局補助案件，是需要公所做預審，再進社會局複審，我們這個台電促協金及垃圾場回饋金，是所一層就可以核定。

問：剛有提到年初時會特別辦一個社團說明會，可能是針對獎補助的宣達，這樣各單位提供文件會更齊備。

答：是，就像之前主計單位有配合市府或中央主管機關核定需要注意的事項，比如降低餐飲飲宴、減塑等，另針對去年度執行，有些不足或是需要提醒的地方，如規則更動、預算規模限縮、額度執行過程應注意事項等，年初會要求他們來聽說明，把遊戲規則講

清楚。

問：去年改變措施，那今年補助業務有什麼新做法。

答：那時我們還特別把監察院的要求向同仁宣導，當作年初明細、宣導會議，向大家說明新的規定，如此第一線審查的人壓力會比較小，只要變成應備文件，他們就會覺得自然而降低困擾，如果有些人沒聽到或忘記了，只要提醒之前開會有說明新規定，就按照新的規定執行，其實反而會降低一些困擾。

問：市府規劃的自主檢核表對於第一線同仁執行業務上，有無幫助？

答：自主檢核表很有幫助，經過比對之後，很容易知道哪項不符合規定，因為人民團體或社區社團常有慣性，只拿舊檔改日期就送件，有檢核表很容易可以判斷資料內容齊不齊備。

問：請問您就目前「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相關補助資訊(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公開於網路上，對於貴機關或您辦理補助業務作業流程有無幫助？有無建議事項提供？

答：我覺得遊戲規則明定好，大家好好遵守，就不會再爭論我的格式、內容等是否符合要件，因為照遊戲規則判斷即可。

問：關於這六個要項，課長認為大家對於公開公平的想法是甚麼？課長先前提到，原認為預算經過預算審議即為公開方式，但這個補充函釋另特別匡列公開的要件項目，請問您對於公開公平方式，有什麼認知？

答：所謂公開公平，是形式上公開公平公正，還是實質上的？監察院看起來是要形式上的，因為你是用特定的要件表示，但我認為應該是要客觀上、實質上的公平，假設財政部或文化部有一個補助申請案，放在網路上，就叫公開公平嗎？有人願意去看才是公開公平，因為我們並沒有長期訂閱、分享或關注該網站。我認為在法律訂定上，應該把這件事情明文具體化，不要用補充規定，因

為補充規定只要下次另個函釋來釋示，就又可做修正，應該直接訂在法規裡，就像社會救助法裡直接列出當事人應檢具什麼。協會也跟我們討論這件事，甚至開玩笑說，明年改選協會理事長，是不是不要這麼麻煩，不要找民意代表當理事長，聘一個顧問給他就好。

問：這個其實是限制人家要做什麼，主動申請的義務是在申請人。

答：凡有原則必有例外，例外又有例外，太多那種東西，後面會有解釋空間，行政救助法內應附什麼都明列的很清楚。例如民意代表當協會的領袖，但實際上，他可能只是為了名義，或者說方便他們做一些對他們有利的補助，大家會給個起碼的尊重，但實務上可能並非民意代表實際負責，我說句玩笑話如果是榮譽理事長的職位，規程裡面沒有，這算不算關係人。

問：像採購部分，現在新法強調公職人員關係人會有所謂的實質影響力，雖然是掛不相關名稱，但整個公司的人去運作，那這樣子是不是可以適用？

答：這東西只能用後面函釋證明，就法官判決或監察院部分，

問：因為實質影響力，有可能是實質，或有可能只是掛名？

答：不正面表列，以後會變成一個不穩定的法安定性問題，實務上就很多不是本人經營、只是人頭掛名，很多協會都是這樣成立。

問：所以剛剛課長跟我們分享，公平公開應該是要採形式上的？

答：其實我們都尊重，公務人員都是依照規定，只是定義要清楚，遊戲規則要講明確。

問：請問您是否還有寶貴意見提供或分享？

答：公務人員是一個中性角色，我們沒有什麼聲音，清楚明確很重要，我建議法規修越清楚越好，要正面表列，用補充性解釋很恐怖，正常人都是看法規，你問我哪一年、哪一月衛福部解釋了什麼，我不會清楚。

問：應該先法，再到施行細則，如果學有專精，再看一下函釋，但函釋一直變化。

答：我們沒有辦法記那麼多函釋，一個又一個函釋下來，我永遠不會記得清楚到底要看哪一個，例如去(111)年審核居隔補償，要看他們什麼時候出國、什麼時候回國、什麼時候收到居隔書，適用當時的審核標準，這到底要用什麼時候의函釋？而且同仁他們只會看法條，不要跟我說修法，形式上審查符合資格要件，確實執行法令上核銷文件或執行計畫，有附相關證明，那我們就核可。我們沒有像工程還要做檢驗停留點，或是三級品管，如果監察院可以的話，就拜託他們幫公務員避免困擾，因為議會都已審完通過，還要做這種事情，議會就算是公告周知了，議事記錄還可以看到審議會議每位議員意見。

問：所以公開公平認知大家都不同，如果沒有這個補充函，大家不會知道遊戲規則。

答：訂清楚也好，這六個要項就是明列清楚，監察院說課長你就按照我們的要求，統一格式，我覺得他們如果想要做，就不要補充函示，訂在施行細則也可，現在對行政機關來說很困擾。

問：六大要項公告在網路上，實際執行有無窒礙難行？

答：沒有。像去年 11、12 月申請人來送前一年度的報准案件，一直詢問可不可以送明年度計畫，我們回答要看網頁上公告的時間，可以申請之後相關資訊我們會公告在網頁上，對同仁反而比較好。

問：其實是可以在公告上面寫明受理期間，而且我們比較可以掌握新的計畫時程。

答：規定有，年度受理期一個月前，民眾會送件進來審查，我們會順道提醒他

附錄 3-4

深度訪談紀錄表四

類別：申請補助關係人

訪談對象：新北市議員周勝考- B1

訪談時間：11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點 40 分至 11 點 20 分

訪談地點：周議員服務處(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二段 184 號 1 樓)

訪談內容：周勝考議員提供建議事項如下

- 一、目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法規規範不清楚，立法方式不應該原則禁止，又使用「但、或、及」等例外情形，讓民眾或議員搞不清楚，建議應該修法改為正面表列方式，直接明白的規定清楚民眾或議員在何種情形下可以申請補助，以方便大家遵循。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目前沒有給公務員或議員之參考準則。市政府主辦單位可以研究提供給各議員適用的規範準則。
- 三、比如社團是法人，建議不要設限，社團辦理活動都是為了公益。又比如，本法規中有規範二親等親屬，站在「情、理、法」上不要約束或限制，因為二親等親屬擔任社團法人都是為了公共利益、服務大眾，在本法規範上應不要賦予限制。
- 四、目前在申請相關補助案件（比如社會局補助），政府機關提供之相關表格，我們都依規定辦理配合。
- 五、對於補助案件公平公開的定義，應符合一般民眾的認知，所有市府公布的補助案都是公平公開的，只要沒有私底下私相授受，議員按照一般程序依法申請，應該都符合規定，但是檢察官或監察院都不是這樣認為，還動輒要裁罰，顯然是不公平的。

附錄 3-5

深度訪談紀錄表五

類別：申請補助關係人

訪談對象：新北市打字複印業職業工會理事長吳承儒- B2

訪談時間：112 年 5 月 22 日下 2 點 30 分至 3 點 30 分

訪談地點：新北市打字複印業職業工會辦公室(新北市板橋區

民治街 71 巷 9 號 1 樓)

訪談內容：

問：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由於過去同仁於第一線執行補助案業務遭遇困難，爰市府於這一兩年調整相關補助業務行政措施，關於此請教理事長參與討論，是否有無不妥之處？或有需要同仁協助的？

答：目前沒有遇到困難，有關利益衝突迴避調查表申請書內容部分，基本上都是按實填寫。

問：市府為了避免受本法規範的對象來申請補助案受影響，進行了一些調整措施，希望能了解此措施在實務上，是否有因此受到影響，請問您是否曾向新北市政府機關申請過補助案件？請就您曾申請的補助案件及機關處理過程分享說明？

答：主要是申請有關勞工教育案件，皆按照補助案申請要點來進行申請，定期會前往勞工局上課，申請上沒有困難。

問：對於「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前後對於勞工教育補助的申請，是否有感覺到差異？申請補助案件及作業流程是否不同？

答：主要差異在於身分關係揭露表的部分，其他都是按規定辦理。

問：勞工局是否有將補助案件相關公開訊息讓工會知道？工會是否也會密切注意？

答：對，勞工局承辦同仁會轉發相關訊息或用公文通知。

問：有關用公文通知或是用網頁公告，這兩種方式對您而言是否有差

異？

答：公文提醒是最近事項，網頁公告詳細的事項仍需透過打電話至勞工局承辦人進一步了解內容。

問：有關補助案件公告採用公文通知或是以網頁公告，哪種方式認為更恰當？

答：兩種方式並存是最好的。

問：雙軌並行對於理解補助案是比較有幫助的嗎？

答：是，收到公文通知後，後續可以再自行選擇是否上網申請補助。

問：公文通知時會希望揭露所有附件資料或是只通知大略內容，剩餘部分由你們自行上網查詢？

答：我個人認為精簡較為恰當，畢竟公文有內容限制。

問：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嗎？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您知道修法的內容及適用對象嗎？

答：不確定何時修法，但有被通知相關訊息。

問：所以您是因為申請補助案被通知後才知道申請補助案件會與本法相關。

答：就一開始了解，是沒有告知的。

問：都在特定補助申請時才知道？

答：對，後續這幾年在勞工局主辦的講座上課才知道，有關利衝的適用。

問：從哪一個管道知道本法的相關規範？另外是否知道自己也是適用對象(關係人)之一？

答：約在 108 年時申請勞工局補助案件時，由承辦人員告知才知道。

問：依據 107 年修法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上是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或對公職

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可以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只是在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協助回答以下問項。

請問 107 年修法前、後，對於貴單位或您申請補助案件及作業流程有無不同？

答：主要差異在揭露表的部分，其他都是按規定辦理。

問：有關補助案的訊息，大都從何處得知？

答：公文通知或是電子郵件，從中擇選符合本單位的業務或需求。

問：修法後，有關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補助單位須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若未主動表明經機關核定補助後，是有可能受到裁罰？請問實務上貴單位或是您在申請過程如何主動事先表明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實務上是否有遇過？或者機關是否有主動協助處理該事項？

答：108 年是第一次申請，當時不太清楚流程，後續係由承辦同仁提供相關表格即可順利辦理。

問：修法後，如何得知新北市政府機關相關補助訊息？相關申請表單資訊由何處取得？是否順利審查通過？有無補正？

答：主要訊息由勞工局承辦同仁轉知，大部分都順利一次通過。

茹：是否有印象相關揭露表示如何取得並填寫？相關訊息如何得知？

答：揭露表是事後提供，印象中申請書及揭露表表格是分開拿到的。

問：因為現在申請相關補助案，應一次提供所有資訊及附件表格。108 年時申請補助案時，承辦人是否有告知因應法規修法，所以需要身分揭露？

答：沒有提及法規，單純通知我要補件(身分揭露表)，我覺得是合理的。

問：目前為止，是否清楚知道勞工局有哪些補助案件是可以申請的？
那些不行？你是否能夠判斷？

答：沒想過這個問題，因為我是申請項目單純的勞工教育類。

問：單就本法的規定來看，是否可以判斷所申請的補助案有無受到影響？

答：還是得詢問勞工局承辦同仁。

問：是否有在新北市以外的機關申請過補助案件？

答：大都是新北勞工局。

問：有關本法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是否能夠明確了解法務部的規定？如無法單純從公告內容清楚了解，是否尚需洽詢勞工局承辦同仁？

答：對，我還去查一下何謂公平公開，民眾的認知大多是網路上公告就可以查到的事。

問：市府優化補助案件相關作業流程，由各機關於補助要點或計畫中納入事前身分揭露表提示措施，以協助申請人了解其應負事前揭露身分關係之義務，請問這項措施調整前或後對於貴單位或您申請補助案件的過程中有無不同？有無須調整或是有相關建議？此優化程序，將身分關係皆露表改為應備申請文件之一，這樣是否對您較為方便？

答：市府將事前揭露表列為應備申請的文件，一次把所有表格檢附當然比較方便。

問：相關文件應於網路公告，是否比較便利？

答：是，網路公告較節省承辦同仁時效，勞工局辦講座亦會提醒相關規定。

問：108 年後是否仍有申請補助案？是否一次性填寫完畢所有表件？

答：因為相關表格都有留存，所以並沒有特別注意。

問：去年下半年後是否有再次申請補助案件？

答：111、112 年都沒有申請。

問：請問您是否知道新北市政府以外的其他機關有類似的優化或修正做法的措施，可否分享？請問您覺得如何或有無建議？

答：其他機關較不清楚。

問：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稱「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需要將相關補助資訊(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公開於網路上。請問目前貴單位或您向新北市政府機關申請過程中，您知道新北市政府機關「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相關補助資訊公開於網路上的做法為何？

答：大部分都在勞動雲。

問：請問您就目前「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相關補助資訊(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公開於網路上，對於貴單位或您申請補助案件作業流程有無幫助？有無建議事項提供？

答：一定是有幫助的，就個人習慣會從網路上搜尋相關資訊。

問：是否在公務雲看過補助案件的公告？對您瞭解案件內容如何申請或後續核銷是否有幫助？

答：有，以勞教補助案件，是有幫助的。

問：為了讓相關資訊公開透明，是否能提供建議讓新北市政府精進相關作業程序？

答：這兩年未申請相關補助，若照之前的申請流程，都會有填寫範例對我來說，不會有看不懂的情況。

問：請問您就目前「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相關補助資訊，就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六項目，是否都為必要？是否沒有提供也不影響公平公開？是否影響理解相關補助案？

答：資料清楚最好，我個人是覺得審查方式不一定是必要，就本單位業務只要資格有符合就可以申請，我得知道補助金額上限，才能進一步規劃。

問：就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對你來說那些是比較重要的？前開資訊公告是否會影響到貴單位能否申請補助？14 條公平公開的資訊，符不符合補助尚須經過機關審查，主要是問此 6 個要項您認為是必要的？

答：我認為只要讓大眾都知道的訊息就是公平公開，對我來說，比較重要是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

問：但就法務部的函示，就算讓大家都知道這個訊息也未必符合公平公開。

答：若全部都揭露，對我來說就沒有問題了。

問：舉例來說，如果只公開前面四項，你也認為算公平公開嗎？規範跟執行面上有些落差，希望能夠知道民眾的意見及想法，另外機關在推動補助案時，是否有讓民眾清楚了解相關資訊？

答：對於受補助單位來說，這些是很重要的，審查機關本就應公開資訊。

問：就法務部立場，並非規範補助單位，因為本法並非補助案本身的規定，就勞工局補助案件而言，若沒有提供預算總金額，對於勞工局並無違反相關規定，但以法務部的立場來看，認為公告項目不足，關係人可能會被裁罰，民眾會認為如果子項訂得嚴峻，會造成民眾原本可以申請的補助案，可能就不能申請？

答：是否由補助單位直接揭露所有訊息，以符合公平公開原則，由市府承辦單位負責，而非少一項子項，反而讓民眾無法申請。

問：主管機關在執行補助案時，有它的目的，進而設計補助規範，法務部基於本法主管機關，設計了本法，兩個法案進行磨合，上述 6 要項，並非補助案強制公開項目，乃為法務部用來檢證本法之

條件，但所謂補助法規中之補助要件，不一定包含上述 6 要項，譬如預算總額，簡而言之，法務部在本法下要求之子項目，在實務執行上你認為是否合理？但在勞工局立場來看，已將所有補助資訊公開於公文書或網路上，讓民眾了解，但補助案中並無強制規定須要公開預算總額，其中就會有執行上的落差。

答：所以兩邊主管機關的規定不大相同。

問：希望能縮小其中的行政差異，避免民眾跟主管機關有認知差異，也避免民眾因申請補助而使關係人被裁罰。

答：我認為受補助的民眾是依勞工局規範申請補助，若因此受裁罰，不大公平。

問：所以不一定須要照法務部所規定上述子項。

答：是否由勞工局將申請補助之規定，調整成符合法務部相關規定一致即可。

問：但由於是兩個不同主管機關，勞工局管補助，但本法是針對特定對象，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對於一般民眾尚無影響，法務部就受規範之公職人員進步其不得為補助行為，但前開人員某一程度並非勞工局管控，如因本法被裁罰是由法務部及監察院管轄，例如刑法，已公告那些是違法行為，應遵守而不能違反，跟行政上有其他補助行為，是兩個不同概念。

答：對民眾來說，以依勞工局規定申請辦理，就已經符合相關資格。

問：法律明文規定時，申請補助之行為，也要受到其他法律規定審核與限制，但很多民眾(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認為我跟勞工局申請，就是看勞工局的規定，但就此我們想像法務部表達的是民眾在申請補助案時，是否完全了解有關本法的規範，就會有某種程度現實上的落差，現在希望就調整行政措施，來避免執行上的落差。

答：所以上述訪談研究，是希望能夠跟法務部溝通嗎？

問：希望能夠轉達第一線執行上的落差。

答：我是因為申請補助才會知道本法，雖知道受規範，但對於相關法律，還是一知半解，當初申請補助時，填寫揭露表，是因為要填，但並不清楚為什麼要填。

問：有關公平公開的概念是何時得知？

答：拿到訪談表時，才上網查詢相關規範。

問：您覺得就法務部有關公平公開應進行調整的內容是什麼？

答：若可依照原本勞工局(補助單位)之原本規定公開項目即可。

問：回歸到民眾一般認為的項目，而非法務部規範的理解。

答：若法務部覺得不行，就由法務部去調整解釋。

問：一般民眾認知的公平公開，如公文、簡章一次發給所有的工會人員，就網路資訊跟紙本訊息是一樣的，過去轄內某單位，僅利用公文書發送各單位，揭露資訊亦包含上述 6 要項，但並未於網路上公告，法務部認為前開方式非屬公平公開。

答：算公開，但若只有發公文，沒有網路上公告，我個人認為是有瑕疵的，兩個一起會比較好。

問：有關公平公開的解釋，可能不僅於轄內或跨區域知道，可能符合對象還有一般民眾。譬如說，新北市轄內僅有 6 家業者，發公文予 6 業者週知，但法務部仍認為未達公開公平之標準。

答：公開標準，應該算一般民眾也可以知道。

問：勞工局的宣導是否對相關案件有協助？

答：有。

問：就您針對利衡在補助案上有無意見或是感受？

答：有，最大差別是我無法判斷我的身分是否受到本法的規範，若有新的補助案，我查詢相關補助規範就知道能不能申請補助，但對於本法的規範可能還需進一步研析。

問：就此受本法規範對象對於補助案及本法規內容，於理解上是有落

差的？

答：對，直觀上我們就是受勞工局的補助辦法所規範，並不會特別研究本法，就我個人認為，依照勞工局的補助辦法去申請補助案，就應該符合公平公開原則，也符合大眾認知上的公平公開，若法務部覺得有疑問的話，是否請勞工局將相關補助規範調整成跟法務部一樣，有上述六項要件，讓大家一看法規就知道要遵守這樣的公告要件。

問：但補助機關項目不同，可能達數百項，法務部單一規範，要求其他單位配合實務上較為困難，您認為本法是否過嚴？是否與民眾的概念較不符合？

答：對，一般民眾應該比較貼近我的理解。

問：法務部在條文上的規範較為嚴謹，若公告六項要件即符合公平公開，但不一定符合普世民眾的認知，就上述案列，勞工局審查補助案後，審查者與被審查者都認為符合公平公開原則，但法務部則認為，缺少某一要項如預算總額，就不符合公平公開，即會被裁罰；一般民眾若上網看到公開訊息，即認為是符合公平公開嗎？

答：這中間是有討論空間的，但法務部屬執法單位，需要嚴格來看待，就此你們收到很多抗議嗎？

問：希望能夠從中找到方法，目前行政機關在第一線執行業務時，都會滿足法務部所規範的公告要件，但因受理補助機關眾多，無法一一審視是否全部符合相關要件，就法務部立場，應由關係人自行審視相關要件。

答：就我們申請補助的單位，一定以勞工局的要件先看，對法務部的本法，可能還不是很了解。

問：由於本法修法約 5 年時間，要讓所有民眾都了解，可能還要宣導；去年在執行優化服務補助申請人相關作業流程時，特別請機關註記六要項，以避免被糾正，或是裁罰，今年應該就會更完整，就

像理事長所表示，向勞工局申請補助就是相信勞工局所規範項目去執行，勞工局所要求的項目就是完整的，而且是公開的。

答：但若回頭來說，勞工局提供補助開放申請，並主動提供揭露表，後續勞工局審核通過補助，事後若我被裁罰，我會認為這是勞工局的問題。

問：這就是兩方認知的差異，理事長覺得勞工局應該要替法務部把關，但就法務部立場，兩造目的不同，法規規範不同，實務執行上就有落差，目前就是只能加強宣導受規範人，但本法施行後就沒有緩衝時效，造成民眾受裁罰後即產生有爭議。

答：就現實層面很多民眾還是不太了解，倘我已經符合勞工局所訂資格進一步向勞工局申請補助，為什麼還會被罰？未來我還會受到規範嗎？我父親已退休，108 年及 109 年所申請的案件，是否仍會有問題？

問：不會，若有疑慮可以詢問業務單位，過去已審查的案件基本上不會有問題，部分市議員有類似爭議，希望能了解相關案件的行政落差，爰進行訪談研究。希望將來能備齊相關要件，以避免爭議情形，倘若公職人員關係人申請補助並審核通過，法律規定補助核定後 30 日內要將相關案件公告，使民眾知道該案件有關係人來申請；法務部認為關係人受到特殊法規規範，並非不能申請補助，此是可公開檢視的，請問是否還有意見提供或分享？

答：後續法務部會針對今天的訪談做相關調整嗎？希望能有人性化的配套措施。

附錄 3-6

深度訪談紀錄表六

類別：申請補助關係人

訪談對象：新北市議員蔡淑君- B3

訪談時間：112 年 6 月 2 日下午 2 點 15 分至 2 點 30 分

訪談地點：新北市議會議員蔡淑君 303 研究室(新北市板橋區

文化路 2 段 166 號)

訪談內容：蔡淑君議員提供建議事項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應主動於補助文件中檢附與提供「公職人員關係人身分關係之事前揭露表」，因為補助相關公告資訊係由政府部門提供，相關資料及文件資訊應完整由政府部門呈現出來，申請人係依照政府部門提供的公告資訊來申請補助。

二、申請人(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因為政府部門未事前將相關資訊完整公告網路上，導致申請人或關係人受罰，為何是申請人或關係人受罰？對於申請人或關係人相當不公平，補助單位新北市政府及相關單位難道不需要為此檢討改進嗎？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針對一定親屬間有規定原則上不得申請補助(二親等親屬規範)，又社團法人或協會等等之負責人或理事長改選時間不同、任期不同，就目前社會上親屬間互動過程中不可能無時無刻去問是不是有擔任某社團協會之負責人、理事長，是不是卸職或改選擔任他職務等等，建議不要設限，以符合社會實務上運作期待及建議修法。

四、目建議府方(新北市政府)應將補助計畫及相關表件資料完成備齊後再上網公告，並使申請人了解所有規範內容。

附錄 3-7

深度訪談紀錄表七

類別：機關政風單位

訪談對象：新北市政府體育處政風室主任蕭賢湘- C1

訪談時間：112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 點 00 分至 10 點 00 分

訪談地點：新北市政府政風處辦公室

訪談內容：

問：請問您擔任政風人員多久？目前在現任機關服務多久？

答：擔任政風人員 9 年多、現任機關服務 1 年 4 個月。

問：請問您知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嗎？107 年 6 月 13 日
修正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您知道法規內容及適用對象嗎？

答：知道。

問：可以列舉有哪些適用對象嗎？

答：總統、副總統、機關首長、副首長、民意代表、政風、會計採購、
建築管理主管。

問：在機關比較容易碰到的適用對象，可以列舉有哪些嗎？

答：內部是機關首長、外部是民意代表擔任一些協會的理事長，是屬於關係人。

問：請問您目前服務機關有辦理補助業務嗎？類型為哪些？

答：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

問：所以主要是補助民間團體辦理體育活動這個大項次，沒有再細分？

答：對。

問：預算項目有去瞭解嗎？

答：這部分我不瞭解。

問：依據 107 年修法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上是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

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可以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只是在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問 107 年修法前、後，機關辦理補助業務同仁有無請政風單位協助或回饋建議事項？同仁反映或回饋內容為何？請問您如何協助機關同仁？

答：修法前後我不是很清楚，因為我 111 年 1 月才到任，我有瞭解之前針對上級的利衝來文、指導文，政風室這邊會將公文會辦辦理補助的業務單位。我們官網廉政園地有協助公開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整個作業是由業務科將事前揭露表及事後公開表轉成圖檔後，交給政風室，再由政風室請秘書室上網公開。

問：現在聊到的是後階段倘若公職人員關係人有受到機關補助後，法律規定核定後 30 日內要將補助案件公開。機關是由業務科受理，業務科會會辦政風室嗎？核定後會通知政風室嗎？

答：我現在講的是之前的作業流程，補助不會會辦政風室。之前不一定，是我來之後發現時間點上有點問題。

問：因這個問項有兩塊，申請前、中、後，剛剛分享的比較像是申請後機關的內部分工，主任已到職 1 年 4 個月，因為貴機關申請案件蠻多的，請跟我們分享您到職後，在申請前、中、後，有沒有同仁來詢問、請教作法、針對分工有再進行調整或相關溝通？

答：我到職後，同仁於 111 年 2 月底就拿相關事前揭露、事後公開表單給我，請我協助請秘書室上網公開，我就進一步瞭解本機關利衝補助相關作業流程，發現有些時間點不太對，剛好 3 月之後監察院、法務部開始做調查，所以我就趁這個機會跟業務科溝通相

關規定及作法。包含事前公告，公告內容要符合規定的 6 大項，也必須公告事前揭露表供民眾下載，補助實施計畫也放置相關表單作為應備文件，新北市政府也有訂定揭露表使關係人主動提出聲明，這部分民間團體也有在詢問他們是不是符合法規所指的關係人身份。

問：請問是向業務科還是政風單位詢問？

答：民間團體理監事向業務科詢問，我另外有向業務科提醒作業時程，例如補助核定前需提出揭露表，本局作法於申請時一併檢附新北市政府揭露表，所以這部分應該是沒有問題。事後公開部分現已改由業務科直接至監察院系統公開，我 112 年 2 月起每月初寄送電子郵件給承辦補助業務同仁，提醒他們注意時效，同仁均按部就班執行公開相關案件。另因監察院建議，公開於監察院平臺上，俾利民眾搜尋。

問：在協調過程中，業務科有無請政風室協助或是提供相關反饋意見？

答：業務科都配合辦理。

問：主要是那些業務科？

答：兩個。全民運動科、競技運動科。

問：這兩個科的同仁對作業瞭解嗎？

答：有，我去年 10 月有針對補助業務辦說明會，讓大家瞭解整個流程。

問：因為這個題目是想要瞭解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內部有無因應修法前後做一些調整？剛修法時期，貴局的公告作業您瞭解嗎？

答：我看到廉政園地在 109 年時有公告 110 年的補助資訊，但很簡要，內容不符法規規定。

問：因為公告在廉政園地，請問是政風單位協助辦理公告作業嗎？

答：看起來應該是，實際情形我不是很清楚。

問：請問有在官網另設公職人員本法公告專區嗎？

答：我們礙於經費關係，沒有設專區，在既有的資源下放在廉政園地。

問：請問現在公告作業為和？

答：現在是由業務科於官網公告區自行公告。

問：所以現行公告由業務科自行辦理，後續核定後的公開揭露也是由業務科自行去申請監察院系統的權限進行公告嗎？

答：政風室協助開通權限。

問：開通權限後，業務科自行至系統就相關補助核定案件辦理揭露嗎？

答：是。

問：您剛剛有提到 109 年、110 年公告於廉政園地的案件不符合規範，是指不符合 6 項要件嗎？

答：是。

問：公告的訊息是業務科提供嗎？

答：是不是業務科提供我不清楚。

問：請問 107 年修法後，實務上機關同仁辦理補助過程有無提供任何協助提醒具有公職人員關係人身份之申請人，於申請補助時應事前揭露其身分及填寫事前身分揭露表嗎？

答：我有看到一份以前的公文是給受補助對象的核定函，上面提及如有本法相關身分請提出揭露表，當時我就發現這個時間點不太對。

問：大概是什麼時候的函？

答：是 111 年的。

問：那接下來作法是補正嗎？

答：還是請他們檢附揭露表，繼續後階段的公開作業。

問：請問現在的作法為何？

答：發現之後，我上簽提醒揭露表應在核定補助前提出，而現在申請時就會一併檢附揭露表，納為應備文件之一。

問：新北市政府日前為優化服務申請人相關作業流程，由各機關於補助要點或計畫納入事前身分揭露表，以協助申請人了解其應負事前揭露身分關係之義務，請問您在機關內協助推動這項措施調整前、後對於貴機關同仁辦理補助業務有無不同？機關同仁反映或回饋建議為何？對於補助案件有無幫助或需調整？您如何協助處理？有無因為事前提醒增加申請補助者詢問業務科，優化措施對整個作業流程是正面的走向或是沒甚麼改變呢？

答：有更多申請人去詢問，表示有更多人知道這件事這個規定，揭露數量也確實變多。

問：一年大概幾件補助案件？

答：110、111 年時，一年大概 60 幾件，而 112 年案件到 5 月已有 263 件。

問：請問是受疫情影響嗎？

答：也有可能跟疫情有關。

問：優化過程中，主任您提供機關什麼協助？

答：相關公文會辦業務科，也進一步當面溝通協調，並於 111 年 10 月辦理補助業務說明會，說明公告作業到事後公開的完整流程。

問：我們的協助是否使業務科比較清楚整個利衝規範？

答：對，業務科一開始真的是不太瞭解。

問：那業務科有沒有機會對外業務向民眾互動宣達相關法規資訊？

答：沒有對外辦座談會，但在補助前會發通函，通函內會提及本法補助關係人之相關規範。

問：機關同仁對於新北市政府去年做的優化措施，對於這些改變，業務同仁有什麼反饋意見？

答：沒有，就是配合辦理。

問：作業要點的修正您也有協助更改嗎？

答：前政風室主任就有推動，請業務科在實施計畫內增訂利衝補助關

係人相關內容、提示，但直到 111 年才做修正。

問：請問您是否知道其他機關有類似的優化或調整做法措施，可否分享？請問您覺得如何或有無其他意見分享？

答：無意見，覺得新北市政府措施已經算完整的，前機關我沒有去瞭解，我先前沒有承辦過相關業務。

問：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稱「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需要將相關補助資訊(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公開於網路上。請問目前貴機關「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相關補助資訊公開於網路上的執行方式及做法為何？

答：每年 11 月會開始受理相關補助，所以去年 10 月就公告在官網了。

問：那公告時相關公文有無會辦政風室？

答：去年我到職後有會辦政風室，公告統一由全民運動科辦理，補助上限計畫裡都有明列。

問：所以貴處沒有從年中開始的補助嗎？

答：5 月還有一次，但僅限區體育會。大部分是一併於 10 月公告。

問：去年底政風處函文補助公告自主檢核表予各機關有，這部份目前還沒執行到？

答：是，還沒有。

問：請問目前貴機關「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相關補助資訊(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公開於網路上，貴機關同仁有無向您反反映或回饋建議事項？您如何協助處理？

答：沒有，就依規定配合辦理。

問：有些機關業務單位同仁對於全案預算金額概估表示較難估算，補

助金額上限部分，申請人有無反應不瞭解等情形？

答：全案預算金額概估，是請他們就主要的去寫，補助金額上限計畫有規定，有摘錄在公告上。目前沒接到相關反饋意見。

問：第七題涉及有無違法的問題，雖然業務單位將相關資訊公告，但監察院或法務部可能認為公告資訊不夠完全，導致關係人可能因此受到裁罰，請問有收到類似的反饋意見嗎？

答：最後提供相關建議。

問：請問您是否還有寶貴意見提供或分享？

答：我在協助利衝補助案件的過程中，同仁不知道法務部函釋的 6 項要件必須要公告，我之前沒有承辦過利衝業務，對我而言，我只知道修法了，這些例外允許的行為，一開始我也是去看法規、施行細則，業務科的同仁也會認為看法規就可以了解相關規範，施行細則也不一定會進一步瞭解，更何況是函釋，剛好去年這波調查，教育局主任提醒我還有這六項要符合，才趕緊跟業務科說明，否則關係人補助會被認定違法。建議如果這公平公開這六項是重要的要件，是否直接納入法規中，讓大家一看法規就知道要遵守的公告要件，那至於這六項內容有什麼進一步的解釋，是不是再用函釋或其他方式去做補充，因為看法規是寫公平公開，看施行細則是用網路方式，那公平公開很容易落入各自解讀，例如我們廉政園地有公告，官網法規也有公告計畫，就公平公開大家理解程度會有不同。

問：業務科對公平公開的理解就是將相關資訊公告，而這六個項次是函釋的補充說法，但法規是公平公開的用字，實務上大家解讀作法會有不同，也有不同的想法跟認定。

答：是。另外想請問由同一申請人申請多案補助案件，揭露表可以只填一張嗎？例如在案名寫上 00 補助案等 30 案(如清冊)，後附補助案件清冊。現行作法是一案一張揭露表，想詢問這部分可以簡

化嗎？

問：請問申請的補助案是不一樣的嗎？個案申請的必備文件是否分別依案件提供？如揭露的是個別不同的個案，個案活動時間、補助金額也不同，應該是不能去省略申請揭露表，而且每個個案要做個案審查，這個流程是不能簡略的。

答：瞭解，謝謝。

附錄 3-8

深度訪談紀錄表八

類別：機關政風單位

訪談對象：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主任姚天健- C2

訪談時間：11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 點 50 分至 12 點 00 分

訪談地點：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辦公室

訪談內容：

問：請問您擔任政風人員多久？目前在現任機關服務多久？

答：我擔任政風人員的年資約 25 年，從 111 年 4 月份調任社會局，在這邊服務大概 1 年 1 個月。

問：請問您知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嗎？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您知道法規內容及適用對象嗎？

答：我大致上都有研讀過，基本上它的法規內容跟適用對象跟以前舊的版本大概的差異點的，主要在公職人員關係人，舊法關於公職人員的身分，大概就是等同財產申報法裡面的規定，然後現在這個新法是用列舉的方式，另外對關係人的部分做一個更明確的列舉闡釋，例如：增列各級民意代表助理等，也是關係人揭露的範圍裡面。

問：請問您目前服務機關有辦理補助業務嗎？類型為哪些？

答：我們社會局辦理的補助業務算是各局處裡面是比較多的機關，我們業務科有補助案件需要揭露的範圍部分，大體上總共有綜合企劃科、人民團體科、社會工作科及少年福利科，社區發展與福利科，老人福利科，身心障礙科，所以我們這邊以上總共有業務單位 8 個科裡面都有辦理補助業務。例如綜合企劃科，像這個幕僚科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北市玩具銀行方案的補助計畫、人民團體科包括人民團體合作社暨社會福利範圍法人辦理公益活動的作業規範、社會工作科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支持服務支援服務

資源布建方案的實施計畫、兒童暨少年福利科有辦理兒童暨少年服務計畫、兒童托育科的話是有辦理育兒服務及兒童托育暨早期療育的作業規範、社區跟婦女福利科辦理的是推動社區發展工作補助作業計畫，還有推動婦女福利補助作業計畫跟志願服務補助作業計畫；最多的還是老人福利科，補助項目大體上我把它歸類至有 7 項，包括了獨居老人，里辦公處社區照顧，銀髮俱樂部還有銀髮大學，還有失智症團體家屋實施計畫，還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的銀髮俱樂部先修班，還有老人福利及住宿長期照顧計畫等等這些補助案，那另外次多的部分包括身心障礙科的一些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活動的服務計畫，補助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的服務計畫，還有監護輔助宣告服務計畫，補助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計畫，還有身心障礙者社區照顧支持服務計畫，還有跟新北市身心障礙者樂活大學實施計畫，還有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實施計畫，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跟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等等。這些計畫裡面都是依照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的方式辦理的補助，不排除社會局還有新增或未列於以上所說例示的補助計畫，這個大概仍然要回歸到本法第 14 條的相關規定裡面，如果不排除還有一些新增的補助項目。

問：依據 107 年修法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上是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可以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只是在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

問 107 年修法前、後，機關辦理補助業務同仁有無請政風單位協助或回饋建議事項？同仁反映或回饋內容為何？請問您如何協助機關同仁？

答：我之前問過業務單位的同仁，因為我們之前就已經把要揭露的義務註明在申請表單內了，因為我們現在明定揭露的義務是更明確，還有他的項目內容更明確，修法後我們政風同仁針對本局補助業務有自製的 Q&A，我們主動蒐羅在揭露作業常見的問題製作 Q&A 放在局裡的檔案分享區（X 槽）讓同仁自行下載參考運用，同時我們在局務會議跟廉政會報都有針對本法修法後的規定，在會議中報告並在廉政會報裡做專題報告解說跟宣傳 Q&A，另外我們也有不定期 e-mail 給不同業務科的綜合承辦人員，然後藉由他們的綜合承辦人員分發給每位同仁。

問：請問 107 年修法後，實務上機關同仁辦理補助過程有無提供任何協助提醒申請人倘具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助時應事前揭露其身分及填寫事前身分揭露表的作法嗎？

答：在修法後，我們除了行文給各單位周知以外，也有提供填寫的參考範例，然後在局務會報及廉政會報專案報告提醒各科業務承辦的同仁，然後除了這些以外，因為我們的補助案很多，同仁隨時有問題的話，都會主動打電話來問，那我們政風同仁都對這個本法修法後的這些相關規定都很清楚，有辦法解決業務單位同仁的問題。

問：新北市政府日前為優化服務申請人相關作業流程，由各機關於補助要點或計畫中納入事前身分揭露表提示措施，以協助申請人了解其應負事前揭露身分關係之義務，請問您在機關內協助推動這項措施調整前、後對於貴機關同仁辦理補助業務有無不同？機關同仁反映如何或回饋建議？對於補助案件有無幫助或需調整？您如何協助處理？

答：我們其實在修法前，我們就有針對各科的補助案件做利衝揭露義務的提醒，在新法修正後，因為市府有一個新的做法，比如說要公開那 6 項公開公告資訊裡面，要完整地去公告這部分，剛開始業務單位會認為我們已經在申請表有附加申請人的揭露義務，因此公開資訊的那 6 個項目是不是有必要，在這一部分的話我們就有市府的函示，請各機關配合辦理，配合揭露這些資訊，就是不斷的跟業務單位各科在主管會議裡面，然後各種會議場合，還有跟各科的主管不斷的溝通跟業務承辦人做一些解說，然後宣導的部份的話，那我們有就是一樣做了一個 Q&A 的問答題，簡要的問答題去針對我們社會局的補助業務然後同仁的疑義做一次簡單明瞭的總整理，讓他們知道說我們社會局經常有這麼多補助案各科不同類型的補助案，那我們碰到的補助案的形式跟可能遇到的狀況，做一個簡明扼要的處理說明流程。當然因為我們的補助業務很多，各科間公告資訊的進度都不一樣，那就先把本局年度辦理的補助業務全部都表列出來，然後再協同業務單位檢視，覺得說應該要揭露的話，就會請各科主動地提供揭露表，然後告訴同仁市府裡的優化措施，同仁後來都知道就是說主計處有規定說我們的補助案在核銷或是報結的階段一定要附上揭露表，所以這一方面在源頭的部分其實是做得還蠻好的，因為這樣的話可以同仁就算漏掉了提醒申請人檢視是不是關係人，但由於這個優化政策可以立即再補件，我是覺得在源頭已經納入主計併同審查這部分，也是在協助業務單位完成本法所規定的這些要求，因為我們的會計室在看這些補助案的檢據核銷的時候，如果沒有揭露表的話，可能會退件。

問：請問您是否知道其他機關有類似的優化或調整做法措施，可否分享？請問您覺得如何或有無其他意見分享？

答：之前服務的機關還沒有做過這種優化的措施，那個時候我們只有

法令宣導，提醒修法後的揭露義務資訊給業務單位做參考。那現在到社會局，我們現在的做法是局裡面的補助案件，需要揭露的部分由政風室專人上監察院的揭露平台去揭露，因為像綁定政風室專人做事後揭露的業務，會讓機關裡面只要碰到有類似的問題，他們第一個想到的就是說我們政風室要幫他們上監察院的揭露平台，也只有我們綁定專人只有我們政風室可以上，而且會幫他們做逐案的審查，讓我們除了服務同仁也避免遺漏需要揭露案件的狀況，我覺得這種做法是還蠻徹底執行的，可以避免業務單位漏案，也加強我們政風單位的責任。

問：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稱「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需要將相關補助資訊(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公開於網路上。請問目前貴機關「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相關補助資訊公開於網路上的執行方式及做法為何？

答：目前機關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的相關補助資訊公開於網路上的執行方式，我們現在的補助案都是由各業務科將那些補助案公告在社會局各科的補助業務的資訊裡面，那這是裡面有特別的加強就是公開就是必須公開的那六項資訊像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等等的這現在這六項的公開資訊，務必在他們的公告補助案件的資訊裡面都要提醒申請人注意有沒有本法揭露的義務，而且列為必備的申請文件項目之一。有些是跨年度的有些則是要看業務的性質，有些跨年度的部分都會註明時間。

問：請問目前貴機關「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相關補助資訊(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公開於網路上，貴機關同仁有無向您反反映或回饋建議事項？您如何協助處理？

答：這一個部分因為我們就是跟業務單位溝通的時候說我們是配合監察院有對我們地方政府的補助案件做一個建議，然後市府也頒布了一個規定，就是說以公開公平的方式將這些相關的補助資訊這六項的補助資訊，必須要公告在官網上，請業務單位再檢視一下補助的資訊，如果有缺漏的話，務必要配合市府揭露這六項的公開資訊裡面，然後我們本身政風室也針對這個六項資訊裡面，也一併以那個 Q&A 附帶解釋的方式請各科能夠配合市府澈底執行，如果說個別問題或是執行上有需要瞭解的地方，政風室也會配合個案個別詳細說明，然後各科也都在市府規定的期限完成公告的資訊。

問：對於公平公開的看法？

答：廉政署函示裡面他解釋規定說所謂的公平公開方式，就是要完整公告對於補助申請的項目、申請時間、資格條件的審查方式、各別受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金額預算概估等資訊，因為這經過有權機關的解釋，我們就是配合執行，到目前為止我們機關配合的狀況良好，沒有其他的問題。

問：我們市府還有另一個優化措施就是在去年 11 月份的時候的所謂的公告的一個自主檢核表，想請問這個優化措施在我們辦理補助業務的時候有沒有一些幫助？或是有沒有開始執行？或是這一個自主檢核表在業務科在做的時候是更有幫助？

答：這公告業務的自主檢核表在去年 11 月份頒布下來的時候，我們花了一些時間跟業務單位充分溝通，也透過局務會議宣導，剛好在廉政會報裡面做專題報告。因為我們的補助案件很多，我們花了一些時間重新檢視各科的補助案件，逐案個別輔導，然後檢核表的制度化，還有整合補助資訊公告放置的位置，基本上都已經完成，我們也隨時請業務單位每半年在執行方面有問題的地方能主動的反映，我們會再做一個彙整通報。到目前為止的話，現在

執行了半年多，目前我們還在蒐集資訊中，目前業務單位也沒有針對說自主檢核表裡面應該完成的檢核項目裡面有表示窒礙難行的地方。

問：請問您是否還有寶貴意見提供或分享？

答：本法修法之後對於這個揭露資訊公告的這個做法，我感覺最重要的其實還是個業務科因為我們的基層的同仁職務異動的很頻繁，那最重要的是同任業務交接的時候，必須要充分地對本法這部分做一個詳實的交接，然後由前手教育後手，務必要注意本法規定機關要揭露的部分，另外就是政風室也要不斷的利用開會的時間或是新人在職訓練的時候不斷的教育宣導本法相關的措施，各科室不論他們在新舊的人員交接之後，都能夠清楚的知道這個規範，然後那當然在各科業務主管方面，因為我們透過主管會報裡面會持續地做本法的宣導，那主管的方面的話主管他們自己的各科的科務會議裡面，我們也是建議他們無論有沒有新人或是交接同仁在職務異動的時候，務必把這個新修法的這些執行的狀況能傳承下去，然後最重要的還是希望各科能夠都有一些回饋的意見，讓他們碰到任何問題可以盡速反映給我們處理。

問：那請問主任從 111 年 4 月份到現在，那大概有觀察到就是說分享屬於應公開的補助案件大概多少件，然後他的類型我們是如何知道目前局裡面的分工是核定補助後 30 天的這個公開皆都是目前是由我們政風室專人專責去做處理的，那這個資訊是我們在內部怎麼分工？然後比如說是他們整合完之後會再給我們呢？

答：他通知我們，讓我們事先知道，也可以事先去提醒他們說，要記得把這個訊息給我們。

問：核定補助 30 天之內上網公告，請主任跟我們分享這一塊的這個作業過程？

答：我們局補助案件，由申請人先檢視揭露表，勾選是否屬於本法上

關係人，送至局的業務科，承辦人看到若他們勾選屬本法之關係人，會就會辦政風室，政風室就會再檢視是否屬於本法關係人，如果是的話就會提醒業務單位說本案在奉核後，務必要把相關的資訊和這個補助案的所有全卷資料掃描或影印給政風室，政風室會在奉核後一個月之內由專人至監察院的揭露平臺公告相關資訊。我們政風室從會辦起就開始控管，大概預估業務科陳核下來的日期，主動詢問業務單位，在最快的時間裡面辦理公告上網，這就是目前我們辦理本法揭露義務的流程。

問：業務科在這個初步審核的過程裡面，可能會先去自行判斷說，是不是符合這個關係人的身分，那如果符合的話，會特別用會辦的方式讓我們政風室知道，如果假設真的陳核核定之後，就開始起算 30 天的這個規範。請問主任還有什麼需要跟我們做分享？或是業務科有沒有對於本法有沒有什麼反映內容？

答：社會局補助案件非常多，然後承辦的同仁移動也是很頻繁，那很多就是新進的人員，他們在辦理碰到這個本法的補助案的時候，雖然我們已經有 Q&A 在網站上面了，但因業務非常的龐大，我瞭解局裡面要求的那個公文的品質跟速度效率要非常高，那所以我們會不斷的接到業務單位同仁的詢問，最多的部分大概包括：新進同仁對於公職人員界定的疑慮、關係人界定的疑慮、補助案分類的界定疑慮，還有萬一申請人勾選錯了，送到政風室會怎麼處理的這些疑慮，那這些部分我們鼓勵除了同仁來找我們之外，我們也有設計一個疑義反映單，可以針對他們處理補助業務碰到的問題來回饋給我們。其實我們不可能說做了 Q&A，還有主管會議不斷的溝通，同仁辦理補助業務的都能夠 100% 清楚本法規定，所以我們不斷地強調，同仁不管碰到辦理補助業務任何的問題，隨時都來政風室洽詢，也要求政風室同仁對本法的相關規定，務必要非常的熟悉，才能解答所有同仁的問題。

附錄 3-9

深度訪談紀錄表九

類別：機關政風單位

訪談對象：新北市林口區公所政風室主任陳慧儀- C3

訪談時間：112 年 5 月 31 日上午 10 點 30 分至 11 點 30 分

訪談地點：新北市林口區公所辦公室

訪談內容：

問：請問您擔任政風人員多久？目前在現任機關服務多久？

答：政風工作年資約 11 年，自 108 年 9 月開始任職於林口區公所，在現職機關任職約 3 年半。

問：請問您知道「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嗎？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並於同年 12 月 13 日施行，您知道法規內容及適用對象嗎？

答：對本法有大概的瞭解，而且法規修正頒訂時政風處都會宣導。本法適用對象，以本機關來說，有區長、主秘、政風主任、會計主任及秘書室主任；對外則有民意代表等。

問：請問您目前服務機關有辦理補助業務嗎？類型為哪些？

答：目前公所內部最大宗就是回饋金，例如：垃圾場回饋金、台電回饋金等，是公所內兩個最大的補助項目，其他的部分大概有社會課承辦社會局的相關補助，目前主要以這些補助為主。

問：依據 107 年修法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原則上是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及同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可以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只是在補助或交

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請問 107 年修法前、後，機關辦理補助業務同仁有無請政風單位協助或回饋建議事項？同仁反映或回饋內容為何？請問您如何協助機關同仁？

答：其實我到任的時候是 108 年底，已經是本法修正後，那修正之前的運作情形，因為之前任職的單位是自來水，沒有涉及補助業務，因此不太瞭解修正前的情形。而修法後，老實說法規有很多條列式內容，在閱讀上面並不是那麼好理解，所以很多東西，在宣達後，會提出疑問或是有想法的，幾乎沒有。我們主要是向同仁宣導適用對象跟補助方式，經過宣導後同仁對本法有個大概的瞭解這樣，但普遍不認為本法與自己的業務有關，會覺得是很遙遠的法規，然後這些補助對象是否為公職人員的關係人從外觀不太容易得知，所以同仁真正有感覺的不多。我 108 年到任的時候，不太知道公所的業務涉及這麼多本法的規範在內，主要是這個狀況；然後前政風主任在交接的時候有提到公所可能有回饋金的問題，但後來我有問過社會課的課長，但他只是告訴我會回去瞭解，所以後續我就沒有再追蹤，但實際上公所的補助案件不會會辦政風室，我完全看不到任何紙本的資料，所以關於補助業務真的是隔層紗，我想要細部瞭解他們是如何辦理補助，或是有哪些補助業務等，都不清楚；因此會變得像業務單位有一直追蹤這件事情，我才會有比較完整的答案，但因為業務單位也一直沒有這個需求，那我這邊也會覺得，我已經跟你提醒過這個部分有可能會涉及本法，那業務單位要自己判斷，如果問題可以來找我，大概就是釋出這種訊息，所以業務單位可能覺得沒有這個印象，或是沒有感覺本法問題的存在，所以後面也沒有提出相關疑問。

問：請問 107 年修法後，實務上機關同仁辦理補助過程有無提供任何協助提醒申請人倘具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申請補助時應事

前揭露其身分及填寫事前身分揭露表的作法嗎？

答：修法後，政風處一直有提醒我們要放揭露表，包含事前、事後，我們也有宣導；但說真的，因為大家都沒有碰到狀況，所以雖然知道有揭露這件事情，但這補助上不是一個必要條件，大家也會覺得，沒有這個身分或立場要求，而且會覺得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因為與其提出問題，不用說業務單位主管會有壓力，而且首長也會覺得說，為甚麼要突然做這件事情，這樣會不會有影響，因為長官也需要跟地方民代維持良好的關係，所以他們也會覺得，很多事情多一事不如少一事，法規如果沒有強制要求，大家就不會特別遵守，尤其當揭露表不是補助明訂要項，所以首長也會覺得為什麼要特別請議員做這件事情。所以我也能理解在監察院沒有行文前，大家是處於一個能拖就拖，能不知道就不知道的狀況，所以後來當我把監察院的調查表拿出來時，我們長官才很驚嚇的說，那除了體育會之外，我們之前其他相關的那些補助怎麼辦，我們就把監察院要求調查的年份有關的補助列出來，才驚覺到這個問題的嚴重性。

所以說實在，法定規定主動公開的義務是申請人，在公部門，其實是基於善意服務立場導向，所以我們當時在宣導時，大家可能沒有意識到說，這跟我們的補助會有相關的問題。

其實在監察院來文調查前，同仁都不覺得與自己的業務有關。而且法規係課予申請人揭露的義務，所以我們更不覺得必須要放在我們公所的補助要項裡面。

問：新北市政府日前為優化服務申請人相關作業流程，由各機關於補助要點或計畫中納入事前身分揭露表提示措施，以協助申請人了解其應負事前揭露身分關係之義務，請問您在機關內協助推動這項措施調整前、後對於貴機關同仁辦理補助業務有無不同？機關同仁反映如何或回饋建議？對於補助案件有無幫助或需調整？

您如何協助處理？

答：我覺得這個優化很棒，而且至少把主計也拉進來，我覺得非常棒，因為不管大小補助案的核銷資料等都要主計核銷，要主計蓋章才能撥款，我覺得把他放在應備文件裡面，這樣主計也會來詢問我們，因為主計他們也不是本法的專職人員，所以他們也會來詢問申請人是屬於法定身分還是需要公平公開方式、有沒有需要附揭露表等。所以我覺得是相輔相成，我們可以告訴他法規依據，讓主計知道該怎麼做，在實際做法上，主計也可以同時知會我們，讓我們知道這個人有沒有需要做揭露動作，包含採購部分。其實我們的採購，有很多是小額採購，因為在公所地方仕紳的影響力很大，有很多相關企業是議員的，那這個部分，我們然已經知道法規有這個規定，小額採購一年累計不逾 10 萬的規定，所以我們還訂有一個小額的聲明書，包含 10 萬以上採購案件，我們會請他確定是否為利衝關係人，這個部分我們也有跟會計溝通過，把他放在小額採購的必要資料裡面，雖然可能比較繁瑣，但某部份是要保護自己。

問：主任跟我們分享在採購部分，在機關內部也有做一些修正、提醒，剛才主任也有分享到把揭露表納入應備文件，讓申請人主動揭露是很好的做法。另外，請問您是否知道其他機關有類似的優化或調整做法措施，可否分享？請問您覺得如何或有無其他意見分享？

答：其實沒有多去瞭解其他機關的狀況，因為現在大家都來詢問我公所的狀況是怎樣，然後我們是怎樣處理，因為我們遇到的問題比較多。因為大部分跟公所較有關的回饋金，就是垃圾場回饋金、台電回饋金跟噪音補助部分，但這 3 項補助都相對單純，都是以法定身分為主，所以並不複雜。然而因為我們公所剛好就是有涉及本法的補助案件，所以很多時候是其他公所來問我們公所的做

法。

問：剛剛第 5 題有提到新北市政府優化，其實新北市政府優化有提到監察院這塊之後，市府在去年 11、12 月有函頒公告一個自主檢核表，你對於市府這一個優化措施，你覺得有沒有回饋，或是這個做法需不需要做調整，或是對業務上面有無幫助？必須在公告之前，補助之前要把這個公平公開的相關要件要檢視？有沒有揭露專區？有沒有檢視補助文件？自主檢核表的部分，你覺得優化的調整好不好？或是有沒有其他意見？

答：目前覺得表格設計內容還蠻好的，但關於最後一項 E 政府櫃台那個，因為要看首長想法，因為首長希望我們每一個選項都是符合規定，其實我知道政風處裡面並不是要大家每一個選項都符合，是要自己看實際狀況去檢視，所以不適合的話，也不用硬勾是，但長官的想法並不這麼認為，所以當時 E 化櫃台又整到我們同仁，每個補助案都去申請，但其實我們很多東西不是適用全市的，所以希望針對這個部分政風處可以再給我們明確說明，視個案情況申請 E 櫃台。

問：依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14 條第 3 項所稱「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補助需要將相關補助資訊（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公開於網路上。請問目前貴機關「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相關補助資訊公開於網路上的執行方式及做法為何？

答：目前主要是放在本所網站，我們有一個補助專區，裡面就是所有垃圾場回饋金、台電回饋金補助案件的所有細節，因為其實還有法定身分或社團補助案件，我們其實都有依據監察院函釋的六大要項的方式列點公開在網站上面。

問：請問目前貴機關「以公平公開」方式辦理之相關補助資訊（補助

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公開於網路上，貴機關同仁有無向您反反映或回饋建議事項？您如何協助處理？

答：針對這六大要項，大家的反應還好，就是上去把資料填齊，以往公所都有公告這些補助案，但就是細節部分不符合六大要項要求，現在就是要求同仁依六大要項整理公告而已。主要有一個問題，同仁會覺得每年都要做一次公告，每年都要上簽一次，對臨時人員來說會比較有壓力，不過我會一直跟他們溝通，大概要修正就是年份跟金額，其它不用修改，其實沒有那麼大的壓力，只是同仁去年在配合修正的過程，會提出一些質疑或害怕。

問：也就是說同仁會擔心？

答：對，或是說這個東西沒有公告或有問題，或是審核部分，會不會究責，因為相對而言，他們對法規沒有這麼熟悉，因為同仁的想法很單純，就是依照文件審核，如果對本法的要求聽不懂、也不知道怎麼做，要怎麼跟民眾提醒？像前陣子很多關於補助身分的疑問，同仁很多還搞不清楚，他們會問里長算不算，我告訴他們里長不是，他們會質疑說里長是廣義公務人員，這樣不算嗎…我會說本法比較細，不是適用人員，其實同仁也搞不清楚，同仁也收了很多像學校老師，他們說我們也算採購法上公務人員，這樣我們算不算？但其實在身分的判定部分，第一線同仁很多沒有那麼專業的法律素養，會對他們來講，他們會擔憂或困擾，也不可能全部都問主管或問政風，所以對他們來講會無從判定，也會覺得困擾，所以後來很多法定身分那種，都直接跟他們說不用填揭露表，除了像比較特定的專案補助外，我們跟課長討論，跟承辦人說明，盡量簡化作業方式，就是補助案件送進來，就讓他們填，承辦人的壓力就會比較小。

問：所以就是說，公所現在的補助案件，我們是法定身分跟公開公平

補助，其實都會把他公告在網路上，就是也會讓民眾多方參考，同仁擔心的部分，就是我們個案輔助、協助他們？

答：我們之前的主任秘書要求比較嚴謹，所以針對法定身分部分，也要求他們寫揭露表，所以造成同仁不知道如何判定身分的問題，後來我們就集中在公開公平的補助案件上，會比較單純、明確。

問：對於公開公平的方式，法務部是匡列六個要項，那對於一般公開公平方式，主任您的認知上面會覺得公開公平方式呈現的模式是甚麼？

答：因為一開始我們雖然知道說要符合這六大要項，但並沒有理解到沒有符合這六大要項，補助可能是違法的這件事情，我們其實沒有這個認知；只是覺得是希望我們可以公告這六大要項，我們也不會覺得不符合會有違失，應該是說，第一個我們不會覺得跟公平公開有關聯，第二個會覺得這是一個訓示性，而不是條列是每一項都要符合。所以業務單位主管說，預算有公開，也有送議會審備，我覺得他解釋尚合理，應該有符合規定。直到政風處指導要依照這六大要項完整公告，我才知道說原來是要完全依照六大要項，那個時候政風處說監察院希望看到我們是直接依列舉出來的六大要項公告，所以後來我趕快去修正，後來監察院訪談時，他們有比較修正前後的網站內容，確認修正前都是違法補助，那時我才知道說，原來真的是那一個標準在，可是在那之前，我們不瞭解這一塊後續會影響補助的合法性，否則當時就會要求同仁要完整公告。

問：請問您是否還有寶貴意見提供或分享？

答：主要能夠比較明確訂定補助的要件以及對象，其實很多同仁不是法律背景出身，甚至老實說，就算是政風單位，也並不是每一個人都對本法很熟稔，真的是碰到個案才有深入瞭解，所以在這個狀況之下，是不是不要用解釋性、補充性規定，因為我也會一直

質疑說，法規沒有規定那麼多，就只有公平公開，那我們也有公開，那這樣有錯嗎？直到被指導後才發現還有函釋很多細節部分，包含我們的補助案算不算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後段但書不補助反有違公益性的規定，因為我們當時本來打算用這個來解釋，後來發現要件更複雜，所以就是有很多函釋要讀要看，政風單位都沒有辦法這麼熟稔，更何況是業務單位，同仁也會覺得補助申請的文件已經完備，利衝是利衝的問題，又不是我補助的要項規定。

附錄 4

訪談結果分析一覽表

訪談問項	對象	訪談者回饋建議	訪談結果歸納分析
補助行為實務上做法的模式	補助承辦單位	承辦單位對於實務上補助作業之影響認知不同。	1. 各機關承辦單位受訪者因對於本法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法前、後法規內容、適用對象等資訊熟悉與否，以致實務上補助作業流程有所差異。 2. 各申請補助關係人受訪者因對於本法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法前、後法規內容、適用對象等資訊不清楚或被動依循補助機關承辦單位說明，以致對於實務上補助作業流程認知有所差異。 3. 部份申請補助關係人受訪者因對於本法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法前、後法規內容、適用對象等資訊不了解，建議政府機關補助承辦單位主動在實務執行面上可以正面表列相關標準，將資訊更為透明公開。 4. 各機關政風單位受訪者對於本法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法前、後法規內容、適用對象等資訊多能掌握及宣達同仁，有助協助機關承辦補助單位進一步檢視補助作業流程。
	申請補助關係人	1. 關係人對於實務上補助作業之影響認知不同。 2. 承辦單位實務執行作業可以正面表列相關標準。	
	政風單位	對於修法後之適用對象多能掌握及宣達。	

影響關係人誤觸法規受罰的因素	補助承辦單位	1. 利用定期教育訓練及說明會，增進相關人對法規之瞭解。 2. 對於法規範不清楚，導致第一線人員執行時有所疑惑。	1. 影響關係人誤觸法規受罰的因素，不論補助承辦單位及申請人都認為對於本法不清楚或宣導未全面，導致第一線執行人員或申請人有所疑惑，若補助承辦單位利用每年說明會、教育研習或申請人經由補助機關說明後，可讓申請人得以瞭解本法規定。 2. 政風單位經由重新檢視揭露時間點及公告專區，以及進行機關內部宣導、編製 Q&A 等參考資料，可使機關內部同仁更了解本法關規定及作業流程。
	申請補助關係人	1. 關係人不清楚相關規範，建議修法正面表列可補助之情形。 2. 透過補助機關說明，讓關係人瞭解本法規定。	
	政風單位	1. 重新檢視機關作業流程，讓承辦同仁瞭解相關規範。 2. 透過內部宣導、編製 Q&A 及範例等，期使作業更臻順暢。 3. 雖配合宣導但實際效益不彰。	
新北市政府優化措施模式	補助承辦單位	機關配合修正補助要點及主動宣導。	1. 補助承辦單位皆能配合推動新北市政府優化措施，修正要點及檢附紙本揭露表於申請表件內。 2. 申請人認為將申請文件中所有表格完整一次檢附，與目前新北市政府推動優化措施請各機關將揭露表紙本檢附於申請表格中的模式不謀而合。 3. 政風單位協助機關推動優化措施及內部宣導，並進一步結合機關內部審查單位主計協助把關。
	申請補助關係人	1. 新北市政府優化措施提升透明度並便民。 2. 應加強針對議員部分之相關法令及措施宣導。	
	政風單位	1. 協助機關推動優化措施及內部宣導。 2. 結合經費審查單位主計把關，強化優化措施。	

廉政署函釋 補充「公平 公開方式」 之 6 項要件 運作模式	補助 承辦 單位	1. 配合辦理公告要件並 多元宣導，惟預算概 估似有窒礙難行之 處。 2. 公告要件與本法無顯 見聯結，且應符合民 眾期待。	1. 補助承辦單位、申請人及 政風單位皆針對「公開公 平方式」應符合一般民眾 期待及認知。 2. 補助單位「全案預算金額 概估」項次在實務上似有 窒礙難行之處，建議修 法。 3. 公平公開須符合之 6 項 要件，建議修法明定條文 內。
	申請 補助 關係 人	「公開公平方式」應符 合一般民眾期待。	
	政風 單位	1. 公告要件與公平公開 無顯見聯結，且應符 合大眾期待。 2. 配合公告 6 項要件。	
現行實務運 作建議事項	補助 承辦 單位	法律規定明確應正面表 列。	1. 補助承辦單位、申請人及 政風單位皆建議本法規 定明確化應正面表列，建 議修法。 2. 申請人更進一步針對本 法有關規範親等親屬的 規定不要設限及建議修 法。
	申請 補助 關係 人	1. 法律規定明確應正面 表列。 2. 二親等親屬規範，建 議不要設限及修法。	
	政風 單位	法律規定明確應正面表 列。	

（資料來源：本研究小組整理）